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engshu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正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63%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聘请了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建筑物存在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集体土地被收回及相应建筑物被拆除之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了 3 栋建筑物，分别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林业主题示范区。尽管公司与村委会及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横竖有限提出备案申请，由宜宾县喜捷镇新联社区村民委员会、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在该等合同上盖章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合同履行良好，并无相关纠纷。但该 3 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以及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用于公司生产和养殖，仅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林业主题示范区建设，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降低该等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及承诺：

1、修建新的综合大楼来替代上述 3 栋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公司在位于宜宾县喜捷镇控规 C2-01 地块上修建了“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综合大楼项目及附属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2、根据公司规划及控股股东王正武承诺：将在政策允许及政府支持的条件下，在五年内申请政府征收并通过出让程序取得该区域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林业主题示范区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瑕疵。

3、公司取得了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

公司租用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社集体土地非基本农田，公司在该区域集体土地上进行林业主题示范区、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建设，符合设施农业土地利用要求及产业定位，并且已办理备案手续。

4、公司取得了宜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5、公司取得了宜宾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目前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承诺如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修建房屋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由其无偿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及罚款，以防范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

尽管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能有效降低该等建筑物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取得新的使用权证以及被拆迁的风险，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该等建筑物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取得新的使用权证以及被拆迁的风险。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2014年10月，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451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要求，公司与核心标准的对比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要求复审企业需要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1月1日实施）规定的“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止2016年7月31日，尽管公司自主拥有6项专利，其中5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还与自然人王健鹏签订了1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但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存在不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前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果因为企业自身原因，未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前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的相

关专利，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关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实验猕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要求。

3、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9 人，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有 10 人，占比 10.20%，符合要求。

4、实验猕猴产品销售在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1,807,239.60 元、11,115,344.00 元和 9,207,743.06 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83%、89.08% 和 86.71%，符合要求。

5、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806,344.00 元、843,041.48 元及 705,631.00 元，研发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4%、6.76% 及 6.65%，大于 5%，符合要求。

针对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尚未取得知识产权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通过专利复审的风险，公司已陆续引进研发人员，并积极开展与猕猴养殖相关的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目前公司已有三项与主营业务猕猴养殖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该三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实验用猕猴的繁殖方法、一种实验用猕猴的饲养方法、一种实验用猕猴饲料及其饲喂方法。公司正努力通过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积极将研究成果申报发明专利等措施来争取在复审前获得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降低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四）发生动物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非人灵长类为主的实验动物饲养，实验动物常见传染病包括细菌性传染病、病毒性传染病、常见寄生虫病。其中以猕猴为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传染疾病主要包括细菌性痢疾、麻疹、感染性肺炎、结核病等，与人共患病种主要为麻疹、结核病以及细菌性痢疾。尽管公司采用了全封闭隔离环境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并建立了标准化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从公司创立至今也未出现过重大动物疫情，然而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性。一旦疫情出现，将可能导致动物间的大面积传染与传播，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验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引起的舆论风险

近年来各国政府及动物福利保护管理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动物福利保护的法律条款或管理条例，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在许多国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或社会

舆论风险，其中部分发达国家生物研究组织甚至禁止进口违反动物福利保护饲养的实验动物。尽管公司已将保护实验动物福利列入了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内，并以此为前提开展相关饲养工作，然而一旦出现实验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引起社会舆论，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及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六）财务风险导致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3,361.0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3.16 万元，应收账款 523.85 万元，存货 2,471.59 万元；流动负债 7,623.1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571.74 万元。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0.44，速动比率为 0.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96%。公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及较大的偿债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现金流管理及应对。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571.74 万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69.10 万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0.37 万元。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看，公司经营活动无法覆盖公司短期债务。除经营活动外，公司以控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投资活动方面，公司已经暂停了新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筹资活动方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宜宾市商业银行、宜宾县农村信用社、兴宜村镇银行、浙瑞小贷的续贷或不降低贷款信用额度的承诺函，上述银行 2016 年 7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486.74 万元，占借款余额的 83.49%。

2、经营活动方面。公司从内生造血能力提高其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得益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发展及“十三五”规划中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客户多元化发展，销售收入稳步提高，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4.7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7.15%，根据目前的订单情况 2016 年下半年销售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已经开始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3、战略股东的引进。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且该行业属于生物医药前端行业。其细分行业中企业较少，尤其在实验猕猴养殖行业，公司属

于该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家战略投资机构已与公司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在挂牌新三板后通过定向增发持有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融资后将大幅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财务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可能导致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71万元、-172.99万元、-179.72万元。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3.61万元、308.57万元、284.50万元。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90万元、-481.56万元、-464.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2016年1-7月实现了扭亏为盈，预计2016年、2017年收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由于内部环境、外部环境及保证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假设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较高由于主营业务亏损导致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稳步推进扩大公司种群规模，增强公司产能。从目前实验动物市场来看，由于近年来全球生物研发市场规模的井喷式增长，在协同效应的影响下，市场对于实验动物的需求已高于现有实验动物繁育企业生产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在不断提高现有实验动物质量的同时，实施稳步的动物种群扩充。在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待进一步提升。

2、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于实验动物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计划在现有的标准化生产质量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实施管控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完善。若公司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其销售数量、单价均能大幅度提高。

3、加强公司管理减少管理费用开支。

4、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在业务层面带动资源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增加公司资本性投入，减少公司带息负债，从而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

（八）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2,039.60 元、6,309,744.00 元、8,591,743.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7%、50.57%、80.91%。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汇兑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116,418.38 元，2015 年汇兑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1,488.12 元，2014 年汇兑损失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6,527.37 元。

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来看，对外出口业务仍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利润支撑点。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了较为安全的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并及时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用专业汇率管理工具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然而，由于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一、 挂牌公司声明.....	1
二、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 公司概况.....	13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3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 公司组织结构.....	42
三、 公司业务流程.....	45
四、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6
五、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73
六、 公司商业模式.....	94
七、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3
三、 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115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6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12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 审计意见.....	126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3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37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挂牌公司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五、评估事务所声明.....	249



第六节 附件	2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0
三、法律意见书.....	250
四、公司章程.....	2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横竖生物	指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横竖有限	指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十三五”及“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子女好	指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五一三	指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创科	指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进出口公司	指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中科生物	指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指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县信用社、金江农商行	指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村镇银行、兴宜村镇银行	指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浙瑞小贷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科文斯、科文斯公司	指	美国科文斯有限公司、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哈特勒斯、哈特勒斯公司	指	荷兰哈特勒斯公司、R.C.Hartelust BV
实验猴、实验猕猴、猕猴、猴、标准实验猴	指	公司标准实验猕猴产品
巴马香猪（活体）、食用猪（活体）、活体	指	公司对外出售的商品生猪产品
CRO、CRO 实验外包服务	指	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
CITES、CITES 证书	指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为华盛顿公约证书，是一项濒危物种允许进出口的证明书
AAALAC、AAALAC 认证	指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认证，认证要求实验动物繁育单位在生物科学、医药领域人道、科学地对待动物。为了保证和推动动物实验的质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欧共体强力推荐在有AAALAC认证的实验室开展的动物实验。
CL、CL 级、CL 级（二级）	指	微生物净化程度的第二级实验动物。我国按照微生物净化程度将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动物（Conventional animals,CV）、清洁级动物（Clean animals, CL）、无特定病原体动物（Specific pathogen free animals,SPF）和无菌动物（Germ free animals, GF）。
SPF、SPF 级、SPF 级（三级）	指	微生物净化程度的第三级实验动物。我国按照微生物净化程度将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动物（Conventional animals,CV）、清洁级动物（Clean animals, CL）、无特定病原体动物（Specific pathogen free animals,SPF）和无菌动物（Germ free animals, GF）。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engshu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正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住所：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幢1层

邮政编码：644601

电话：0831-6479999

传真：0831-6479666

网址：www.hengshuchina.org

电子信箱：yidaiyiluchina@vip.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润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M734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M7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代码为15111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M7340。

组织机构代码：915115217446963893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标准实验猕猴、巴马香猪和实验动物附属产品；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实验研究服务以及实验动物技术支持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横竖生物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68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 月 【】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股票挂牌后的可转让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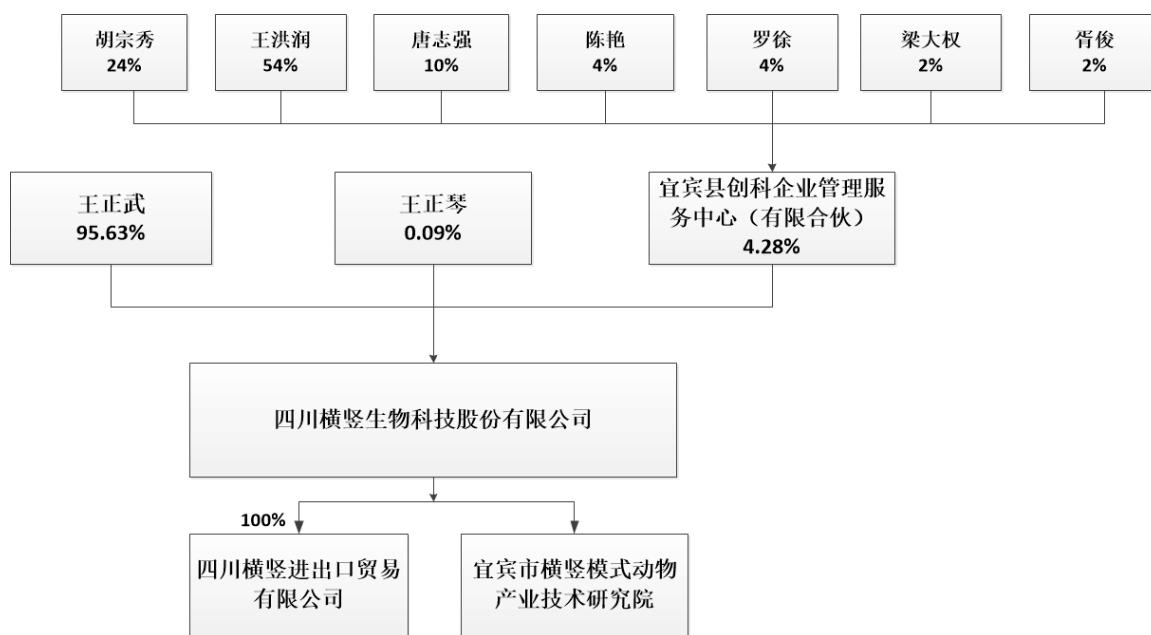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 让股票数量 (股)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情 况
1	王正武	11,170,000.00	净资产折股	95.63	0.00	不存在
2	王正琴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0.00	不存在
3	宜宾县创科企 业管理服务中 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28	0.00	不存在
合计		11,680,000.00	--	1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正武	11,170,000.00	自然人	95.63	不存在
2	王正琴	10,000.00	自然人	0.09	不存在
3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 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合伙企业	4.28	不存在
合计		11,680,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王正武，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现持有公司1117.00万股股份。职业经历：1994年1月至1998年4月，于宜宾县泥溪镇从事个体经营活动；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宜宾县成人职业技术学校养殖场，任场长；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宜宾县三和养殖场，任场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6年9月18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正琴，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2月至1998年8月，于宜宾县泥溪镇经营副食店；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宜宾三和养殖场，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宜宾“海陆空”水产经营部，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宜宾市翠屏区义乌小商品城经营烟酒批发；2012年2月至今，于成都经营个体工商户。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县柏溪镇南兴大道阳光花园金沙苑3幢7-2号，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王洪润	27.00	54.00
2	胡宗秀	12.00	24.00
3	唐志强	5.00	10.00
4	陈艳	2.00	4.00
5	罗徐	2.00	4.00
6	梁大权	1.00	2.00
7	胥俊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宜宾创科其设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

集资金设立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对外投资系按合伙协议自主决策；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宜宾创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王正武与王正琴系姐弟关系。王正武与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王洪润系父女关系。王正琴与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陈艳系母女关系。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胡宗秀与有限合伙人王洪润之间系母女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正武，实际控制人为王正武。

王正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王正武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正武目前持有公司 95.6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有限公司阶段，王正武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并于 2004 年 2 月 8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阶段，王正武作为控股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王正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一直施予重大影响。王正武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武，未发生变更。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东出资协议，由王正武出资2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万元，实物出资24万元；葛向阳出资2万元；余洪出资1万元；王正雨出资1万元；王正琴出资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共30万元。

2002年12月30日，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宜市工商）名称预核准字[2002]第6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03年6月29日。预先核准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王正武出资25万元，占比83.33%；葛向阳出资2万元，占比6.68%；余洪出资1万元，占比3.33%；王正雨出资1万元，占比3.33%；王正琴出资1万元，占比3.33%。

2002年12月27日，四川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安会评（2002）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25日，以王正武所有的位于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的房屋建筑物和东风EQ1023T小货车一辆为评估对象，其中房屋建筑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为“宜县集用（2001）字第喜捷001号”，房屋所有权证为“宜县房权证喜捷（2001）字第0097号”。以重置成本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委估资产的重估价值为249,602.40元。

2003年1月8日，宜宾蜀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蜀会（2003）验字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3年1月6日止，已收到王正武、葛向阳、余洪、王正雨、王正琴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万元，实物资产24万元。

2003年1月23日，宜宾市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5212804724-6-1，住所为宜宾县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灵猫，小灵猫，金猫，猕猴驯养、繁殖、观赏、销售；菜花蛇、乌梢蛇，松花蛇，王斑锦蛇，果子狸，眼镜蛇，眼镜王蛇，中华蟾蜍驯养繁殖及繁殖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王正武	25.00	25.00	83.33	1.00	24.00
葛向阳	2.00	2.00	6.68	2.00	0.00
余洪	1.00	1.00	3.33	1.00	0.00
王正雨	1.00	1.00	3.33	1.00	0.00
王正琴	1.00	1.00	3.33	1.00	0.00
总计	30.00	30.00	100.00	6.00	24.00

2、历次变更

(1) 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118万元，本次新增88.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王正武以货币方式出资，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2004年12月28日，宜宾蜀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蜀会验字(2004)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12月28日止，已收到王正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王正武	113.00	113.00	95.76	89.00	24.00
葛向阳	2.00	2.00	1.69	2.00	0.00
余洪	1.00	1.00	0.85	1.00	0.00
王正雨	1.00	1.00	0.85	1.00	0.00
王正琴	1.00	1.00	0.85	1.00	0.00
总计	118.00	118.00	100.00	94.00	24.00

2005年1月11日，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葛向阳将

所持公司 1.69% 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股东余洪将所持公司 0.85%（1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正雨将所持公司 0.8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正武，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12 日，股东葛向阳与王正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对公司 2 万元的出资额，按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武；同日，股东余洪与王正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对公司 1 万元出资额，按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武；同日，股东王正雨与王正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对公司 1 万元出资额，按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王正武	117.00	117.00	99.15	93.00	24.00
王正琴	1.00	1.00	0.85	1.00	0.00
总计	118.00	118.00	100.00	94.00	24.00

2007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王正荣为公司新股东；（2）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2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王正荣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25%；王正武出资 182 万元，累计出资 299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74.75%。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0 日，四川普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普会【2010】验字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王正武	299.00	299.00	74.75	275.00	24.00
王正荣	100.00	100.00	25.00	100.00	0.00

王正琴	1.00	1.00	0.25	1.00	0.00
总计	400.00	400.00	100.00	376.00	24.00

2010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正武本次增加出资600万元，累计出资899万元，占公司股份的89.90%。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1日，四川普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普会【2010】验字第0242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王正武	899.00	899.00	89.90	875.00	24.00
王正荣	10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王正琴	1.00	1.00	0.10	1.00	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76.00	24.00

2010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王正荣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正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股东王正荣与王正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100万元的出资额，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王正武	999.00	999.00	99.90	975.00	24.00

王正琴	1.00	1.00	0.10	1.00	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76.00	24.00

2010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用现金出资置换实物出资

2016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正武24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王正武于2016年4月7日前一次性缴足24万元货币出资。本次24万元现金出资作为原实物出资之置换和补正。王正武将原24万元出资对应的实物资产无偿捐赠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予以接受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0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会成验[2016]09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6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原实物出资24万元已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正武	999.00	999.00	99.90	货币
王正琴	1.00	1.00	0.1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正武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股东王正武与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正武	949.00	949.00	94.90	货币
王正琴	1.00	1.00	0.10	货币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8万元，其中王正武增加出资16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3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会成验[2016]25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已收到王正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正武	1,117.00	1,117.00	95.63	货币
王正琴	1.00	1.00	0.09	货币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4.28	货币
总计	1,168.00	1,168.00	100.00	--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9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706号），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2,106,059.15元。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106,059.15元以

1.036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1,680,000.00 股，剩余部分 426,059.15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4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52.68 万元。

2016 年 9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655 号），对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进行审验确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915115217446963893），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正武	1,117.00	净资产折股	95.63
2	王正琴	1.00	净资产折股	0.09
3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净资产折股	4.28
合计		1,168.00	--	100.00

3、出资瑕疵的整改情况

（1）200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王正武以实物出资

①存在的瑕疵

2002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东出资协议，由王正武出资 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24 万元；葛向阳出资 2 万元；余洪出资 1 万元；王正雨出资 1 万元；王正琴出资 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共 3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宣市工商）名称预核准字[2002]第 6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 2003 年 6 月 29 日。预先核准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王正武出资 25 万元，占比 83.33%；葛向阳出资 2 万元，占比 6.68%；余洪出资 1 万元，占比 3.33%；王正雨出资 1 万元，占比 3.33%；王正琴出资 1 万元，占比 3.33%。

2002 年 12 月 27 日，四川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安会评（2002）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25 日，以王正武所有的位于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的房屋建筑物和东风 EQ1023T 小货车一辆为评估对象，其中房屋建筑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为“宜县集用【2001】字第喜捷 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为“宜县房权证喜捷（2001）字第 0097 号”。以重置成本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委估资产的重估价值为 249,602.40 元。

2003 年 1 月 8 日，宜宾蜀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蜀会（2003）验字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止，已收到王正武、葛向阳、余洪、王正雨、王正琴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 万元，实物资产 24 万元。

王正武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的房屋建筑物(集体土地使用证：宜县集用【2001】字第喜捷 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宜县房权证喜捷【2001】字第 0097 号)及东风 EQ1023T 小货车一辆作价 24 万元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并未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的规定，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②整改情况

为消除上述实物出资瑕疵，2016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正武 24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王正武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前一次性缴足 24 万元货币出资。本次 24 万元现金出资作为原实物出资之置换和补正。王正武将原 24 万元出资对应的实物资产无偿捐赠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予以接受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0 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会成验[2016]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原实物出资 24 万元已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上述 24 万实物出资资产虽然在设立出资时存在瑕疵，但已经货币形式进行了补足。在公司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瑕疵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该瑕疵问题已得到规范解决。

（2）200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①存在的瑕疵

200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东出资协议，由王正武出资2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万元，实物出资24万元；葛向阳出资2万元；余洪出资1万元；王正雨出资1万元；王正琴出资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共30万元。

2003年1月8日，宜宾蜀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蜀会（2003）验字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3年1月6日止，已收到王正武、葛向阳、余洪、王正雨、王正琴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万元，实物资产24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以经营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及繁殖产品的销售为主营业务，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遵守“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规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30万元，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要求。

②整改情况

2005年1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18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情形已消除。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低至3万元；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已取消了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在现有法律环境下，公司不存在因该事项遭受追溯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包括设立时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在内的原因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宜宾市工商局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违反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及合法合规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前两次的股权受让为王正武先生。经王正武出具《出资确认书》，确认“本人用以出资横竖公司的资产或资金均为其自有，来源为自行购置、经营积累或劳动薪酬所得等；本人持有横竖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安排”。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缴纳的出资金额。

此外，公司设立至今还发生过四次增资，四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综上，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属于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安排，股权明晰。

（2）价款支付情况

①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次数	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款支付确认方式	备注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06	葛向阳	王正武	横竖有限 1.69% 股权	20,000.00	已支付，葛向阳书面确认	葛向阳、余洪、王正雨退出横竖有限
		余洪	王正武	横竖有限 0.85% 股权	10,000.00	已支付，余洪书面确认	
		王正雨	王正武	横竖有限 0.85 股权	10,000.00	已支付，王正雨书面确认	
第二次股	2010.12	王正荣	王正武	横竖有限	1,000,000.00	已支付，王正荣书面确认	王正荣退出横

权转让				25%股权		面确认	竖有限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04	王正武	宜宾创科	横竖有限 5%股权	500,000.00	已支付， 转款凭证 确认	宜宾创 科入股 横竖有限

②历次增资验资情况

增资次数	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人	出资验证方式
第一次增资	2005.01	88.00	王正武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第二次增资	2010.04	182.00	王正武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100.00	王正荣	
第三次增资	2010.11	600.00	王正武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第四次增资	2016.04	169.00	王正武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各位股东及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作出《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确认公司股东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且价款已付清，退出股东葛向阳、余洪、王正雨、王正荣分别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款已付清。本人在持有横竖公司股份期间及退出横竖公司之后，与王正武、横竖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既有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正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洪润，女，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

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主要职业经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会计专业；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自考本科电子科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4年7月至9月，在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实习；2014年10月，参加省高校毕业生“阳光导航”创业培训班；2015年1月至3月，在宜宾翠屏农商银行实习；2015年6月至9月，在宜宾市商业银行小企业业务部实习；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助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陈艳，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宜宾学院。主要职业经历：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宜宾学院。2011年3月至6月，在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任会计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工会委员、财务部会计；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财务部经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

梁大权，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宜宾三和养殖场，任副场长；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养殖有限公司，任饲养员；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

罗徐，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主要职业经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实习；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进修：内科、儿科、产科诊疗；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在四川大学华西附属第二医院临床产科、儿科学习；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部经

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胡宗秀，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9年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宜宾三和养殖场，任营销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宜宾“海陆空”水产经营部，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1月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曾涛，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主要职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四川电影发行总公司青年路太平洋影城；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宜宾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部副经理；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3年。

赵伟，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主要职业经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毕业于西华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积水医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区域经理；2015年7月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至今，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正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洪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唐志强，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主要职业经历：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南充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银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宜宾四方射钉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宜宾市娥天歌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19日，就职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85.98	8,716.09	8,834.15
负债总计（万元）	7,875.46	8,071.28	8,01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52	644.81	81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52	644.81	817.8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8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6.96%	92.77%	90.85%
流动比率（倍）	0.44	0.35	0.45
速动比率（倍）	0.12	0.03	0.1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1.93	1,247.77	1,061.87
净利润（万元）	41.71	-172.99	-17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1	-172.99	-17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0	-481.56	-46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0	-481.56	-464.22
毛利率（%）	48.48%	45.54%	57.15%

净资产收益率（%）	6.27%	-23.65%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9%	-65.85%	-5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11.22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2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37	157.08	-51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6	-0.52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此外还出资成立了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一）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法定代表人	胡宗秀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0 万
主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095890308J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2013 年 10 月，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172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了公司的名称预核准申请，公司预核名为“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宜宾市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为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宗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0.00	100.00	——

(2)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2015年5月8日，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100.00万元整，款项用途为投资款。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业务及资质情况

(1) 业务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未开展实际经营。

(2)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检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4965170	2017-4-14 (到期换证)	正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3048	长期	正常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8141	5年	正常



（二）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住所	四川省宜宾县喜捷镇横竖生物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陈倩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主营范围	从事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提供关联项目孵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1500068982821L

2、设立及变更情况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产研院于 2013 年 6 月由横竖有限、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实验中心、宜宾学院作为举办者开办。根据产研院设立时的章程，产研院的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由横竖有限全额出资；产研院以区域社会资金为主，由政府为向导，以本土动物资源为核心，从事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提供关联项目孵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具体业务范围包括：（1）藏酋猴、猕猴的驯养、繁殖、实验；（2）产品开发、技术推广；（3）人才交流及培训。

2013 年 5 月 28 日，横竖有限向产研院缴纳开办资金 1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产研院召开理事会，同意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退出，西南医科大学作为新的举办者加入，制定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

2016 年 4 月 20 日，宜宾市民政局作出宜民函[2016]80 号《宜宾市民政局关于批准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产研院章程中原举办者之一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退出，西南医科大学作为举办者加入，同意产研院对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4 月 5 日，宜宾市科技技术局作出《宜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同意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产研院开办者之一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退出，西南医科大学作为开办者加入，同意产研院对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4 月 18 日，该次举办者变更经宜宾市民政局核准，产研院举办者变更为横竖有限、西南医科大学、四川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宜宾学院。

3、业务及资质情况

(1) 业务情况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研究院的业务范围为“从事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提供关联项目孵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不存在营业收入，未实际开展业务。

(2)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检情况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511500068982821L	2021-6-30 (年检制)	正常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唐锦

项目小组成员：唐锦、李茂刚、黄泽立、陈万松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北路 2 号芙蓉花园 F 座 5 楼



邮政编码：610094

电话：028-86119970-1124

传真：028-86119970-1026

经办律师：杨波、罗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1235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会计师：付连国、晏小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14楼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8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明、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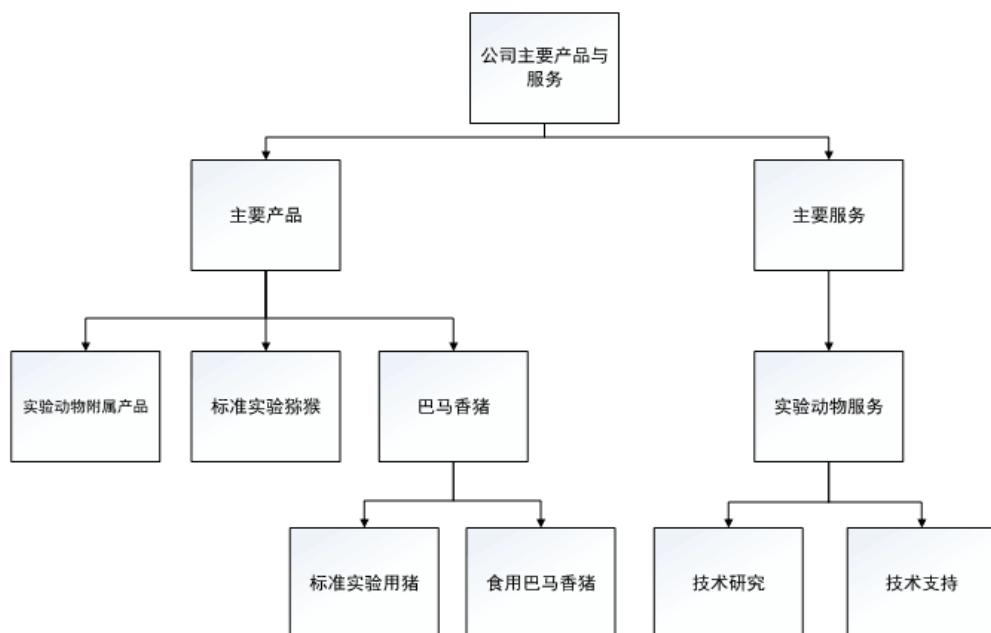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生产销售、实验动物共性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服务的生物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标准实验猕猴、实验用巴马香猪、实验动物附属产品以及食用巴马香猪（活体）；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实验技术服务以及实验动物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实验动物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为生命科学研究组织及生物制药企业等专业生物研究机构开展基于实验动物的医学研究、药品质量检定、生物制品制造、药理及毒理等相关实验工作提供了研究材料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结构图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

(1) 标准实验猕猴

猕猴，学名为 *Macaca mulatta*，又称猢猴、黄猴、沐猴、恒河猴、老青猴或广西猴。猕猴体长约 51-63 厘米，体重约 4-12 公斤，主要分布于中国、巴基斯

坦、印度及中南半岛等地。

猕猴适应性强，容易驯养和繁殖，与人类具有较高的同源性，是生物学、心理学、医学等多学科领域研究中的理想实验动物品种，常被用于进行各种医学实验和生命科学的研究。包括：传染病学研究、药理学和毒理学研究、生殖生理研究、口腔医学研究、营养代谢研究、行为学和高级神经活动研究、老年病研究、器官移植、眼科研究、内分泌病和畸胎学研究、肿瘤学和环保研究等。

公司实验猕猴繁育采取了标准化饲养繁育技术与质量管控体系，结合订单驱动生产模式，可根据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的不同研究需求，按照要求的微生物指标、生理指标与病理等指标提供实验猕猴产品，并结合现有的模式动物研发技术储备，协助客户完成疾病猕猴模型的生产。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验猕猴存栏量 7700 余只，其中优质种猴为 2900 余只，品质优良，具有清晰的遗传背景。

（2）标准实验用猪（巴马香猪）

巴马香猪，我国特有的小型猪品种，经驯化形成了外貌特征表现为两头黑、中间白的群组，其主要分布在广西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作为具有稳定遗传基因、适应性和抗病能力强、品质优良的小型猪品种，巴马香猪是公认的实验动物之一。

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由于猪的心血管系统与人类近似，实验用猪常被用于进行包括人类心血管系统疾病和皮肤移植等领域研究，并被作为皮肤烧伤、心肌梗塞在内的多项拟人疾病研究动物模型材料。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育有巴马香猪 450 余只，其中优质种猪 80 余只。

（3）食用巴马香猪（活体）

巴马香猪除具有生物实验应用价值外，因其具有瘦肉厚、纤维细、脂肪颗粒小、香味浓郁、营养全面、富含人体必需氨基酸和微量元素等特点，适宜制作成老年食品。此外，巴马香猪肉中富含一种具有多种药理性的特殊不饱和脂肪酸，可使血管内皮细胞合成的抗炎物质增多，从而减少血小板形成的血栓素 A2，起到预防血栓形成的特殊效果，对预防心血管等疾病有一定功效。

目前，公司实验巴马香猪产品处于规模化优质种群建立阶段，为了调节实

验用猪的产能效应，公司将部分巴马香猪作为商品猪（活体）对外销售。

（4）实验动物附属产品

公司凭借自身拥有的丰富实验动物资源，生产销售包括动物全血、动物血清、动物抗体、组织、细胞、毛发、粪便在内的相关实验动物附属产品。实验动物附属产品可用于制成不同生物制品，其中血清、细胞等产品可应用于实验室研究以及药物筛选等领域。

2、公司主要服务

（1）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实验动物资源，以及技术研发储备，对外部具有动物实验研究需求的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对课题项目进行可行性判断、实验设计与操作、数据分析与论证等流程完成相关研究，最终为客户出具研究成果或项目实验报告。

（2）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多年从事实验动物繁育业务，积累了一系列涵盖实验动物人工驯化、繁殖、种群建立、质量控制等在内的技术优势，能够为高校医学院、实验动物繁育单位、实验室等具有实验动物应用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涵盖实验动物饲养、繁育、护理、托管、设施建设以及种群建立等方面。

3、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要消费群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服务种类	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客户群体
主要产品	标准实验猕猴	经过多年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工作，积累并形成了一整套实验动物饲养繁殖技术体系，以及涵盖 46 项操作指引的标准化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使实验动物产品的繁殖率、成活率、死亡率、合格率、微生物等各项指标良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
	实验用猪	国内外医药研发机构、医院、生物制药公司、医学高校及研究所、病理检测机构等专业客户群体。
	动物附属产品	生物制品加工企业、医学实验室、药物筛选与评定单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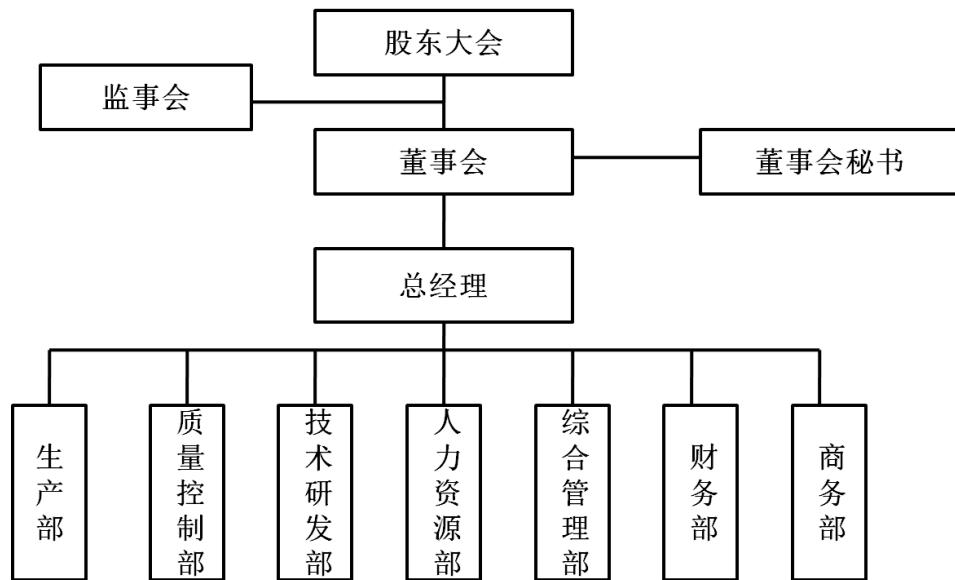
	食用巴马香猪	具有封闭化饲养基地，并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品猪）》、《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生猪）》以及《无公害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由于商品猪是实验用猪产能调节所形成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公司生产基地附近的农户与屠宰场。
主要服务	技术研究服务	拥有丰富的实验猕猴资源、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技术储备，以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共同成立的“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具备实验动物领域新技术的研究能力。	具有动物实验研究需求的相关机构与高校等。
	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多年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工作积累了涵盖实验动物人工驯化、繁殖、种群建立、质量控制等一系列技术优势。	高校医学院、实验动物繁育单位、实验室等具有实验动物应用与繁育需求的客户。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设立了包括生产部、质量控制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财务部以及综合管理部在内的共计 7 个部门。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公司行政体系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2) 负责公司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3)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管理; (4) 负责人事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和执行工作。
财务部	(1) 按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进行帐务处理和成本核算； (2) 按要求及时向相关方报送财务报表； (3) 承办税务业务； (4) 承办银行信贷业务； (5) 承办对外、对内流动资金的收付业务； (6) 负责公司成本控制、费用开支及其他公司资产的财务管理； (7) 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策略研究与可行性计划制定。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各项基础设施、水电气及网络等公用工程使用及维护； (2) 负责公司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3) 负责公司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内部治安秩序； (4) 负责员工餐饮、住宿等行政后勤保障管理。

商务部	<p>(1) 负责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市场营销策略；</p> <p>(2) 承担市场的开发和维护，签订合同或订单；</p> <p>(3) 负责产品销售全程管理，包括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p> <p>(4) 负责公司原料物资、仪器设备、基建材料、备品配件、办公用品等采购管理工作；</p> <p>(5) 负责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推广、宣传、营销策划；</p> <p>(6) 负责公司的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客户的定期走访与来访接待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和联系人通讯录，开展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和统计分析。</p>
质量控制部	<p>(1)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以及质量控制指标的制定；</p> <p>(2) 负责公司全员的质量教育工作，定期开展质量培训及考核；</p> <p>(3) 负责生产标准化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负责质量指标管理；</p> <p>(4) 负责实验动物生产过程防疫、风险应对等检查工作；</p> <p>(5) 负责产品质量纠纷的评估及理赔工作；</p> <p>(6) 负责公司实验动物服务的质量把控。</p>
生产部	<p>(1) 严格按照制定的生产标准化流程及规范化作业体系生产；</p> <p>(2) 负责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p> <p>(3) 负责生产经营指标与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总、统计；</p> <p>(4) 建立健全生产作业环境保护制度和责任体系；</p> <p>(5)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跟踪，确保“三废”达标和循环利用；</p> <p>(6) 参与公司实验动物服务业务工作；</p> <p>(7) 组织部门内部自我审核工作的实施。</p>
技术研发部	<p>(1) 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的组织与实施；</p> <p>(2) 负责公司重大实验项目的计划和实施工作；</p> <p>(3) 负责公司实验动物服务的可行性研究与项目管理与执行；</p> <p>(4) 负责课题研究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p> <p>(5) 负责实验动物技术标准的制定、完善和指导实施；</p> <p>(6) 负责公司对外的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p> <p>(7) 负责员工科学技术培训，提升整体员工队伍技术水平。</p>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生产流程和技术研发流程。在各业务流程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与规范操作流程。同时，在各业务环节的部门及人员分工安排上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能够有效的确保公司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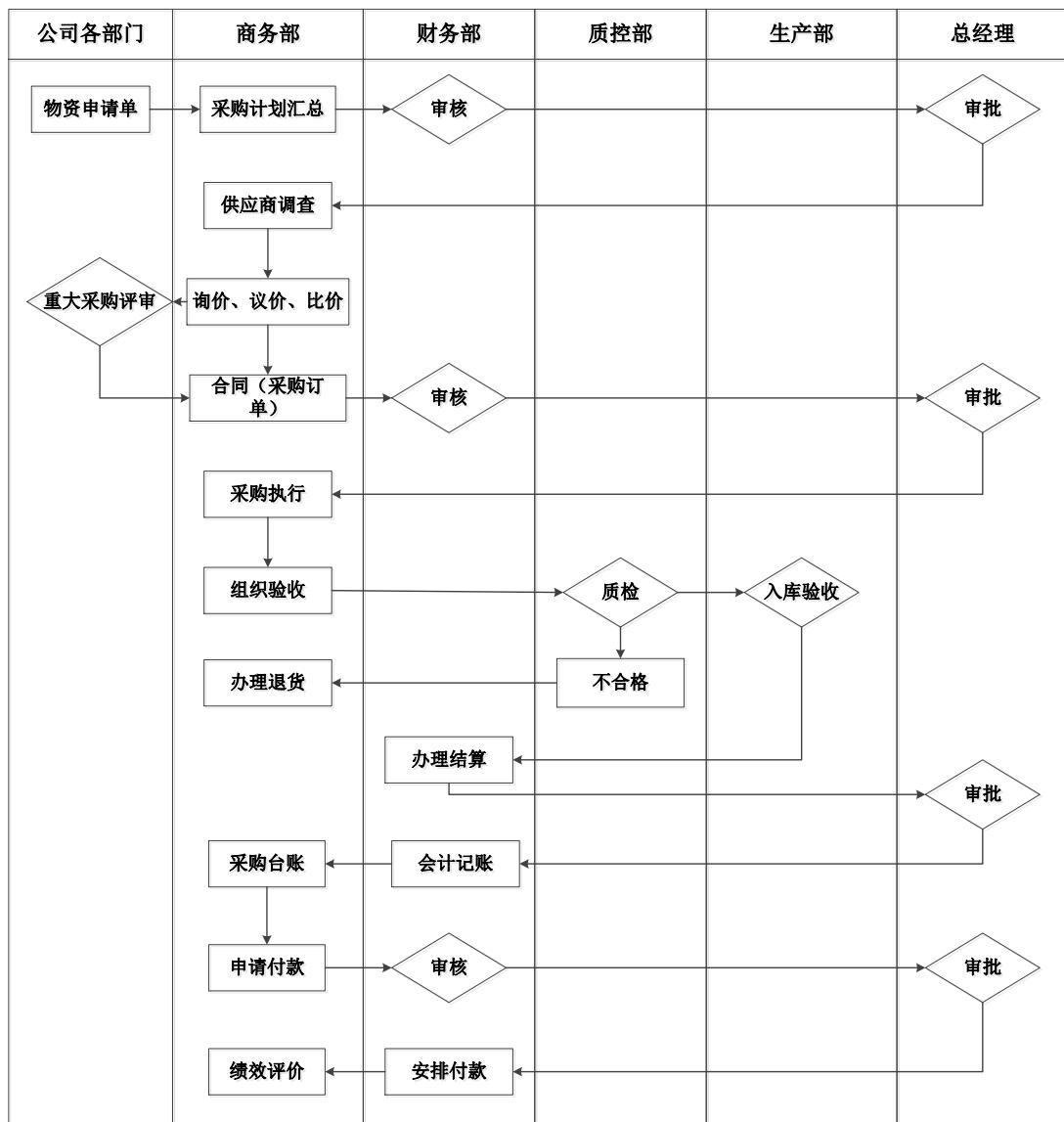
（一）采购流程

公司执行“集中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制定了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以及《仓库管理办法》在内与项目采购相关的规范制度，对需求反馈、订单发送、物流运输、库容管理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可以使采购活动在受控状态下有序地进行。公司设有商务部，负责采购活动的执行和控制，从而确保了公司采购流程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为：

- 1、公司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物资申请单》报商务部。商务部每 15 日制定采购计划汇总表报财务部审核后，上报总经理核准。
- 2、由商务部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询价、议价和比价，在确定采购方案后拟定合同或采购单等事项。经财务部审核，上报总经理核准后进行采购作业。另外，重大采购项目需经公司招投标小组评审通过后执行。
- 3、商务部负责采购任务执行并组织验收。质量控制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验收，生产部下属仓库负责计量并办理入库手续。
- 4、商务部凭供应商送货单、仓库入库单及发票等单证到财务部办理结算。
- 5、财务部上报总经理核准后完成会计记账以及申请付款等后续事项。
- 6、公司定期对商务部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同时商务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备注：以上采购流程图仅反映一般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对于实验动物生物资产采购，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及申请并上交至相关监管部门获得采购批准后执行。在动物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因素评估后确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依法办理《动物检疫合格证》、《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等手续，并对动物进场采取隔离检疫及严格的质量管控等措施。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数量主要源于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及研发需求。从采购数量上来看，主要采购为生产部门实验动物饲养所需的动物饲料、兽药及农产品等。由于上游供应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分散性市场，因此市场供应相对稳定，价格合理。

（二）销售流程

在市场营销战略上，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通过差异化营销、技术营销以及诚信营销，不断稳固并拓展下游客户资源。公司商务部全面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营销制度、销售服务管理制度，以及产品销售全程的管理控制。包括售前的协同、售中的控制以及售后追踪与客户关系维护。此外，商务部还负责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积极跟进、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公司销售流程根据产品及服务种类分为两个板块，分别为产品销售模式和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各板块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实验动物产品销售模式

实验动物产品主要包括实验猕猴、巴马香猪以及实验动物附属产品，其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客户询价。商务部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访谈，了解客户需求，并按客户需求设计初步方案。

（2）合同的签署。同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与客户完成合同的签署。

（3）销售下单。根据合同内容制作生产计划书，并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按照标准化流程实施动物的筛选及定向培育，并接受质量部在各环节实施的质量监管。

（4）单证准备。产品完成相关检疫、质量认证等生产环节后，公司将进行相关单证的准备，其中包括：CITES 证书、商调函、运输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卫生证书、消毒证、动物健康记录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给客户的材料。

（5）产品发运。公司提供完善的产品发运服务，包括航班预定、办理产品出厂手续、安排短途运输工具、准备报检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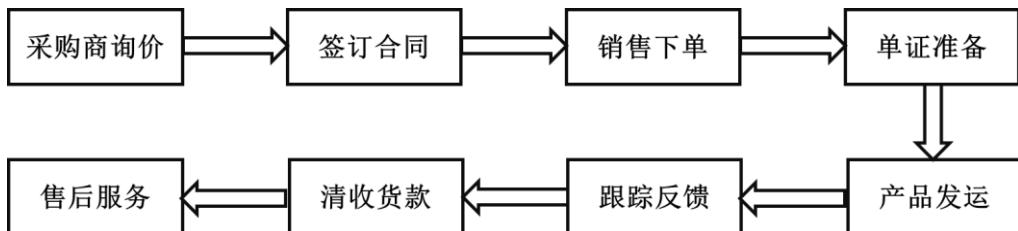
（6）跟踪反馈。产品出厂后，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继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完成产品送达信息的确认。同时，提供实验动物后续饲养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7）清收货款。待产品送达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在一

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清收。

(8) 售后服务。公司在售后建立了客户反馈调查，通过定期回访确保客户满意度。同时，建立客户需求跟踪制度，适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变化。

产品销售流程图如下：



2、实验动物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动物资源优势、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相关技术的易得性，对外开展相关技术支持的服务。其销售模式具体体现为以下：

(1) 判断技术服务项目的可行性。在与客户接触过程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同时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与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的可行性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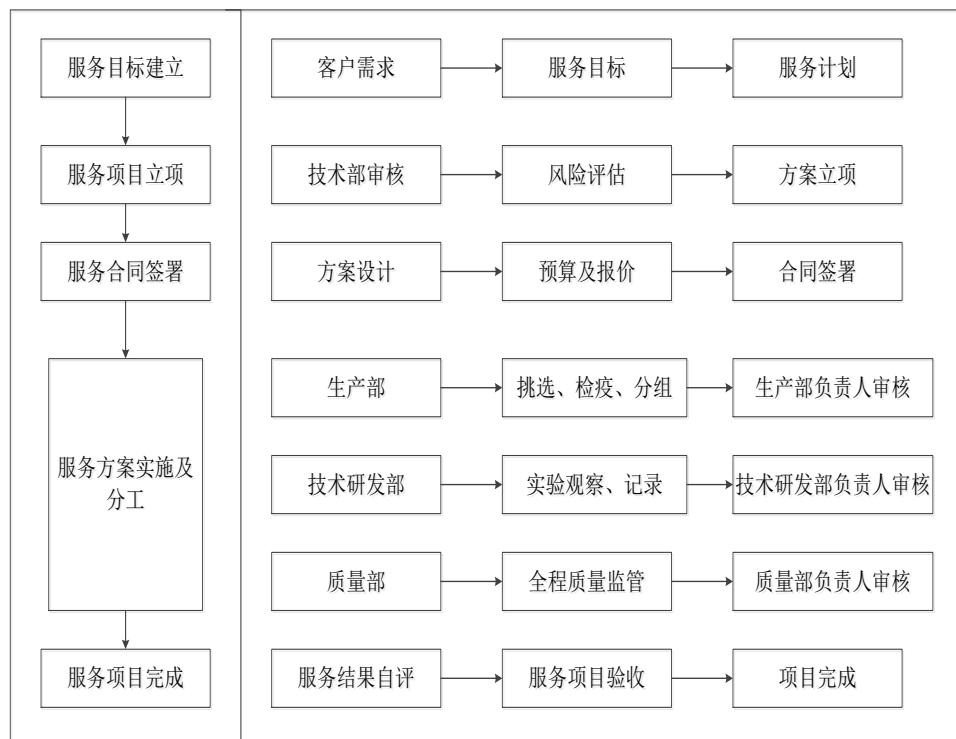
(2) 技术服务方案初步设计及报价。服务项目通过可行性判断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服务方案的设计并报价。

(3) 合同签署。双方就合作内容达成一致后签署服务合同，并下达合同任务至生产部、技术研发部等相关部门。

(4) 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由生产部与技术研发部组建的生产技术服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进行实验与研究，包括动物挑选、检疫、分组、实验观察、结果记录、数据整理、结论分析等流程。各环节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技术服务流程进行操作，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5) 质量检验。在整个方案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将全程实施独立质量监管，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性。此外，技术服务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相关服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进行审核，并为技术服务提供保障。

公司实验动物技术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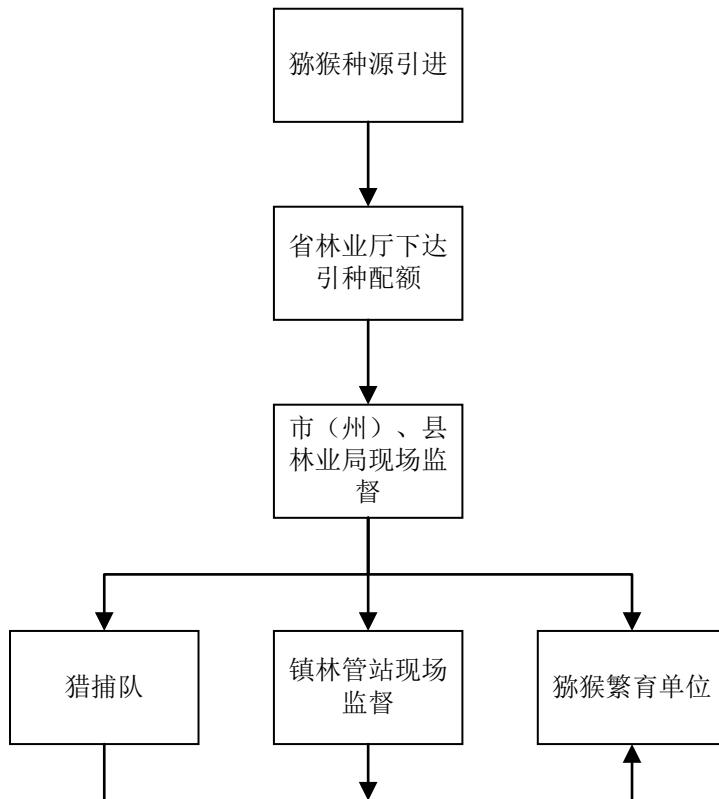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流程

公司实验动物生产模式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验动物需求，将实验动物分类销售，能够提高实验动物产品的附加值。报告期内，实验动物产品主要为实验猕猴和实验巴马香猪。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动物引种、繁殖、育成和对外销售四个主要部分。

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实验动物标准化流程实施动物筛选以及定向培育。在生产过程中接受质量部在各流程环节实施的质量监管，并完成产品检疫和单证准备等工作。在相关检验流程完成后，根据客户采购要求按时发送产品，并在售后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

1、实验动物种源引进流程图

公司实验猕猴引种流程图如下：



公司实验动物引种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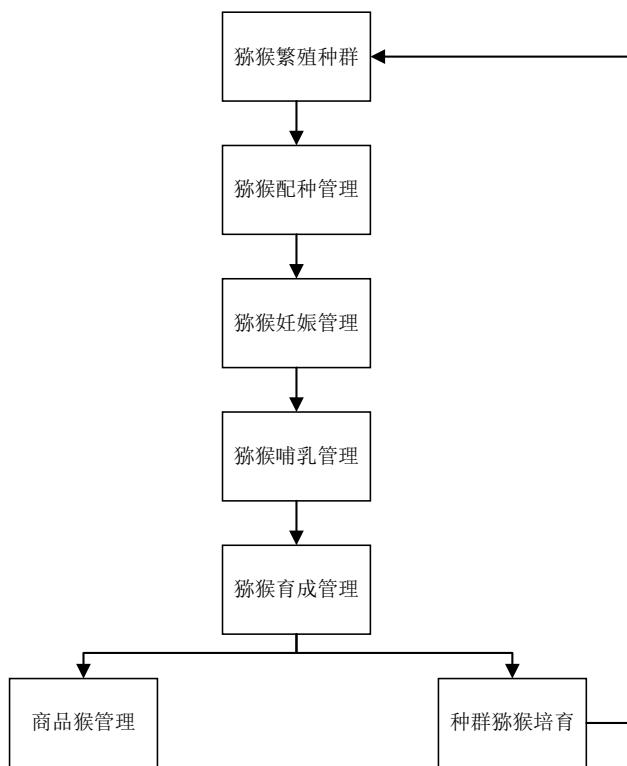
- (1) 制定引种计划并上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实验动物种源引进计划，并上报省林业部门。
 - (2) 省林业厅下达引种配额。公司根据四川省林业厅下达的文件精神和与当地县林业局下属的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签署猎捕引种协议，并委托持有特许猎捕证的猎捕队执行猎捕工作。
 - (3) 引种执行与移交。在委托猎捕队执行猎捕过程中，市（州）、县林业局在当地镇林管站的配合下现场监督猎捕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4) 引种采购。实验猕猴繁育单位进行猕猴引种采购与移交工作。
- 注：关于公司实验动物种源引进符合国家政策及规定的情况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据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对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猕猴猎捕合法性证明的复函》，证实了公司报告期内猎捕猕猴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且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验动物引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2、实验动物繁育流程图

公司实验动物繁育流程图如下：



注：关于公司实验动物繁育流程符合国家政策及规定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验动物繁育业务开展，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证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必须对饲养、繁育的实验动物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出售时应提供合格证。合格证必须标明：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品种、品系的确切名称；级别；遗传背景或来源；微生物及寄生虫检测状况，并有单位负责人签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

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3)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出口应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开发的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非食用动物产品出境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产地检验检疫部门报检,并提供贸易合同/信用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自检自控合格证明等相关单证。检验检疫部门对所提供的单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者《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检验检疫证书等相关证书”。

公司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工作均按照相关国家政策与规定取得了相应业务资质与许可,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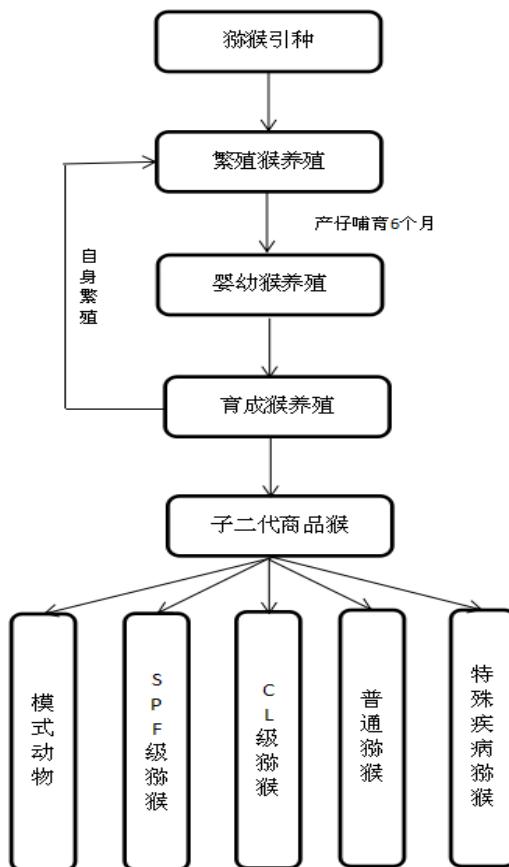
序号	业务资质与许可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小型猪、猕猴)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猕猴)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猕猴)
5	出口动物及非食品性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证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猕猴)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品猪)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生猪）
12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生猪）

综上，公司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各环节均履行了必要的许可、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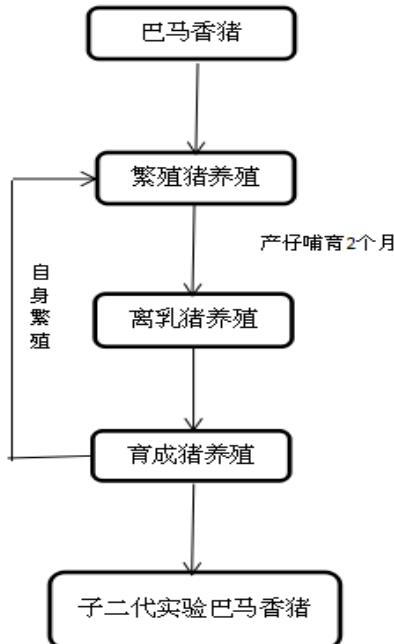
3、实验猕猴生产流程图

公司实验猕猴生产流程图如下：



4、实验用猪（巴马香猪）生产流程图

公司实验巴马香猪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关于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粪便、固体等废物的处理措施说明

公司在动物饲养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粪便、固体废物等残余物均采取了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处理措施，具体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①对废水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类。公司建有内置潜水泵的独立沼气池，并外接移动式管道，实现废水直引灌溉功能。由于公司在养殖基地附近租用了农地种植蔬菜，而土地位于项目周围坡地上，工程性缺水较严重，当地春夏季易发生季节性干旱，存在大量灌溉用水需求。公司生产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沼气池处理后，废水用于农灌，不存在外排之情形。

②粪便、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措施

对于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固体垃圾等废物，公司均按照要求将其送入贮存池完成好氧发酵，不存在外排之情形。同时，对于病死猪猴及分娩在内的生物废弃物也按照我国《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采取焚烧炉烧的方法进行处置。一般有机废物焚烧的处理办法是利用专用冰柜将实验动物尸体及脏器集满一定数量后，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专业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理。

③其他废物的处理措施

对于实验动物繁育工作所产生的废弃注射器、针头、器械等废物，公司对

其进行集中高温高压灭活处理后暂时贮存，之后交由符合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处理。对于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公司实施分类处理，其中可回收部分由职工带出基地处理，不可回收部分送交镇环卫部门实施处理。

公司对于废水、粪便、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与2016年9月1日获得了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养殖废水、废渣已综合利用于种植，不外排，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暂不需要办理许可证。”以及“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文件。

（四）技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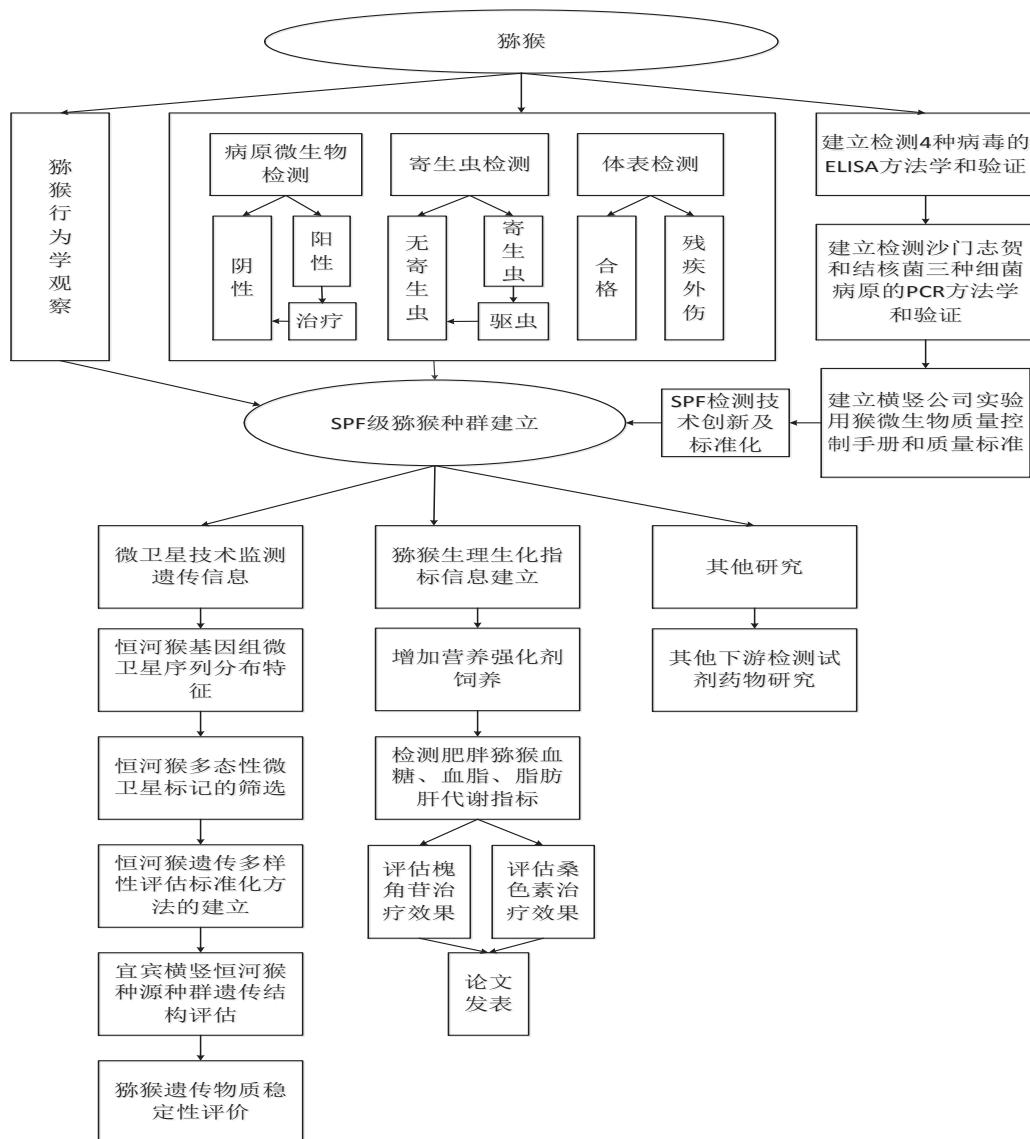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服务以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聘请有外部项目技术顾问人员负责相关研究的技术指导。公司采用“内部自主研发+外部项目合作”的研发模式。

在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公司不断与各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及医学高校团队展开项目合作，包括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CRO实验外包服务技术研究等。公司与医学科研机构共同成立了“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将共同探讨与研究实验动物领域的新技术及新服务。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项目合作的双动力驱动下，公司形成了高效的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图如下：



此外，公司疾病模式动物业务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阶段，关于公司疾病模式动物种群建立的具体研发及转化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现有专利 6 项（1 项外观设计和 5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使用权 1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之中。同时，公司取得了 14 项注册商标以及十余项业务资质。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和关键资源主要体现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标准化实验动物饲养繁殖技术体系、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以及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等。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应用技术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为标准化实验动物生产质量控制技术，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多年，在各部门的共同协作下，逐步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公司在充分研究自身生产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质量标准以及AAALAC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等公认标准的背景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实验动物饲养繁殖技术，以及涵盖生产、繁育、防疫、动物福利保护在内共计46项操作指引的标准化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SOPs(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

公司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SCHS-ZY-2013-021	猕猴标本的采集、保存和送检操作标准
2	SCHS-ZY-2013-022	实验猕猴血液采集、保存、运输标准化操作
3	SCHS-ZY-2013-010	动物个体档案归档标准
4	SCHS-ZY-2013-011	动物群体档案
5	SCHS-ZY-2013-012	动物观察记录
6	SCHS-ZY-2013-013	动物各项记录表格
7	SCHS-GL-2013-014	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8	SCHS-GL-2013-015	各项记录填写与管理标准
9	SCHS-GL-2013-030	动物福利
10	SCHS-QP-2013-041	病猴治疗操作标准
11	SCHS-ZY-2013-042	猕猴外科手术操作标准
12	SCHS-QP-2013-043	猕猴医疗制度实施标准
13	SCHS-GL-2013-001	遗传管理标准
14	SCHS-GL-2013-002	工作人员管理标准
15	SCHS-ZY-2013-050	猴舍清洁消毒标准
16	SCHS-ZY-2013-051	常用消毒剂的配置标准
17	SCHS-ZY-2013-052	动物实验室清洁消毒标准
18	SCHS-ZY-2013-053	检疫猴舍的清洁消毒标准
19	SCHS-GL-2013-054	猕猴粪便处理
20	SCHS-GL-2013-055	饲料生产车间的清洁消毒标准
21	SCHS-QP-2013-056	消毒与灭菌参考指南
22	SCHS-ZY-2013-057	婴幼儿猴舍的清洁消毒标准
23	SCHS-ZY-2013-058	育成猴舍的清洁消毒标准
24	SCHS-ZY-2013-059	种猴舍的清洁消毒
25	SCHS-GL-2013-081	出口猴的质量标准

26	SCHS-GL-2013-082	实验猕猴的质量检测标准
27	SCHS-ZY-2013-083	肺结核检测操作标准
28	SCHS-ZY-2013-084	猴 B 病毒 IgG 抗体酶联免疫检测标准
29	SCHS-ZY-2013-085	猴免疫缺陷病毒(SIV)抗体免疫荧光(1FA)检测标准
30	SCHS-GL-2013-086	菌种及抗生素的保存方法
31	SCHS-GL-2013-087	沙门氏菌属痢疾杆菌培养检测标准
32	SCHS-GL-2013-088	实验猕猴病原细菌的形态学检查标准
33	SCHS-ZY-2013-043	猕猴抓取和保定操作标准
34	SCHS-ZY-2013-024	超纯水纯化系统操作标准
35	SCHS-ZY-2013-025	PCR 仪使用操作标准
36	SCHS-ZY-2013-026	实验室其它各项仪器使用操作标准
37	SCHS-ZY-2013-111	饲料加工与制作操作标准
38	SCHS-ZY-2013-112	饲料配方及饮食制度实施标准
39	SCHS-ZY-2013-114	病猴的饲养管理标准
40	SCHS-ZY-2013-115	检疫猴房猕猴饲养管理标准
41	SCHS-ZY-2013-116	猕猴饲喂总则
42	SCHS-ZY-2013-091	婴幼儿猴的饲养管理标准
43	SCHS-ZY-2013-092	育成猴的饲养管理标准
44	SCHS-ZY-2013-093	种猴的饲养管理标准
45	SCHS-ZY-2013-098	新进猴的检疫标准
46	SCHS-ZY-2013-120	安乐死方法

2、主要技术储备

非人灵长类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的研发与生产技术作为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自主研发，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与外部研究机构的课题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自身在人类疾病动物模型领域的研发与规模化种群建立技术。

经过不懈的努力，公司现已掌握了部分人类疾病的模式动物研发与生产技术，通过自发性动物模型筛查技术、诱发性或实验性动物模型培育技术，针对 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等人类慢性疾病，逐步配置了相关疾病模式动物研发与评价的技术。公司非人灵长类疾病模型研发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①自发性动物模型筛查技术

在技术研发人员及外部技术顾问的指导下，公司对自有非人灵长类动物种群按照目标疾病筛查指标实施大规模普查，从种群中筛选出符合相关指标的个体后实施独立饲养，并为其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之后对满足筛选指标的个体

开展定向遗传育种，最终将所发现的疾病模型个案保持并培育成具有特定遗传性状的突变系。公司现已初步掌握了自发性糖尿病猕猴模型筛查技术，其他疾病模型的筛查技术也正在研究之中。

②食物诱导模型培育技术：

该项技术是指公司通过在 SPF 级非人灵长类动物种群中，筛选出相关生理、病理以及猴龄等指标更易通过食物诱导方式获得目标疾病模型的动物个体，并为其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之后对筛选出的动物个体采取特定配方饲料喂养方式完成目标疾病模型的初步建立，并最终通过生化指标检测等方式完成模型判定。

此外，公司通过与外部专家团队合作方式开展的 CRISPR/Cas9 动物模型基因敲除技术的课题与成果应用正在进展之中。随着公司该项转基因动物模型研发技术的成熟，将有望能够实现更加快速的动物模型建立。

3、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情况

公司在建立标准化生产质量管控体系 SOPs 的基础上，为有效确保标准化生产质量操作指引的落实，为此成立了独立的质量控制部。质控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标准化规程执行、检查、考核与管理，定期开展全员质量培训以及生产质量管控体系完善与升级。此外，公司制定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销售服务管理制度》，在产品送达后，公司商务部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继续保持与客户沟通，完成产品送达信息的确认，并提供实验动物后续饲养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公司产品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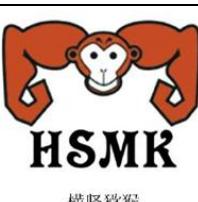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现因质量纠纷而导致的法律诉讼事件。公司凭借自身实验动物产品的质量与服务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并积累了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	-----	--------	-----	-----	------	------

1		膳食纤维, 药酒, 人工授精用精液,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空气净化制剂, 杀虫剂, 农业用杀菌剂	11655388	5	原始取得	2014-4-21 至 2024-4-20
2		膳食纤维, 药酒, 人工授精用精液,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 空气净化制剂,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杀虫剂, 农业用杀菌剂	11655290	5	原始取得	2014-3-28 至 2024-3-27
3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鱼(非活), 鱼肉干, 水果肉	11655309	29	原始取得	2014-5-14 至 2024-5-13
4		树木,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供展览用动物, 柑橘, 西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牲畜强壮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窝干草泥	11655341	31	原始取得	2014-3-28 至 2024-3-27
5		树木,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活动物, 柑橘, 西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牲畜强壮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窝干草泥	11655333	31	原始取得	2014-3-28 至 2024-3-27
6		张贴广告, 广告设计, 商业管理辅助, 投标报价, 进出口代理, 职业介绍所, 复印服务, 计算机录入服务,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11655361	35	原始取得	2014-3-28 至 2024-3-27
7		建筑施工监督, 商品房建造, 采矿, 室内装潢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 防锈, 家具制造(修理),	11744102	37	原始取得	2014-7-14 至 2024-7-13



		消毒				
8		商品包装,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包裹投递,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11744143	39	原始取得	2014-6-21至2024-6-20
9		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表演场地出租,游乐园,提供高尔夫球设施,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11744363	41	原始取得	2014-4-21至2024-4-20
10		城市规划,质量检测,油田开采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11744415	42	原始取得	2014-4-21至2024-4-20
11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自助餐馆,柜台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11744481	43	原始取得	2014-5-7至2024-5-6
12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自助餐馆,柜台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11744606	43	原始取得	2014-4-21至2024-4-20
13		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水产养殖服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11744555	44	原始取得	2014-4-21至2024-4-20

14		未加工木材、活动物	4614463	31	原始取得	2007-12-7 至 2017-12-6
----	---	-----------	---------	----	------	-----------------------------

2、特许经营权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及软件著作权。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取得了6项专利技术，包括1项外观设计和5项实用新型。同时，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使用权1项。此外，公司另有3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处于申请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获取方式	申请时间	获取时间	状态
1	实验猴仿自然生态养殖房舍	实用新型	ZL201220683435.7	原始取得	2012-12-12	2013-7-3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2	实验猴运输笼	实用新型	ZL201220683333.5	原始取得	2012-12-12	2013-7-3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3	一种实验用猕猴固定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676168.X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3-18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4	一种实验用猕猴检疫笼	实用新型	ZL201420676078.0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3-18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5	一种实验用猕猴手术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676121.3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3-18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6	包装盒（烤香猪）	外观设计	ZL201330346622.6	原始取得	2013-7-23	2014-2-5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7	一种实验用猕猴的繁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00721.7	原始取得	2015-1-4	/	审核中
8	一种实验用猕猴的饲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00700.5	原始取得	2015-1-4	/	审核中
9	一种实验用猕猴饲料及其饲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9015.7	原始取得	2014-12-30	/	审核中

对于原始取得的专利，公司享有其完全的所有权，并享有全部相关权益。

《专利法》第42条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以申请日起计算。”据此，公司上述获得的各项专利均在有效保护期内。

公司上述专利权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逐步形成的，很难区分专利技术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各项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

公司独占的发明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申请号	获取方式	申请时间	获取时间	状态
1	一种复合酶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饲料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085824.4	独占许可使用	2012.3.28	2013.5.1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4、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0,392,477.60	637,739.26	9,734,738.36	93.67%
合计	10,392,477.60	637,739.26	9,734,738.36	93.67%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母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检情况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2003 川驯繁 (03-03) 号	2016-12-31 (年审制)	正常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小型猪、猕猴）	SCXK(川)2014-029	5 年 (年检制)	正常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猕猴）	SYXK(川)2013-21	5 年 (年检制)	正常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猕猴）	SYXK(川)2015-198	5 年 (年检制)	正常
5	出口动物及非食品性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证	5100DZ0129	有效期至 2019-8-17	正常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猕猴）	宜县动防合字第2014042号	2017-6-1 (年审制)	正常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品猪）	宜县动防合字第2012027号	2017-6-1 (年审制)	正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4965049	长期 (年报制)	正常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3334	5年	正常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3044	长期	正常
1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生猪）	WGH-13-13574	3年 (到期换证)	正常
12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生猪）	WNCR-SC13-00111	3年 (到期换证)	正常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1000352	3年 (到期重新认定)	正常
14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	/	正常
15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有效期二年	正常

2、子公司（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检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4965170	2017-4-14 (到期换证)	正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3048	长期	正常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8141	5年	正常

3、子公司（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检情况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51150006898282 1L	2021-6-30 (年检制)	正常

4、公司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

2010年8月，公司就“宜宾喜捷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申报，向宜宾县环境保护局报送《宜宾喜捷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9月2日，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县环审批【评生】2010-27号《关于横竖公司宜宾喜捷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申请分期验收。2011年5月25日，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猴场、种植场、水产养殖场）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2015年7月8日，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第二期工程（生猪养殖场）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2012年，公司就“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申报，向宜宾县环境保护局报送《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31日，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县环审批【2012】评3号《关于横竖公司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竣工后，公司将依法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

宜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说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宾县喜捷镇，其污染治理设施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其养殖废水、废渣已综合利用于种植，不排外。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暂不需向其颁发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成新率为6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78.32%，生产设备成新率为23.57%，运输设备成新率为95.18%，办公设备成新率为21.35%。公司办公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167,376.34	3,937,823.26	14,229,553.08	78.32%

生产设备	4,621,498.48	3,532,108.38	1,089,390.10	23.57%
运输设备	1,358,278.00	668,919.08	1,292,852.68	95.18%
办公设备	504,174.00	396,553.94	107,620.06	21.35%
合计	24,651,326.82	8,535,404.66	16,719,415.92	67.82%

(五)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取得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权证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横竖生物	宜县国用 (2014) 第 05103 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255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11月18日	抵押
2	横竖生物	宜县国用 (2016) 第 02424 号	宜宾县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133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11月21日	抵押
3	横竖生物	宜县国用 (2008) 第 1390 号	喜捷镇云丰村	3416	出让	养殖科研	2058年4月11日	抵押

2、房产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取得42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面(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201501658 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1 棟 1 层	343.34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2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201501659 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2 棟 1 层	153.57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3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201501660 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3 棟 1 层	616.31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4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201501661 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4 棟 1 层	511.96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5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201501666 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7 棟 1 层	501.12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6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6	562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201501669号	幢1层				
7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72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8幢1层	572.41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8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73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9幢1层	488.98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9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75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1幢1层	400.34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0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76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2幢1层	442.6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1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77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3幢1层	134.36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2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78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4幢1层	603.21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3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579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5幢1层	326.8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4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0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6幢1层	32.97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5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1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7幢1层	255.5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6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2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8幢1层	136.12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7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4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9幢1层	197.19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8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5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20幢1层	58.8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19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6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21幢1层	11.2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20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7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10幢1层	441.84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6日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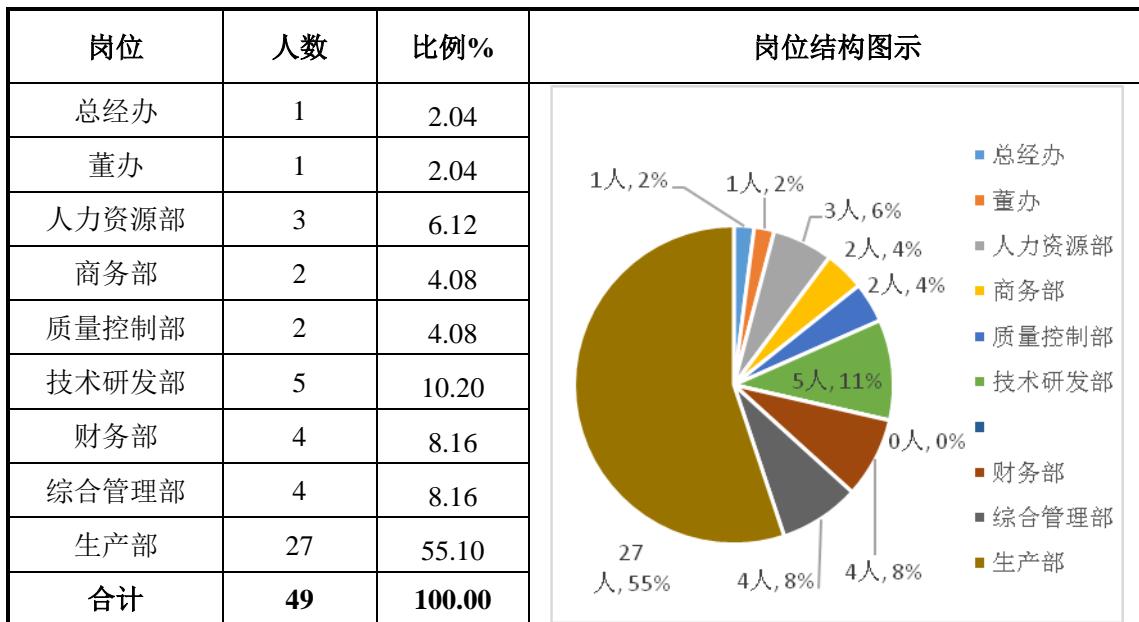
21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688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22幢1层	156.64	其他	2015年2月6日	抵押
22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501702号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5幢1层	500.18	生产用房	2015年2月9日	抵押
23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164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1幢1层1号	43.24	住宅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24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178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2幢1层2号	85.77	住宅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25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186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3幢1层3号	270.9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26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38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4幢1层4号	270.9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27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41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5幢1层5号	270.9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28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44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6幢1层6号	270.9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29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46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7幢1层7号	43.24	住宅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30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48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8幢1层8号	59.69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31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57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9幢1层9号	69.39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32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62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10幢1层10号	269.1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33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67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11幢1层11号	114.84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34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1406271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12幢1层12号	269.1	生产仓库	2014年6月27日	抵押

			号				
35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45号	喜捷镇云丰村	95.91	其他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36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46号	喜捷镇云丰村	793.81	生产仓库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37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47号	喜捷镇云丰村	148.45	生产仓库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38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42号	喜捷镇云丰村	294.47	生产仓库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39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49号	喜捷镇云丰村	276.22	生产仓库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40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50号	喜捷镇云丰村	131.42	生产仓库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41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51号	喜捷镇云丰村	105.10	生产仓库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42	横竖生物	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200803252号	喜捷镇云丰村	479.31	办公	2008年8月11日	抵押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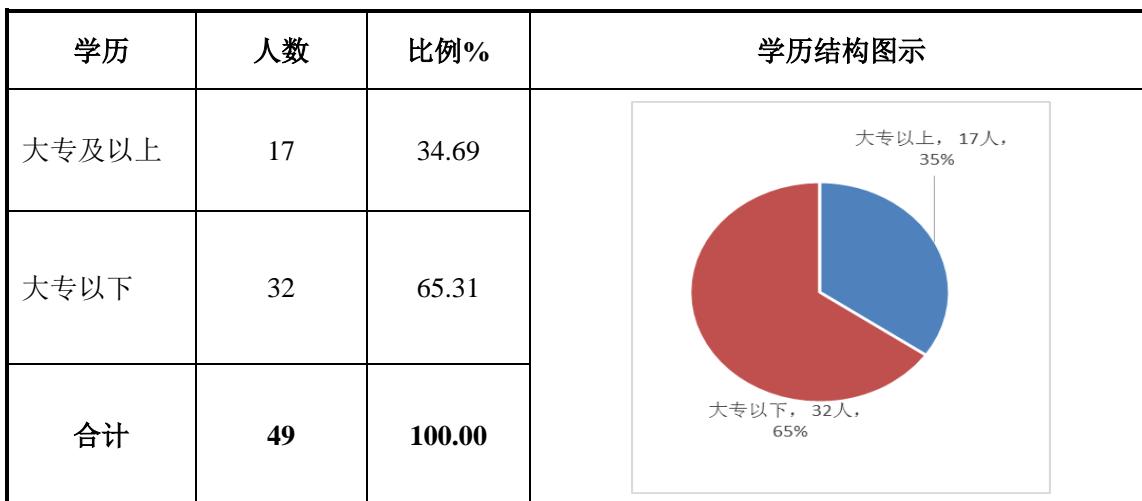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概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其中生产部人员 27 人，占比为 55%，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的战略发展规划奠定了基础。公司其他重要部门如技术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均安排了与公司规模适应的人员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2、员工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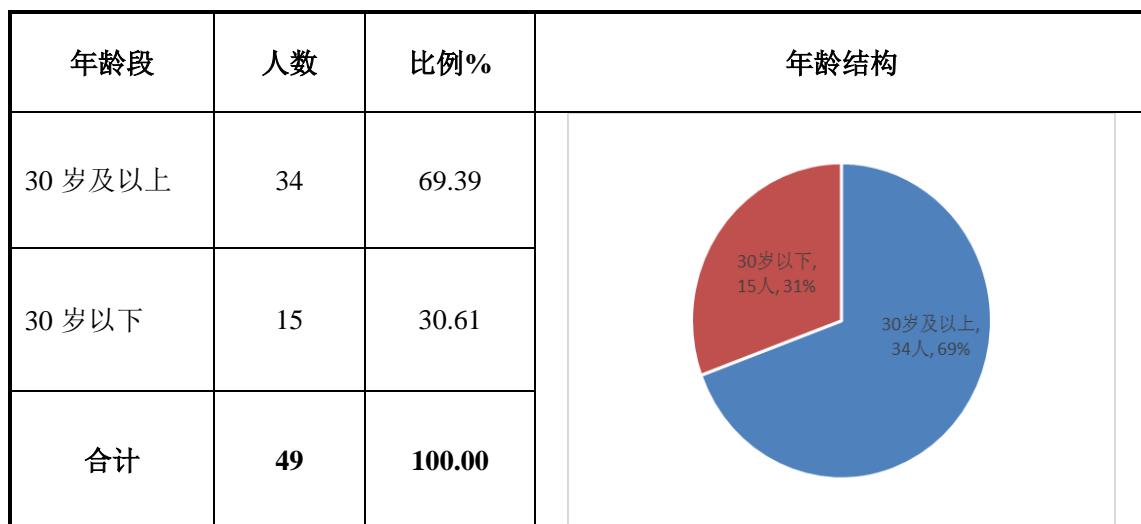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共计 17 人，大专以下共计 32 人。公司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比重略少于大专以下比例，这主要归因于以生产部饲养员为主的基础岗位对于学历的要求相对较低，公司更注重相关人员的后续职业培训与实践工作经验形成的各项技能。而高学历人才主要集中于管理层、质量控制部、技术研发部及财务部等，该类岗位专业性强，对职工的文化程度及专业素养要求更高。具体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3、员工年龄结构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年龄 30 岁及以上共计 34 人，30 岁以下员工共计 15 人。公司 30 岁以上的员工人数占比相对较高，其主要归因为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实验动物行业属于技术性行业，对于从事管理、财务、

技术研发等方面职员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这也与公司自成立至今形成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有关。具体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公司采用“内部自主研发+外部项目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合计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0%。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服务以及新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同时，公司聘有外部技术顾问人员负责相关研究的技术指导。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806,344.00 元、843,041.48 元及 1,082,321.25 元，研发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4%、6.76% 及 10.19%，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元）	806,334.00	843,041.48	1,082,321.25
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6.34	6.76	10.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对研发工作较为重视，为公司拓展新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与外部机构科研合作情况

在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公司不断与各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及医学高校团队展开项目合作，包括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CRO 实验外包服务技术研究等内容。公司与外部科研团队与机构共同研发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协议名称	合作方式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实验猕猴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通过在对方挂牌成立合作基地,开展猕猴疾病模型研究和实验猕猴市场推广	双方共享研究成果	2015.11.1-2018.10.30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2	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恒河猴基因组微卫星研究合作协作书》	公司提供猕猴血液样本,合作对方提供技术支持,双方各自负担其他资源及费用,共同开展恒河猴基因组微卫星研究	双方共享研究成果	2015.6.10-2017.5.31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3	泸州医学院	《泸州医学院-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校企科研合作协议书》	公司提供实验场所等资源,合作对方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确定校企合作意向。如涉及项目合作,另行协商合作条款	双方共享研究成果	2014.4.3-2019.4.2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4	四川大学	《关于开展巴马香猪遗传背景筛查研究的合作协议》	公司提供经费及巴马香猪血液样本,合作对方负责进行基因突变筛查及遗传背景分析	双方共享研究成果	研究经费支付后18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6.6.15)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5	黄行许科研团队、樊均明科研团队	《关于利用Cas9技术建立模拟人类疾病猕猴模型项目的合作协议》	公司提供实验猕猴,合作对方提供实验技术及设备仪器,三方共同建立人类疾病猕猴模型的科研项目	合作初期由公司作为项目有关专利的申请主体及实施主体,各方明确各自团队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作为共同发明人,公司不得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合作后期三方计划组建项目公司承接相关专利权	2015.7.1-2017.7.1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院企科研合作协议书》	公司提供实验场所等资源,合作对方提供信息服务、	在单项项目合作中另行约定	2012.7.4-2017.7.4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确定校企合作意向。如涉及项目合作，另行协商合作条款			成果
--	--	--	---------------------------------------	--	--	----

在共同科研项目合作中，公司与外部机构就合作中的各项义务、权利以及成果分享等内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共同研发合作均尚未形成产权成果，均履行良好，并无既有纠纷，或发生潜在纠纷之可能。

公司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项目合作的双动力驱动模式下，形成了高效的技术研发机制。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1、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猕猴、巴马香猪以及实验动物服务的销售三大板块。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719,349.20元、12,477,745.50元和10,618,721.66元。我们从各业务板块的收入进行如下分析：

实验猕猴产品销售在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收入11,807,239.60元、11,115,344.00元和9,207,743.06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2.83%、89.08%和86.71%。报告期内，公司实验猕猴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收入贡献大，并且近年来还有一定程度上的涨幅，其主要归因为公司近两年采取了更加有效的市场拓张战略，客户数量不断提高，并逐步减少了客户集中度，此外销售收入也实现继续攀升。

在巴马香猪业务板块，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巴马香猪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887,109.60元、1,283,401.50元和1,410,978.60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6.97%、10.29%和13.29%。由于巴马香猪销售分为实验用巴马香猪销售和食用巴马香猪销售，目前实验用猪还处于公司优选种群建立阶段，因此市场销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该业务板块收入有部分属于食用巴马香猪销售贡献，该产品主要为实验用巴马香猪产能调节转化而成的食用商品猪。

对于公司实验动物服务板块的收入，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均占比总收入较小。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来看，技术服务类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向，相关业务的可行性研究及技术储备初步完成或正在进行之中。因

此，该部分业务的收入有望在技术类新业务不断丰富后逐步提高。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各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实验猕猴	11,807,239.60	5,927,397.51	49.80
巴马香猪	887,109.60	625,035.95	29.54
实验动物服务	25,000.00	/	/
合计	12,719,349.20	6,552,433.46	48.48

2015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实验猕猴	11,115,344.00	5,821,921.34	47.62
巴马香猪	1,283,401.50	972,874.80	24.20
实验动物服务	79,000.00	/	/
合计	12,477,745.50	6,794,796.14	45.54

2014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实验猕猴	9,207,743.06	3,773,401.47	59.02
巴马香猪	1,410,978.60	777,032.77	44.93
实验动物服务	/	/	/
合计	10,618,721.66	4,550,434.24	57.15

2、公司销售按地区分类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按地区分为出口和内销两大类。具体公司销售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出口	6,012,039.60	2,142,433.09	47.27
内销	6,707,309.60	4,410,000.37	52.73
合计	12,719,349.20	6,552,433.46	100.00
2015 年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出口	6,309,744.00	2,488,814.77	50.57
内销	6,168,001.50	4,305,981.37	49.43
合计	12,477,745.50	6,794,796.14	100.00
2014 年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出口	8,591,743.06	3,374,607.81	80.91
内销	2,026,978.60	1,175,826.43	19.09
合计	10,618,721.66	4,550,434.24	100.00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养殖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养殖成本	6,552,433.46	100.00%	6,794,796.14	100.00%	4,550,434.24	100.00%
合计	6,552,433.46	100.00%	6,794,796.14	100.00%	4,550,434.24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致力打造实验动物领域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主要向生物医药科研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实验猕猴、实验用巴马香猪、实验动物附属产品以及实验动物服务。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09,239.60 元、10,378,244.00 元和 9,328,103.06 元，分别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70%、83.18% 和 87.84%。

近几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这归因于公司制定的有效市场推广战略，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销量的同时，也逐步减小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通过差异化营销、技术营销以及诚信营销等措施，不断稳固并拓展下游客户资源，从而避免对单一客户依赖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营收比例
1	美国科文斯有限公司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4,384,396.80	34.47%
2	成都海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6,000.00	13.96%
3	荷兰哈特勒斯有限责任公司 (R.C.Hartelust BV)	1,627,642.80	12.80%
4	东莞松山湖明珠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1,200.00	11.57%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750,000.00	5.90%
合计		10,009,239.60	78.70%

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营收比例
1	美国科文斯有限公司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6,309,744.00	50.57%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03,500.00	18.46%
3	康龙化成 (北京)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5,000.00	5.73%
4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81%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450,000.00	3.61%
合计		10,378,244.00	83.18%

公司 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营收比例
1	美国科文斯有限公司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8,591,743.06	80.91%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3.96%
3	宜宾市汇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0,360.00	1.13%
4	四川大学	100,000.00	0.94%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96,000.00	0.9%
合计		9,328,103.06	87.84

此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主要与实验动物养殖相关，包括药品、青饲料、人工合成饲料的加工原料以及动物运输与检验等。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3,864.65 元、4,099,143.97 元、3,690,716.9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88%、69.33%、76.18%，存在下降趋势。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管理方式，并设有专用的物流仓库。为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和《仓库管理制度》，对需求反馈、订单发送、物流运输、库容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可以使采购活动在受控状态下有序地进行。公司采购计划来源于市场需求，且上游供应商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分散性市场，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合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谢文彬	684,520.00	20.44%
2	兴快兽药经营部	681,771.22	20.35%
3	Fauna &Flora customhouse Brokevage Co.,Inc	466,195.43	13.92%
4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0,978.00	7.19%
5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200,400.00	5.98%
合计		2,273,864.65	67.88%

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谢文彬	1,335,400.00	22.59%
2	兴快兽药经营部	881,958.20	14.92%
3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2,344.00	15.26%
4	北京林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691,943.77	11.70%
5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287,498.00	4.86%
合计		4,099,143.97	69.33%

公司 2014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谢文彬	1,211,400.00	25.01%
2	Fauna &Flora customhouse Brokevage Co.,Inc	915,271.04	18.89%
3	兴快兽药经营部	738,017.95	15.23%
4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3,538.00	11.63%
5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262,490.00	5.42%
合计		3,690,716.99	76.18%

此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在500,000.00元（含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见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度	1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6.6.16	2,214,206.40	正在履行
	2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6.6.16	2,214,206.40	正在履行
	3	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实验猕猴	2016.5.12	750,000.00	履行完毕
	4	东莞松山湖明珠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6.4.20	1,471,200.00	履行完毕
	5	R.C.Hartelust BV	实验猕猴	2016.2.19	1,627,642.80	履行完毕
	6	成都海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6.2.16	1,776,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5.9.10	1,474,000.00	履行完毕
	2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5.5.28	2,214,206.40	履行完毕
	3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5.5.28	2,214,206.40	履行完毕
	4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5.5.28	2,143,873.60	履行完毕
	5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5.2.4	2,064,182.40	履行完毕
	6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5.2.11	2,102,688.00	履行完毕
	7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5.12.7	66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5.11.19	500,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5.10.9	60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2014年度	1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4.9.3	2,283,336.00	履行完毕
	2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4.8.26	2,212,596.00	履行完毕
	3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4.8.26	1,875,331.06	履行完毕
	4	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实验猕猴	2014.8.25	2,220,480.00	履行完毕
	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4.11.25	715,000.00	履行完毕

2、重要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前五大供应商合同订单作为重要采购合同，其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类型	自合同起至报告期末确定采购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检测服务	2014.10.10-2017.10.09	框架协议	1,706,860.00	执行中
2	谢文彬	养殖材料（玉米等青饲料）	2016.1.1-2017.12.31	框架协议	684,520.00	执行中
3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养殖材料（面粉等合成饲料添加物）	2016.1.1-2017.12.31	框架协议	200,400.00	执行中
4	宜宾市翠屏区兴快兽药经营部	养殖材料（豆粕、酵母、碳酸氢钙、复合预混料等）	2016.1.1-2017.12.31	框架协议	681,771.22	执行中
5	谢文彬	养殖材料（玉米等青饲料）	2014.1.1-2015.12.31	框架协议	2,546,800.00	执行完毕
6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养殖材料（面粉等合成饲料添加物）	2014.1.1-2015.12.31	框架协议	549,988.00	执行完毕
7	宜宾市翠屏区兴快兽药经营部	养殖材料（豆粕、酵母、碳酸氢钙、复合预混料等）	2014.1.1-2015.12.31	框架协议	1,619,976.15	执行完毕

备注：在报告期内，因前五大供应商中Fauna & Flora customhouse Brokevage Co.,Inc与北京林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两家为提供航空运输代理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对其运输服务的采购均按照运输需求及市场价格逐笔进行，并在一定期限完成价款交付。该部分采购的金额及情况详见“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贷款合同情况

因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外部融资对公司运营资金的补充作用较大，因此，将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均作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起止日)	借款性质	执行情况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	250.00	2016.7.18 -2017.7.17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	142.00	2016.7.17 -2017.7.16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500.00	2016.6.6 -2017.5.30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639.73	2016.2.25 -2017.2.24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	500.00	2016.2.24 -2017.2.14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300.00	2015.8.12 -2016.8.10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500.00	2015.8.12 -2016.6.6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	250.00	2015.7.18 -2016.7.17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	200.00	2015.7.17 -2016.7.16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宜宾分行	500.00	2015.2.28 -2016.2.25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650.00	2015.2.27 -2016.2.25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495.00	2015.12.3 -2016.12.1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5.12.23 -2016.12.22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5.12.22 -2016.12.21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490.00	2015.11.27 -2016.11.26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380.00	2015.11.20 -2016.11.18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90.00	2015.11.11 -2016.11.10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	585.00	2015.10.16 -2016.10.12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	250.00	2014.7.18 -2015.7.17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翠屏区浙瑞小额贷款责任有限公司	200.00	2014.7.17 -2015.7.16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500.00	2014.6.13 -2016.6.10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500.00	2014.6.13 -2015.6.12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650.00	2014.2.28 -2015.2.27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宜宾分行	500.00	2014.2.28 -2015.2.16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	1,000.00	2014.12.25 -2015.12.24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	1,000.00	2014.12.24 -2015.12.23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500.00	2014.11.28 -2015.11.27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500.00	2014.11.28 -2015.11.27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金江农商银行	400.00	2014.11.24 -2015.11.20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90.00	2014.11.12 -2015.11.10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	600.00	2014.10.29 -2015.10.21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	1,000.00	2014.1.7 -2015.1.6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后银行贷款合同续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起止日)	种类	执行情况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280.00	2016.8.5-20 17.8.2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工行宜宾酒都支行	578.00	2016.11.1-2 017.10.13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380.00	2016.11.18- 2017.11.17	流动资金贷款 (展期)	正在履行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495.00	2016.12.13- 2017.12.12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90.00	2016.11.10- 2017.11.9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490.00	2016.11.25- 2017.11.24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6.12.20-2017.12.19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6.12.21-2017.12.20	流动资金贷款 (借新还旧)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抵押合同均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选取全部抵押合同履行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执行情况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位于云丰村安柏组的房产	2015.11.20-2016.11.18	执行中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实验猕猴	2014.6.13-2015.6.12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公司拥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4.2.28-2015.2.27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实验猕猴	2014.2.28-2015.2.27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新联村滩桥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综合大楼在建工程	2014.12.3-2017.12.2	执行中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验猕猴	2014.12.25-2015.12.23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公司位于云丰村安柏组的房产	2014.11.28-2017.11.27	执行中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实验猕猴	2014.11.28-2015.11.27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位于云丰村安柏组的土地	2014.11.24-2015.11.20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云丰村安柏组的土地及地上定着物、种猴、商品猴	2013.12.3-2016.12.2	执行完毕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实验猕猴	2013.11.13-2014.11.12	执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后借款合同续约产生的抵押合同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执行情况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猪场房地产	2016.11.18-2017.11.17	执行中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宜宾酒都支行	房产	2016.10.13-2021.10.13	执行中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猕猴	2016.11.10-2017.11.9	执行中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猕猴	2016.11.25-2016.11.24	执行中
		老猴场房产		执行中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猕猴	2016.12.13-2017.12.12	执行中

5、其他抵押合同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最高额	抵押期限	抵押目的
王洪润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产所有权	46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为横竖生物贷款提供抵押
胡宗秀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产所有权	8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为横竖生物贷款提供抵押
张涛 唐佐琴	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	房产所有权	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为横竖生物贷款提供抵押

注 1：公司现任董秘王洪润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其个人房产所有权做抵押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最高抵字第 04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横竖生物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46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注 2：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胡宗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其个人房产所有权做抵押与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最高抵字第 0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横竖生物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注 3：非公司高管、股东及其关联方张涛、唐佐琴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其个人房产所有权做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签订编号为 23140010-2013 年酒都（抵）字 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横竖生物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有效期	担保目的	执行情况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为被担保人向中信银行宜宾支行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为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3日	为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宜宾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为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6日	为被担保人向中信银行宜宾支行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0日	为被担保人向宜宾金江农商行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	为被担保人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宜宾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	为被担保人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14日	为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公司报告期后借款合同续约产生的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有效期	担保目的	执行情况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8.5-2017.8.2	向公司金江农商行贷款280万元提供担保	正在执行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0-2017.12.19	向公司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1000万元	正在执行
宜宾市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2017.12.20	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1000万元	正在执行

7、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新联村滩桥组	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社	集体用地	36.73	2013.01.25-2027.01.24

2	李务成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366	2012.12.18-2029.12.17
3	张祖云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802	2012.12.18-2029.12.17
4	张祖云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1.00	2013.01.01-2029.12.31
5	杨德银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34	2012.12.18-2029.12.17
6	杨益明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63	2012.12.18-2029.12.17
7	李元明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54	2012.12.18-2029.12.17
8	杨功金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209	2012.12.18-2029.12.17
9	杨益金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334	2012.12.18-2029.12.17
10	彭明登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13	2012.12.18-2029.12.17
11	杨自均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33	2012.12.18-2029.12.17
12	杨广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49	2012.12.18-2029.12.17
13	杨功兵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04	2012.12.18-2029.12.17
14	徐治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65	2012.12.18-2029.12.17
15	杨自华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1	2012.12.18-2029.12.17
16	李元忠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58	2012.12.18-2029.12.17
17	唐泽旺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09	2012.12.18-2029.12.17
18	徐治香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02	2012.12.18-2029.12.17
19	李方龙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037	2012.12.18-2029.12.17
20	杨功平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553	2012.12.18-2029.12.17
21	解敬义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5	2011.3.30-2029.3.29
22	杨自康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31	2007.12.18-2027.12.17

23	张祖才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03	2009.9.23-2029.9.22
24	张祖才	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集体用地	0.494	2012.12.18-2029.12.17

关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说明

1、向新联村滩桥社租用的 36.73 亩土地的说明

2013 年 10 月 8 日，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以下简称“滩桥组”）与横竖有限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约定横竖有限向滩桥组租用土地 36.73 亩，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说明，签订该《土地租用合同》时，因土地征用等历史遗留问题，该区域集体土地到户划分已被打乱，标的土地实际承包人无法确定，经与滩桥社村委会协商，决定由横竖有限与滩桥组签订总租用合同，租用该区域集体土地 36.73 亩，横竖有限向滩桥社村委会统一支付土地租用金，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将租用金分配到户。

租赁期限内，由于上述 36.73 亩土地到户划分工作完成，横竖有限、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26 户农户（上述 36.73 亩土地的承包人）签订《关于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36.73 亩土地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确认各方将继续履行横竖有限与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土地租用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该《确认书》经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26 户农户（上述 36.73 亩土地的承包人）签字确认，并经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宜宾县喜捷镇新联社区村民委员会盖章同意，同时报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备案。

2、向李务成等 23 户农户租用的 8.575 亩土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横竖有限分别与李务成等 23 户农户签订了《土地租用合同》，合计租用土地 8.575 亩，租用合同对租用土地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土地租用合同》、《确认书》均由合同各方签署，经横竖有限提出备案申请，由宜宾县喜捷镇新联社区村民委员会、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在该等合同上盖章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履行良好，并无相关纠纷。

3、公司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修建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了 3 栋建筑物，分别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林业主题示范区。尽管公司与村委会及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横竖有限提出备案申请，由宣

宜宾县喜捷镇新联社区村民委员会、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在该等合同上盖章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合同履行良好，并无相关纠纷。但该3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因违章建设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虽然该等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等建筑物仅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林业主题示范，而公司用于主营业务即养殖和生产的建筑物均依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即使该等建筑物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情形，均不影响公司正常养殖与生产。为降低该等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依然采取了如下措施并作出承诺：

(1) 修建新的综合大楼来替代上述3栋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公司在位于宜宾县喜捷镇控规C2-01地块上修建了“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综合大楼项目及附属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2) 根据公司规划及控股股东王正武承诺：将在政策允许及政府支持的条件下，在五年内申请政府征收并通过出让程序取得该区域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林业主题示范区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瑕疵。

4、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并未用作生产经营，其权属瑕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猴区修建于公司依法享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相关建筑物均依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确保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养殖、生产场地。公司因在集体土地上修建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仅用于办公及员工居住，即使该等房屋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情形，均不影响公司正常养殖与生产，不构成公司持续经营之障碍。

5、公司租用的集体土地非基本农田，且在集体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符合设施农业土地利用要求及产业用地要求，未因在集体土地上修建房屋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用的上述集体土地非基本农田，公司租用该区域集体土地进行林业主题示范区、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建设，符合设施农业土地利用要求及产业定位要求，已在我镇备案，我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区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工作。

根据宜宾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目前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宜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公司未因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修建房屋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房屋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消除该事项作出合理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风险承担的承诺，确保公司不因该事项遭受经济损失。综上，公司在租用的集体土地上修建房屋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实验动物产品质量标准由三部分组成：国家标准、国际性认证标准和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特点、AAALAC国际实验动物评估认证标准以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等内容形成的一套完整的实验动物饲养繁殖技术体系，以及涵盖46项操作指引的标准化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 SOPs(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

公司执行的实验动物生产及质量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NY-5027-2008	无公害食品__畜禽饮用水水质
2	LY/T1784-2008	猕猴属实验动物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及管理标准
3	GB_14922.2-2011	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4	GB/T 14924.10-2008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氨基酸的测定
5	GB 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6	GB 14923-2010	实验动物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
7	GB/T 27416-2014	实验动物机构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
8	GB/T 14926.42-2001	实验动物细菌学检测标本采集
9	GB 14924.3-2010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10	GB/T 14926.61-2001	实验动物猴逆转 D 型病毒检测方法
11	GB/T 14926.60-2001	实验动物猕猴疱疹病毒 I 型(B 病毒)检测方法
12	GB/T 14926.52-2001	实验动物免疫荧光实验
13	GB/T 14926.51-2001	实验动物免疫酶实验
14	GB/T 18448.9-2001	实验动物肠道溶组织内阿米巴检测方法
15	GB/T 18448.7-2001	实验动物疟原虫检测方法
16	GB/T 14926.48-2001	实验动物结核分枝杆菌检测方法

17	GB/T 14926.49-2001	实验动物空肠弯曲杆菌检测方法
18	GB/T 14926.45-2001	实验动物布鲁杆菌检测方法
19	GB/T 14926.50-2001	实验动物酶联免疫吸附实验
20	GB/T 14924.9-200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常规营养成分的测定
21	GB/T 14924.12-200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的测定
22	GB/T 14924.11-200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维生素的测定
23	GB/T 14926.1-2001	实验动物沙门菌检测方法
24	GB 14922.1-2001	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25	GB/T 14926.8-2001	实验动物支原体检测方法
26	GB/T 14926.47-2008	实验动物志贺菌检测方法
27	GB/T 14926.3-2001	实验动物耶尔森菌检测方法
28	GB 14924.2-200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29	GB/T 14926.55-2001	实验动物免疫酶组织化学法
30	GB/T 14926.54-2001	实验动物血凝抑制实验
31	GB/T 14926.53-2001	实验动物血凝实验
32	GB 14924.1-200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
33	GB/T 14926.63-2001	实验动物猴T淋巴细胞趋向性病毒I型检测方法
34	GB/T 14926.62-2001	实验动物猴免疫缺陷病毒检测方法
35	GB/T 18448.1-2001	实验动物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36	GB/T 14926.43-2001	实验动物细菌学检测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37	GB/T 14926.41-2001	实验动物无菌动物生活环境及粪便标本的检测方法
38	GB/T 14926.17-2001	实验动物绿脓杆菌检测方法
39	GB/T 18448.2-2008	实验动物弓形虫检测方法
40	GB/T 14926.10-2008	实验动物泰泽病原体检测方法

2、其他行业及认证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实施单位
1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实验猕猴驯养繁殖的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AAALAC International	实验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水准	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

3、公司制定的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SOPs

该部分内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关键资源之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六）公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由于玉米、水果及蔬菜为主的青饲料需要按需采购，且青饲料难以长时间保存，因此公司很难实现向大型供销公司大规模及一次性的采购。故公司的青饲料采购主要仍以小批量，多次采购为主，该种采购方式导致公司存在向个别个人供应商补充采购情况。

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定价及结算情况：①采购内容：玉米及瓜果蔬菜等青饲料。玉米为主的初级农产品，用作生产自加工颗粒饲料。②定价依据：市场价或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定价（长期批量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③合同签订：签署框架协议。④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或定期结算。⑤发票处理：农副产品收购发票。⑥结算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项目	玉米	青饲料	其他采购	小计	总采购	占比%
2014 年度	1,211,400.00	851,736.70	31,782.40	2,094,919.10	4,844,732.20	43.24
2015 年度	1,335,400.00	937,018.60	261,078.62	2,533,497.22	5,912,511.13	42.85
2016 年 1-7 月	684,500.00	567,013.40	251,910.45	1,503,423.85	3,349,830.06	44.88

注：其他采购主要指劳务采购、其他零星物资采购等。

（七）公司的现金采购及管理情况

公司对需长期采购的项目均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采用定期结算或按月结算的结算方式，该类款项支付，按公司要求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只有在偶发性、零星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才能采取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采购活动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项目	现金采购	总采购	占比（%）
2014 年度	305,203.80	4,844,504.83	6.30
2015 年度	302,699.36	5,912,097.36	5.12
2016 年 1-7 月	129,298.54	3,349,703.16	3.86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办法详细规定了相关人员的采购权限、审批权限、采购事项、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等各项控制

环节。此外，针对现金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做了有效的规范。

此外，为保障相关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建设，适时组织公司员工参与外部培训，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保证公司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②持续的风险评估。公司高管层、骨干员工，定期对公司相关制度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问题提出改进性意见，并组织实施。③内部的沟通及信息化系统的建立。加强制度在公司上下级之间有效传递，保障新老员工对制度或修订后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软件、管理流程的科学化、信息化，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了以下减少现金支付的措施：①完善公司采购制度及流程。②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前制定好采购计划，避免出现紧急采购而导致的应急高价采购及现金支付。③与供应商实行定期结算方式。

（八）公司的海外业务

1、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用于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研究的标准实验猕猴。主要客户包括药物开发和动物测试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国际实验动物贸易公司等。

合同的签订及结算方式：客户通过测评及考察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批次结算。发货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客户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公司对外国客户的可控力较低，外销业务一般为先款后货，即收到预收账款后发货。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点（合同约定为离岸价：通常为将实验猕猴报关出口，办理完毕托运手续；合同约定为到岸价：通常为将实验猕猴报关出口，办理完毕托运手续，客户到货后以邮件方式确认时或客户到货后七日未回复，视同确认）。

2、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出口	6,012,039.60	2,142,433.09	64.36
内销	6,707,309.60	4,410,000.37	34.25
合计	12,719,349.20	6,552,433.46	48.48
2015 年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出口	6,309,744.00	2,488,814.77	60.56
内销	6,168,001.50	4,305,981.37	30.19
合计	12,477,745.50	6,794,796.14	45.54
2014 年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出口	8,591,743.06	3,374,607.81	60.72
内销	2,026,978.60	1,175,826.43	41.99
合计	10,618,721.66	4,550,434.24	57.15

出口业务销售毛利高于内销毛利主要原因为国际市场实验猕猴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价格。

3、公司外销客户的主要情况

公司虽下设子公司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该公司进行对外销售，由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外出口，故公司外销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外销客户均为最终实现销售，外销客户主要为药物开发和动物测试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国际实验动物贸易公司。

4、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2,039.60 元、6,309,744.00 元、8,591,743.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7%、50.57%、80.91%。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汇兑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116,418.38 元，2015 年汇兑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1,488.12 元，2014 年汇兑损失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6,527.37 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来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依靠经验判断及自身对资金的使用需求，趋向性选择持有外币或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在应对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方面处理较好。

此外，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了较为安全的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并及时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用专业汇率管理工具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九）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1、挂牌原因及目的考虑。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梳理公司业务、组织架构，引导公司逐步向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发展。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股份制改造增强公司的公信力，规范化运作，打开股权融资的大门。通过股权结构的标准化，增加股权的流动性，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融资。③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公信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商业附加价值。

2、挂牌后的经营方向。在不断夯实现有业务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延展相关衍生业务种类，通过扩大公司实验动物的种群规模、提升生产质量管控技术水平等措施，使公司最终成为国际一流实验动物领域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

3、资本运作计划。①通过股权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②行业横向整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输出公司先进生产管理经验，提高生产效率。③基于实验动物为基础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延伸。远期目标，在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实现公司向医学实验及医药产业的布局。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于实验动物的饲养、繁殖与销售业务，并提供基于实验动物的相关技术服务及附属产品。公司实验动物产品在生命科学研究与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具有重要的运用价值。公司现已具备规模化动物饲养条件，实验猴的饲养能力可达 8000-10000 只。

在公司各部门的共同协作下，逐步形成了涵盖实验动物人工驯化、繁殖、种群建立等在内的一系列技术优势，并建立了成熟的实验猴标准化饲养繁殖流程和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公司凭借产品及服务的各项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并积累了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目前，实验

动物产品已出口至欧洲、美国、日本在内的多个发达生物医研市场。

此外，公司凭借自身实验动物资源及相关技术资源的易得性，在不断稳固现有业务优势基础上，结合生物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探寻新产品、新服务项目的可行性。包括：实验动物技术支持服务、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CRO 实验外包服务项目等。经过不懈的努力，公司现已实现对外提供包括动物饲养、繁育、护理、托管、饲养设施建设以及种群建立在内的相关实验动物支持服务。同时，可根据客户的研究需求，提供定制化研究项目。此外，公司掌握了部分实验疾病模式动物的研发技术，相关产品将在未来推向市场。随着后续新业务的推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还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集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支持为一体的综合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实验猕猴销售、巴马香猪销售、实验动物附属产品销售以及对外提供实验动物技术服务。

（1）实验动物产品销售收入。该类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实验猕猴和实验用猪的销售收入。在销售量方面，公司长期经营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数量，产品销售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另外，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产品生产及交付，并在一定期限内收取货款，从而确保了有效的营业周转及现金流入。

（2）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对外开展提供基于实验动物饲养、繁育、种群建立在内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实验项目研究服务。公司通过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实现收入及利润。

（3）实验动物相关附属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凭借自身实验动物资源对外提供相关附属产品，包括动物全血、动物血清、动物抗体、细胞、毛发等。作为实验动物饲养的副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服务种类，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点。

（4）食用巴马香猪（活体）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实验用猪（巴马香猪）产品处于规模化种群建立阶段，为了优化实验用猪的产能效应，公司将部分巴马

香猪作为食用猪对外销售实现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集中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制定了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以及《仓库管理办法》在内与项目采购相关的规范制度，对需求反馈、订单发送、物流运输、库容管理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可以使采购活动在受控状态下有序地进行。公司设有商务部，负责采购活动的执行和控制，从而确保了公司采购流程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验动物生产模式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验动物需求，将实验动物分类销售，能够提高实验动物产品的附加值。报告期内，实验动物产品主要为实验猕猴和实验巴马香猪。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动物引种、繁殖、育成和对外销售四个主要部分。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实验动物标准化流程实施动物筛选以及定向培育。在生产过程中接受质量部在各流程环节实施的质量监管，并完成产品检疫和单证准备等工作。在完成相关检验流程完成后，根据客户采购要求按时发送产品，并在售后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

（四）销售模式

在市场营销战略上，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通过差异化营销、技术营销以及诚信营销，不断稳固并拓展下游客户资源。公司商务部全面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营销制度、销售服务管理制度，以及产品销售全程的管理控制。包括：售前的协同、售中的控制以及售后追踪与客户关系维护。此外，商务部还负责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积极跟进、调整市场营销策略。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内部自主研发+外部项目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服务以及新技术的研究工作，同时聘有外部项目技术顾问人员负责相关研究的技术指导。在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公司不断与各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及医学高校团队展开项目合作，包括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CRO实验外包服务技术研究等。在科研项目合作中，公司与外部机构就合作中的各项义务、权利以及成果分享等内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此外，公司与四川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宜宾学院等专业医学科研机构共同成立了“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各方将共同探讨与研究包括 SPF 级实验猕猴种群建立、药物评价中心建设、疾病模式动物产业研究在内的实验动物领域的新技术及新服务。

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项目合作的双动力驱动下，公司形成了高效的技术研发机制。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猕猴）与实验用猪（巴马香猪）的人工驯化、培育与繁殖，以及提供基于实验动物开展的技术服务及实验动物附属产品。

从公司主营业务来看，公司属于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行业中的实验动物科学细分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4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代码为 15111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版）及最新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生物产业，具体划分至“3.1.7 生物医药服务”类公司。根据该目录中生物医药服务类公司的定义，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基因测序、药物筛选、实验动物模型、规模化动植物转基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以及“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之要求。经调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中归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

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719,349.20 元、12,477,745.50 元和 10,618,721.66 元，故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况。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标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

1、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最丰富非人灵长类动物资源的国家之一，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的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我国实验动物行业以各大生物科研机构、医学高校实验室为主导。实验动物主要满足于其自身研究、检测及教学的需求。此时，发达国家医药研发市场的实验动物供需缺口开始明显加大，并开始寻求从其他国家进口实验动物用于科研应用。随后不久，国内开始涌现出了大大小小几十家实验动物饲养单位，其实验动物类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外销。然而，由于缺乏标准化养殖技术及配套硬件支持，产品主要以动物活体为主，其技术含量及质量指标都相对较低。1982 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国家科学技术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会议。会议正式将实验动物科学发展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计划在全国成立 4 个国家级实验动物中心。该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政府对于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开始。随后，国务院于 1988 年颁布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技术监管局也于 1991 年颁布了具体的实验动物国家标准。至此，我国实验动物行业发展初期的乱象才得以逐步的改善。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经济快速崛起，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之引起的居民医疗健康支出开始不断上升。我国庞大人口基数决定了巨大的生物医药消费市场，同时我国生物医药自主研发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此同时，政府针对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开始不断释放。在良好的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环境下，实验动物行业也同样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压力。

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作为国家战略发展关键性资源之一，政府也开始加大了对实验动物行业的监管措施及政策力度，包括科技部颁布的《科研条件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以及 2011 年开始实施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政府监管的不断趋严，对行业内部的产品及服务升级、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动物福利保护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同时

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我国实验动物行业加快了迈向现代化的步伐。

近几年，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开始选址转移，越来越多的国际生物研发机构落户中国，为我国实验动物行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大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面临庞大的医药项目研发数量堆积的困境，正试图寻找专业机构帮助其实现综合动物研究与应用技术服务。实验动物类企业凭借自身丰富的实验动物资源以及相关技术资源的易得性，在CRO实验外包等后端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资源整合优势。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技术支持类服务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打破传统单一的实验动物繁殖业务，从而实现企业的综合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

总之，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经过多年自我摸索和经验积累，现已形成一定的产业格局。我国实验动物行业凭借自身丰富的动物资源与人才储备、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其成本控制等优势，成为了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在内的全球多个发达市场实验动物产品及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市场容量呈现稳定扩张态势。加之，近年来我国生物医药的产业转型，药品自主研发规模不断提升，国内实验动物产品服务需求也正在不断加大。

2、行业市场容量

实验动物行业作为生物医药研发产业的配套子行业，其市场容量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生物医药产业整体的研发规模。近年来，国际生物医药研发市场规模迅速扩张，极大程度地促进了实验动物行业的迅速发展。

从实验动物的国际需求来看。由于欧盟、美国、日本以及韩国为主的成熟研发市场受限于自身实验动物资源稀缺以及气候条件不利等诸多先天因素，加之饲养成本相对过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难以开展大规模实验动物饲养与繁育工作。长期以来，发达药研市场需要依靠进口高品质实验动物以满足自身相关生物研发需要。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凭借自身动物资源、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气候条件等优势成为了国际实验动物市场的主要供应国。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天风证券

实验动物行业的市场容量仍将持续上涨。自 2011 年以来, 在全球生物医药研发市场规模整体上涨的大环境中, 我国生物医药研发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国际平均水平。过去五年, 中国医药研究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6%。另外, 随着医疗保障范围的不断扩大, 以及我国新兴医药领域研究逐步开放, 生物医药产业有望再次提速, 产业年增长率有望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保持 7% 的高增长常态。我国自主医药研发市场热情的持续升温, 将继续带动实验动物的内需不断释放。

(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 我国实验动物行业以各大生物科研机构、医学高校实验室为主导, 实验动物繁育主要满足于其自身研究、检测及教学的需求。我国政府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开始于 1982 年, 在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国家科学技术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会议上, 科学技术委员会决定将我国实验动物科学发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同时规划在全国建立四个国家级实验动物中心。1985 年, 原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北京和上海成立了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率先试行实验动物合格证制度。1988 年颁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正式确立了我国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以科技部为核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管辖本地区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体系。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该地区实验动物管理的最高职能机构，其工作重点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发放、管理与监督工作，并参与指导及协调区域内实验动物工作开展，通过组织实验动物相关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等方式，依法推动该省市实验动物科学水平的提高。

1994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了实验动物国家标准，标志着我国实验动物行业标准化制度的正式出台。1998年，科技部建立六个国家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中心，分别负责遗传、微生物、病理、环境、营养和寄生虫质量检测中心，同时各科技主管部门也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的建设工作。2006年9月，国家科技部下达了《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对实验动物饲养和实验过程中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促进了各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及规章制度建设。2001年，国家科技部、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等七个部委联合颁布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试行）》规定，对我国境内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实行使用许可证制度。同时，对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管理和监督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实验动物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是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最基本的认证，只有获得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才能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工作。

2、主要法规及政策文件

序号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以及开发利用活动做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旨在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旨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
3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旨在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的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全国实验动物质量监测体系,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
5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的研究的组织和个人。
6	《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	旨在贯彻实施《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科学地保护和管理我国实验动物资源,实现种质保证,加强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的管理。
7	《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暂行条例》	本管理条例适用于卫生系统一切实验动物的科研、生产、繁殖和使用过程,保证实验动物的质量,同时保护使用动物和管理动物人员的健康的安全。
8	《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	旨为加强全国医学实验动物的科学管理,保证医学实验动物的质量和医学动物实验水平,适应科学的研究、教学、医疗、生产的需要,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制定本细则。
9	《兽药管理条例》	旨在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10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实验用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旨在强化猕猴野外种群及栖息地保护,严格限制从野外猎捕猕猴用作种源,禁止以科学研究、种源名义从野外引进的猕猴直接充当繁殖的商品猴出口或国内销售。
11	《灵长类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规范》	对灵长类实验动物饲养的管理操作、操作规范、管理规范以及控制标准等内容作了详细指导。
12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繁育、生产及实验环境条件和设施的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同时规定了垫料、饮水和笼具的要求。
1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旨为提高药物非临床研究的质量,确保实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14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管理,防止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15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旨在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适应科学的研究、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提出本意见。
1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旨在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工作,维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旨在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管理规范》	旨在加强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的管理，科学、全面、准确地开展动物疫情测报工作。
20	《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旨在实验动物管理与协调、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实验动物单位和从业人员、实验动物质量监督、生物安全、动物福利等方面予以规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旨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本法适用于食用巴马香猪业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本法适用于公司部分采购及食用猪（活体）销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本法适用于公司食用猪（活体）销售。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行业壁垒情况

从行业壁垒方面来看，实验动物行业主要具备以下行业壁垒特征：

1、资源壁垒

我国实验动物饲养与培育采取严格的行业管理制度。国务院、卫生部、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科技技术部及地方政府等监管部门均对实验动物行业具体业务规范与资质管理实施严格管控。其中，2004年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实验动物捕猎及饲养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同时对动物种源、饲养繁殖、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方面也提出了严格要求。同年，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实验用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新建猕猴饲养单位须持续经营满六年以上才能获取对外销售活动的许可，且规定了实验动物的销售限额。除此之外，根据最新发布的相关保护动物福利制度及野生动物驯化数量限制规定的影响，市场新进入者由于实验动物种源等因素限制，因此很难在短时间建立一定规模的种群数量。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趋严，促进了行业良性发展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新进入者的门槛。

2、人才壁垒

实验动物的规模化繁育与科学研究涉及众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并且实验动物企业的各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磨合才能形成有机的配合，从而发挥最大的企业效能。同时，下游生物医研机构对于实验动物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因

此近年来实验动物企业加大了对于从事标准化实验动物繁育、生产质量控制、风险应对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才需求。加之，近年来全球生物医药研发市场的井喷式增长推动实验动物的供需缺口不断扩大，行业内出现了人才供需相对紧张的问题。由此可见，实验动物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实验动物繁育属于典型的规模化经济效应类行业，企业从初创期到实现产品销售过程耗时较长，且前期投入相对较大。近年来，从事实验动物繁育的企业初始投入必要资本逐年递增。截至 2010 年，进入该行业的必要资本金全球平均水平已超过 400 万美金，其主要用于动物资源获取、动物筛选、标准化生产设备购置、研究体系以及风险应对系统的建立等。因此，对于行业新进者而言，想要打破行业内现有企业的在位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初始资金作为支持。

除此之外，行业现存企业拥有相对稳定的上下游关系、长期经验积累形成的生产与质量标准化体系，以及其他各项资源形成的在位优势，同样也可能形成行业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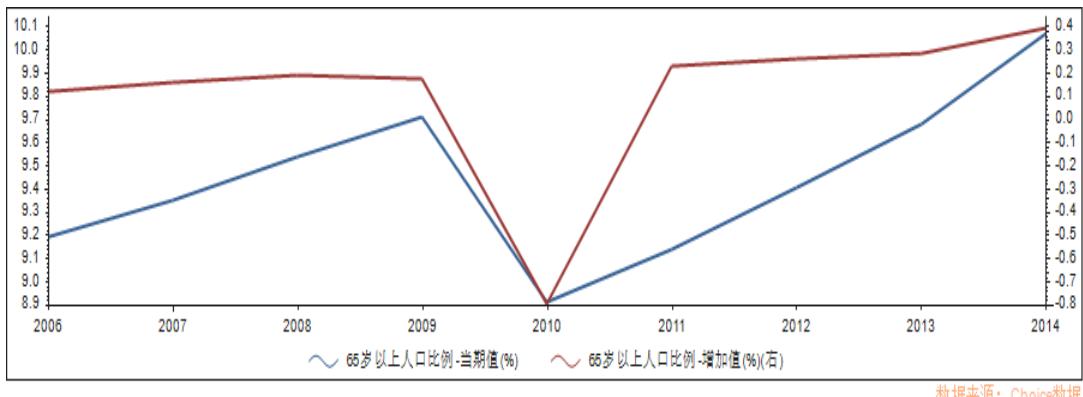
（1）产业政策支持

从“十三五”规划来看，未来我国生物医药产业以“健康中国”为战略发展目标，政府大力鼓励以医药服务业为主的细分行业发展；同时鼓励传统医药产业由仿制药制造到自主新药研发的产业转型。于此同时，由于生物医药研发必经实验动物替代研究环节，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实验动物行业发展而言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产业利好政策不断释放的背景下，我国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势必带动实验动物的应用需求继续上涨。

（2）慢性病为主的健康状况带来的医研需求上升

我国老龄化社会问题日益严峻，老年人口发病率占所有年龄层的 49%。未来我国的老龄化问题导致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以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在内的慢性病等疾病负担将增加约 40%。此外，由于城市居民生活节奏过快、环境污染恶化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癌症发病率 0.235%，且发病率呈逐

年上升趋势，市场对于慢性病相关的药品需求量将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天风证券

随着新药审批流程速度的加快，以及生物医药产业自主创新支持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本土以癌症为主的慢性病创新药品研发有望突破技术瓶颈，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产业协同作用下，慢性病药品研发的大力开展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实验动物行业的发展。

（3）中医药振兴计划带动生物医疗服务业内需增加

中医药产业作为传统民族产业，是我国医药经济中独具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由于传统中医药产业存在的标准不完善、药品提纯技术缺乏、现代化生产水平不足、产品质量不稳定，以及频频出现药品丑闻等因素，使得中医药产业的市场地位相对较弱。另外，我国中医药与现代西医在理论体系上存在明显差异，使得长期以来中医药的优势并没有在世界现代医学界得到一致的认可，从而抑制了我国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2015 年，国务院通过《中医药法（草案）》，同时明确了中医药产品“走出去”的发展目标。近几年，中医药生物研究新产品及新技术不断涌现，尤其是在预防及治疗心脑血管、消化系统、肝炎等疾病方面的新药品研发不断突破技术瓶颈。随着产业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我国中医药产业标准化模式逐步规范，未来国际市场需求将不断提高，由此带来的中药品临床研发规模将不断扩大，进而将加大对于我国实验动物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动物福利保护力度较小，影响实验动物产品出口

动物福利，即对动物权利的保护，是指让实验动物在相对康乐的环境下生存。包括实验动物无疾病、无痛苦、无行为异常、无心理压抑等方面。我国实验动物饲养行业较发达国家发展较晚，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动物福利保护法规制定相对滞后。尽管政府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标准化饲养实验动物及动物福利保护的管理条例，但无论从监管力度还是法律效力方面来看，均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实验动物福利的保护不利将可能成为我国实验动物产品出口销售的一大障碍。因此，我国实验动物饲养行业需进一步规范自律制度，同时政府应尽快出台动物福利保护的立法制度，并确保相关法规制度的有效落地，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的国际地位及现代化水平。

（2）行业内部结构相对分散，行业整体竞争力还需提高

现阶段，我国实验动物行业内部结构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无论在饲养规模、产品结构与质量、管理模式、销售制度、人才资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政府行业监管日益趋严，实验动物企业的运营成本还将不断上升，中小型从事单一饲养业务的实验动物企业的生存空间将受到较大的冲击。同时，面对日益开放的市场来说，国内外的同业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此，行业内应建立有效的技术交流机制，确保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的良性竞争，共同提升我国实验动物行业整体的国际竞争力。

（五）公司及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发生动物疫情的风险

实验动物行业涉及动物饲养与繁育，实验动物常见传染病包括细菌性传染病、病毒性传染病、常见寄生虫病等。以猕猴为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传染病主要包括细菌性痢疾、麻疹、感染性肺炎、结核病等，与人共患病种较少，主要为麻疹、结核病以及细菌性痢疾。一旦实验动物企业存在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出现相关控制漏洞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动物间的大面积传染，进而导致动物疫情发生，对饲养企业甚至行业整体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产品需求减弱的风险

实验动物行业作为生物医药研发产业的配套服务细分行业，其市场容量在

很大程度上依附于生物医药产业整体的研发规模。近年来，国际生物医药研发市场规模迅速扩张，极大程度地促进了实验动物行业的迅速发展。然而，实验动物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医研产业规模存在协同效应，一旦下游医研产业规模出现萎缩等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验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引起的舆论风险

近年来各国政府及动物福利保护管理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动物福利保护的法律条款或管理条例。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在许多国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或社会舆论风险，其中部分发达国家生物研究组织甚至禁止进口违反动物福利保护饲养条例规定的实验动物。尽管国家科技部于 2016 年下达了《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对实验动物饲养和实验过程中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促进了各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及规章制度建设。然而由于行业内大量饲养单位涉及产品出口销售，同时存在因生产与管理漏洞而出现动物福利保护不当的可能性。一旦出现实验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引起社会舆论，进而将对实验动物产品销售甚至整个行业的整体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实验动物行业的市场日益开放，国内外的同业竞争者将不断增加。现阶段，我国实验动物行业内部结构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无论在饲养规模、产品结构与质量、管理模式、销售制度、人才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部分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进行低价销售，从而打乱了市场正常的价格秩序。未来一旦实验动物产品出现出口受限、阶段性需求停滞、下游医研市场不景气等不利因素，行业内的不正当恶性竞争将可能不断加剧。

（六）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实验动物细分行业中共有实验猴繁育饲养单位约 50 家。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包括北京中科灵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格林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繁育种类为猕猴、食蟹猴和比格犬。公司猕猴存栏量 2000 余只，食蟹猴存栏 1000 余只，比格犬 100 余只。公司产品服务市场主要为北京市及其周边区域，现为北京市及其黄河以北地区最大的实验用猕猴和食蟹猴供应基地和供应商。

(2) 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广东省昆虫研究所（暨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灵长类研究开发中心）转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极具国际影响力灵长类实验动物研发机构之一，并已形成实验动物产研一体化业务模式。

(3) 四川格林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并购原成都平安动物繁育研究基地后成立。公司目前猕猴存栏量 2000 余只，优质繁育猴 600 余只，产品主要面向各大科研院所及医学高校，每年可对外提供 400 余只实验猕猴。

(4)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镇罗冲桥。公司饲养猕猴、食蟹猴、红面猴等实验用灵长类动物 4 万余只，是目前亚洲最大的实验动物科研基地。公司已取得向韩国、日本出口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资格。

2、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 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种群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努力，建立了规模化的实验猕猴饲养基地，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验猕猴存栏量超 7700 只，涵盖不同年龄段猕猴，能够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市场扩张上具有一定优势。目前，我国已开始实施野生保护动物暂停或限制野外捕获引种，市场新进入者由于实验动物种源等因素限制，很难在短时间建立一定规模的种群数量，因此公司在实验动物存栏量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此外，公司正加快推进实验动物技术服务及规模化疾病模式动物等新业务，现有的丰富实验动物资源为公司实现综合产品服务的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市场优势

公司从事实验动物繁育 10 余年，凭借产品及服务的各项优势，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除面向国内医药研发机构销售外，客户也包括美国、荷兰、日本等发达市场的大型医研机构，业务量逐年上升。近年来公司采取了更加有效的市场拓张战略，客户数量还在不断提升，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生产与质量管控以及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具备独特、可持续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公司拥有的标准化生产质量管控体系以及“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研发模式形成了技术储备。

一方面，公司在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实验动物国家标准以及国际相关认证标准的背景下，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实验猴饲养繁殖技术以及涵盖实验动物繁育业务各环节流程操作的标准化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 SOPs，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公司实验动物产品的繁殖率、成活率、死亡率、合格率等各项指标良好，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外部多家科研团队及组织开展了多项包括疾病模式动物产业化技术的课题研究合作，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在疾病模式动物研发与生产方面的技术储备。疾病模式动物作为实验动物行业中极具竞争力的实验动物产品，随着公司在该领域技术的日渐成熟，势必成为公司又一核心竞争力。

（4）技术研发机制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近三年研发投入连续上涨。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06,344.00 元、843,041.48 元、1,082,321.25 元，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34%、6.76%、10.19%。公司采用“内部自主研发+外部项目合作”的研发模式。在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公司不断与其他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及医学高校团队展开项目合作。此外，公司与多家医学科研机构共同成立了“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将共同探讨与研究实验动物领域的新技术。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项目合作的

双动力驱动下，公司形成了高效的技术研发机制，从而具备了一定技术研发机制的优势。

3、竞争优势

（1）后端技术服务等新业务板块有待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标准实验动物，同时提供基于实验动物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实验动物相关附属产品。尽管公司在实验猕猴存栏量方面具有较大的规模种群优势，然而相较于同行业最优质的企业而言，公司业务模式还有待完善，尤其在实验动物技术服务等板块。

目前，公司已开始着手于包括疾病模式动物产品研发以及 CRO 实验服务在内的新业务内容，并朝着实现实验动物行业综合产品服务模式的目标前进。

（2）资金薄弱，融资渠道不畅

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目前融资能力受限。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来看，公司将继续扩大对于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及新产品服务的投入。然而技术研发、硬件设备更新换代等方面需要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因此融资渠道不畅将可能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快速发展。

（七）公司关于动物疫情防控及实验动物福利保护的具体措施

1、动物饲养防疫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实验动物饲养，公司始终将动物防疫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公司的动物饲养场所及相关防疫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之要求，公司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公司制定了标准化实验动物质量管控体系 S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其中针对实验动物的进出场检疫、细菌检测、猴舍清洁消毒、病猴治疗操作、无公害化处理等防疫措施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指引。自公司创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动物疫情。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将在现有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上继续优化，从而进一步减小动物疫情发生的可能性。

2、实验动物福利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实验动物的动物福利保护，并以此为前提开展相关饲养工作。公司已将保护实验动物福利的具体措施列入了制定的标准化实验动物生产标准与质量管控体系之中。

公司制定了约束公司全体员工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手册》、《实验动物福利细则》，并在《实验动物福利细则》中明确规定，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的工作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动物，不得戏弄或虐待动物。进行动物实验时，不许用动物实验方法替代（3R）理论，尽量减少实验动物的使用量；尽量用其他的方法替代活体动物实验；优化条件，提高动物福利，改善实验程序改进实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动物环境实施标准，为养殖场饲养的猴子提供合格的环境设施，满足猴子维持生命的需要，维持健康的需要，维持舒适的需要。

公司也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实验动物福利细则》并不定期检查一线员工对动物福利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动物福利保护，不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 AAALAC 国际认证，该认证的申请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对于动物饲养条件、人员培训及管理、监督体系等方面的完善，并对公司实验动物饲养过程中的动物福利保护产生更大的约束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宗秀、赵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曾涛一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胡宗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没有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曾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胡宗秀、赵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曾涛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涛能够提出根据职工大会对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意见，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和企业事务的管理，充分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长远利益与职工具体利益的关系；沟通董事会与广大职工的联系，定期向职工大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职工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6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累积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细化
5	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运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资格适格。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设立了生产部、质量控制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商务部等 7 个部门，以及子公司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销售渠道，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

生产经营系统、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武除控制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控制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	宜宾县柏溪镇成中路天福花苑 B1 幢 11+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秀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项目策划与投资；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展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5210521796479
关联关系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武对其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其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宗秀的弟弟胡宗彬对其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子女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且不相似，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正武还投资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4%。王正武先生不能对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陈艳对外投资并控制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宜宾县喜捷镇云丰村安柏组 1 棟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大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范围	种兔养殖、销售，蔬菜、果树、水稻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15216695766420
关联关系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洪润对其出资 196.50 万元，占司注册资本的 39.3%；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艳对其出资 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大权对其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洪润、陈艳、梁大权合计持有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其中董事陈艳持有五一三公司 60.40%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一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兔养殖、销售，蔬菜、果树、水稻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横竖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猕猴的实验和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农副产品加工及购销；猕猴、藏酋猴、大灵猫、小灵猫、小熊猫、金猫、豹猫、的驯养繁殖及繁殖产品销售；商品猪、实验猪的养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横竖生物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公司董事陈艳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正武，股东王正琴，董事陈艳、梁大权、王洪润及罗徐，监事会主席胡宗秀、监事曾涛和赵伟，财务总监唐志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以及其他关联企业间存在资金拆借。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作出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 4.1.10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5.2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第 4.1 条、4.2 条、4.3 条、4.4

条、4.5条、4.6条规定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2.3条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并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第2.3条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王正武	董事长、总经理	1,117.00
王洪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陈艳	董事	0.00
梁大权	董事	0.00
罗徐	董事	0.00
胡宗秀	监事会主席	0.00
曾涛	职工代表监事	0.00
赵伟	监事	0.00
唐志强	财务总监	0.00
合计		1,117.00

其中王洪润、陈艳、梁大权、罗徐、胡宗秀、唐志强为公司股东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胡宗秀	12.00	24.00
2	王洪润	27.00	54.00
3	唐志强	5.00	10.00
4	陈艳	2.00	4.00
5	罗徐	2.00	4.00

6	梁大权	1.00	2.00
7	胥俊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润、陈艳、梁大权、罗徐、胡宗秀、唐志强通过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王正武与王洪润是父女关系，胡宗秀与王洪润是母女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和《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9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

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9月1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王洪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	陈艳	董事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梁大权	董事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胡宗秀	监事会主席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正武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6	0.24
王洪润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	25.00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00	54.00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50	39.30
陈艳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2.00	60.40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	4.00
梁大权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0.30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0
罗徐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	4.00
胡宗秀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	24.00
唐志强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9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正武、王洪润、梁大权、罗徐、陈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9月13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曾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胡宗秀、赵伟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曾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正武为总经理；唐志强为财务负责人；王洪润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100.00	货物、技术进出口。
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100.00	四川省宜宾县喜捷镇横竖生物科技园	100.00	从事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提供关联项目孵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7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1,601.16	1,411,750.85	6,970,71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38,545.12	260,166.05	1,796,099.8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070.81	423,837.40	2,732,127.67
存货	24,715,867.14	25,989,809.01	24,084,09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10,084.23	28,085,563.31	35,583,04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9,415.92	17,099,134.81	14,411,559.07
在建工程	11,219,987.37	10,796,704.37	5,031,180.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510,864.14	21,291,629.30	23,186,828.13
无形资产	9,734,738.36	9,856,001.74	10,063,88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19.67	31,869.44	64,988.81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49,725.46	59,075,339.66	52,758,438.15
资产总计	90,859,809.69	87,160,902.97	88,341,47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17,384.95	68,550,000.00	5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413.37	1,077,616.15	1,109,197.95
预收款项	1,414,450.24	70,000.00	21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2,969.33	217,458.13	189,384.07
应交税费	180,110.64	128,684.68	52,316.82
应付利息	582,276.56	168,955.91	158,738.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39,116.44	9,052,925.71	19,072,15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31,721.53	79,265,640.58	79,694,78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2,773.81	303,973.29	368,731.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0,092.97	1,143,183.63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2,866.78	1,447,156.92	468,731.28
负债合计	78,754,588.31	80,712,797.50	80,163,5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0,00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4,778.62	-3,551,894.53	-1,822,04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5,221.38	6,448,105.47	8,177,95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59,809.69	87,160,902.97	88,341,478.7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2,719,349.20	12,477,745.50	10,618,721.66
其中：营业收入	12,719,349.20	12,477,745.50	10,618,721.66
二、营业总成本	13,071,174.18	17,260,229.33	15,276,266.27
其中：营业成本	6,552,433.46	6,794,796.14	4,550,43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00,479.43	2,021,215.37	1,732,432.04
管理费用	2,331,920.99	2,763,748.08	3,034,034.45
财务费用	3,123,538.49	5,945,424.69	5,836,956.64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262,801.81	-264,954.95	122,40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824.98	-4,782,483.83	-4,657,544.61
加：营业外收入	736,090.66	3,085,749.56	2,94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265.68	-1,696,734.27	-1,812,544.61
减：所得税费用	-32,850.23	33,119.37	-15,30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5,909.75	16,130,721.56	9,686,39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070.05	3,170,746.08	3,050,3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0,979.80	19,301,467.64	12,736,71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940.48	3,596,738.01	3,786,69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72.10	1,921,393.10	1,828,9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6,235.62	32,4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591.89	12,206,270.50	12,276,8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7,304.47	17,730,637.23	17,924,9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675.33	1,570,830.41	-5,188,21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083.64	11,423,537.79	9,043,79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083.64	11,423,537.79	9,043,790.53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83.64	-11,423,537.79	-9,043,7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97,384.95	47,650,000.00	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7,384.95	47,650,000.00	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0,000.00	38,000,000.00	4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5,984.80	4,762,629.17	5,159,01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50.00	600,100.00	979,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3,534.80	43,362,729.17	49,538,16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49.85	4,287,270.83	17,461,83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408.47	6,468.44	8,49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850.31	-5,558,968.11	3,238,32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750.85	6,970,718.96	3,732,39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601.16	1,411,750.85	6,970,718.9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51,894.53	6,448,10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51,894.53	6,448,10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3,560,000.00					417,115.91	5,657,115.91
(一)净利润							417,115.91	417,11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115.91	417,115.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3,560,000.00						5,2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80,000.00	3,560,000.00						5,2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80,000.00	3,560,000.00				-3,134,778.62		12,105,221.38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2,040.89		8,177,95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2,040.89		8,177,95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853.64		-1,729,853.64
(一) 净利润							-1,729,853.64		-1,729,853.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9,853.64		-1,729,853.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51,894.53		6,448,105.47
----------	---------------	--	--	--	--	---------------	--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797.39		9,975,20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797.39		9,975,20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7,243.50		-1,797,243.50
(一)净利润							-1,797,243.50		-1,797,24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7,243.50		-1,797,24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2,040.89		8,177,959.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838.93	1,411,679.33	6,970,30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38,545.12	260,166.05	1,796,099.8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070.81	423,837.40	2,732,127.67
存货	24,715,867.14	25,989,809.01	24,084,09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09,322.00	28,085,491.79	35,582,62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9,415.92	17,099,134.81	14,411,559.07
在建工程	11,219,987.37	10,796,704.37	5,031,180.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510,864.14	21,291,629.30	23,186,828.1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34,738.36	9,856,001.74	10,063,881.82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19.67	31,869.44	64,98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49,725.46	61,075,339.66	53,758,438.15
资产总计	92,859,047.46	89,160,831.45	89,341,06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17,384.95	68,550,000.00	5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413.37	1,077,616.15	1,109,197.95
预收款项	1,414,450.24	70,000.00	21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2,969.33	217,458.13	189,384.07
应交税费	180,110.64	128,684.68	52,316.82
应付利息	582,276.56	168,955.91	158,738.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37,516.44	11,052,325.71	20,071,35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230,121.53	81,265,040.58	80,693,98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2,773.81	303,973.29	368,731.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0,092.97	1,143,183.63	100,000.00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2,866.78	1,447,156.92	468,731.28
负债合计	80,752,988.31	82,712,197.50	81,162,7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3,940.85	-3,551,366.05	-1,821,65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06,059.15	6,448,633.95	8,178,34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92,859,047.46	89,160,831.45	89,341,063.30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19,349.20	12,477,745.50	10,618,721.66
减: 营业成本	6,552,433.46	6,794,796.14	4,550,43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00,479.43	2,021,215.37	1,732,432.04
管理费用	2,331,920.99	2,763,748.08	3,034,034.45
财务费用	3,123,229.20	5,945,280.74	5836524.77
资产减值损失	262,801.81	-264,954.95	122,408.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51,515.69	-4,782,339.88	-4,657,112.7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			
加: 营业外收入	736,090.66	3,085,749.56	2,94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574.97	-1,696,590.32	-1,812,112.74
减: 所得税费用	-32,850.23	33,119.37	-15,30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25.20	-1,729,709.69	-1,796,811.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5,909.75	16,130,721.56	9,686,39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069.34	4,170,710.03	3,049,5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9,979.09	20,301,431.59	12,735,90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940.48	3,596,738.01	3,786,69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72.10	1,921,393.10	1,828,9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6,235.62	32,436.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281.89	12,205,890.50	12,276,3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994.47	17,730,257.23	17,924,4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984.62	2,571,174.36	-5,188,58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4,083.64	11,423,537.79	9,043,790.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083.64	12,423,537.79	9,043,7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83.64	-12,423,537.79	-9,043,7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497,384.95	47,650,000.00	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7,384.95	47,650,000.00	6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330,000.00	38,000,000.00	4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5,984.80	4,762,629.17	5,159,013.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50.00	600,100.00	979,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3,534.80	43,362,729.17	49,538,16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49.85	4,287,270.83	17,461,83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08.47	6,468.44	8,49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159.60	-5,558,624.16	3,237,95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679.33	6,970,303.49	3,732,34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838.93	1,411,679.33	6,970,303.4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51,366.05	6,448,633.9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51,366.05	6,448,63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3,560,000.00					417,425.20	5,657,425.20
(一)净利润							417,425.20	417,425.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425.20	417,425.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3,560,000.00						5,2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80,000.00	3,560,000.00						5,2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80,000.00	3,560,000.00				-3,133,940.85	12,106,059.15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1,656.36	8,178,343.6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1,656.36	8,178,34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709.69	-1,729,709.69
(一)净利润							-1,729,709.69	-1,729,70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9,709.69	-1,729,709.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51,366.05	6,448,633.9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844.73	9,975,155.27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844.73	9,975,15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6,811.63	-1,796,811.63
(一)净利润							-1,796,811.63	-1,796,811.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6,811.63	-1,796,811.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1,656.36	8,178,343.6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款项对象	其他方法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

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6“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及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实验猴	8	5	11.88
商品猪	3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区分原则

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公司新生猴的质量，公司按照雌猴、雄猴约 8:1 的比例挑选出身体健康，体格健壮的达到或即将达到性成熟年龄（一般为 3-4 岁）的实验猕猴分栏饲养，该部分实验猕猴在一段时期内，作为公司繁殖猕猴，即种群的基础，通常情况下该部分实验猕猴不对外销售。该部分猴在财务核算上体现为生产性生物资产。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实验猕猴均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5）具体的会计核算方法

①初始成本。1) 引种猴: 野外引种。与该批引种猴相关的全部劳务费及行政费用支出, 加权平均后分摊至个猴。外购引种。与该批引种猴相关的全部购置费用及间接费用。2) 自繁猴: 全年繁殖猕猴(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饲养成本(含直接成本及间接费用分摊)及全年繁殖猕猴(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金额, 加权平均后分摊至当年新生幼猴个猴。

②后续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饲养成本、间接费用分摊。公司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饲养成本及间接费用进行归集, 每年末根据繁殖猕猴(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商品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约当数量(约当数量计算参考出入库时间、婴幼儿数量等)进行分配, 并加权平均分配到个猴。

③繁殖猕猴(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商品猴(消耗性生物资产)之间的相互转化。自繁猴或引种猴(通常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达到或即将达到性成熟阶段, 公司会筛选部分身体健康、体格健壮的商品猴转化为公司的繁殖猕猴, 以充实或补充种群。同样, 繁殖猕猴(生产性生物资产)超过最佳生育年龄, 公司会将猴龄较大的繁殖猕猴(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化为商品猴(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根据相互转化猴的数量, 将相应的成本同时结转。此外, 根据医学实验的要求, 客户会选择不同猴龄段的实验猕猴进行实验, 因此, 实验猕猴不会因为猴龄增长出现减值迹象。

④成本的结转。当商品猴(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达到销售确认条件时, 公司根据该批商品猴销售确认相应收入, 同时根据该批猴个猴成本或猴龄段加权平均个猴成本, 结转相应成本。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8、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

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来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推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推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85.98	8,716.09	8,834.15
负债总计（万元）	7,875.46	8,071.28	8,01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52	644.81	81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52	644.81	817.8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4	0.8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6.96%	92.77%	90.85%
流动比率（倍）	0.44	0.35	0.45
速动比率（倍）	0.12	0.03	0.1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1.93	1,247.77	1,061.87
净利润（万元）	41.71	-172.99	-17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1	-172.99	-17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0	-481.56	-46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90	-481.56	-464.22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8.48%	45.54%	57.15%
净资产收益率（%）	6.27%	-23.65%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9%	-65.85%	-5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11.22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2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37	157.08	-51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6	-0.52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610,084.23	28,085,563.31	35,583,040.62
非流动资产	57,249,725.46	59,075,339.66	52,758,438.15
其中：固定资产	16,719,415.92	17,099,134.81	14,411,559.07
无形资产	9,734,738.36	9,856,001.74	10,063,881.82
总资产	90,859,809.69	87,160,902.97	88,341,478.77
流动负债	76,231,721.53	79,265,640.58	79,694,788.38
非流动负债	2,522,866.78	1,447,156.92	468,731.28
总负债	78,754,588.31	80,712,797.50	80,163,519.66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 90,859,809.69 元，较 2015 年末 87,160,902.97 元增加 3,698,906.72 元，增长幅度为 4.24%。主要原因：（1）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股本融资 5,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680,000.00 元，资本公积 3,320,000.00 元。（2）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积累 417,115.91 元。（3）公司 2016 年 1-7 月偿还部分短期借款，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58,209.19 元。以上综合作用导致，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24%。从资产结构看，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24,520.92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7 月销售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增加。2016年7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825,614.2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2015年末合并资产总额与2014年末合并资产总额基本持平。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99%、32.22%、40.2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74%、98.49%、92.3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猴场、办公用房及生产辅助设施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为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综合实验大楼。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繁殖实验猕猴。

公司2016年7月31日合并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1,958,209.19元,减少比率为2.43%。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及2016年7月的股权融资,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48%	45.54%	57.15%
净利率	3.28%	-13.86%	-16.93%
净资产收益率	6.27%	-23.65%	-19.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9%	-65.85%	-51.15%
每股收益	0.04	-0.17	-0.1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	-0.17	-0.18

公司2016年1-7月份、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48.48%、45.54%、57.1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收入主要为出口业务收入,出口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于国内销售毛利较高。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在数量和减少客户集中度上降低了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同时为了拓展市场在销售价格政策上给予新客户一定程度优惠,导致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有

所降低。

2016年1-7月份、2015年、2014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28%、-13.86%、-16.93%，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期投入大，而收益见效缓慢，公司从2016年开始销售规模达到其盈亏平衡点之上，公司2016年1-7月开始实现盈利，故2016年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2014年大幅度增长。

2016年1-7月份、2015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7%、-23.65%、-19.80%，2016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2014年大幅度提高原因主要有：（1）公司2016年1-7月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客户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得到有效提升；（2）公司2016年1-7月销售规模超过盈亏平衡点。

公司2016年1-7月份、2015年、2014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17元/股、-0.18元/股，2016年1-7月每股收益较2015年、2014年大幅度提升原因主要有：（1）2014年、2015年股本未发生变化，净利润变动导致每股收益变化。（2）公司2016年1-7月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客户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得到有效提升；（3）公司2016年1-7月销售规模超过盈亏平衡点。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的原因：

（1）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种群建立初期收入较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实验猕猴，实验猕猴的生长周期较长，根据客户实验需求不同，客户对实验猕猴的年龄也不同，从理论上讲客户对全生长周期内的猕猴都有需求，但从临床实验（主要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老年疾病等）需求及对外销售的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订单主要集中在性成熟及性成熟之后，猕猴的性成熟通常为3-4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验猕猴需在野外引种猴子二代才能对外销售。通常在较为理想状态下，公司能够在野外引种6-8年后，实现对外销售，如果企业有扩充种群的需求，上述年限还会有所延长。

（2）前期投入大，短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管理费用支出不能实现规模效应。前期投资主要包括：土地获取成本、生产厂房建设支出、野外引种支出、外购引种支出、人工成本、饲养成本、防疫及检验检疫支出等。

(3) 注册资本小, 融资成本高。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11,68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 同期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0,859,809.69 元、87,160,902.97 元、88,341,478.77 元。公司只能通过债务融资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周转。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717,384.95 元、68,550,000.00 元、58,900,000.00 元,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3,233,754.33 元、5,979,888.57 元、5,762,493.73 元。

(4)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后的亏损期。由于标准实验猕猴的繁殖率、产仔率均较低, 每只种猴, 每胎通常只能怀一胎 (极少情况下会出现双胞胎), 怀孕期 6 个月, 哺乳期 6 个月。要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 需匹配一定的种群规模, 所以公司营业收入在达到盈亏平衡点之前必然会经历一个种群建立阶段的亏损期, 公司目前正处于盈亏平衡的临界期。

整体来看, 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国内及国际市场实验猕猴价格, 饲养人工工资及饲养成本的影响, 但随着生物医药产业需求的不断增加, 公司发展重心的调整, 以及公司管理服务能力的不断加强, 公司有望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	中科生物 (833207)	55.68%	16.48%	17.68%	0.19
	横竖生物	57.15%	-16.93%	-19.80%	-0.18
2015 年	中科生物 (833207)	60.32%	26.21%	21.27%	0.26
	横竖生物	45.54%	-13.86%	-23.65%	-0.17

从上表看,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54%、57.15%, 其 2014 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2015 年低于同行业水平,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订单主要为出口业务, 从 2015 年开始大力拓展国内市场, 在销售政策方面对国内市场予以了支持, 从 2015 年开始, 国内市场份额在逐年提升, 导致了 2015 年毛利率较同行业水平偏低。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13.86%、-16.93%, 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种群数量及养殖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大,

其管理费用及固定支出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盈亏平衡点销售收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而目前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未能发挥其规模效应，故净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65%、-19.80%，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水平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种群数量及养殖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大，其管理费用及固定支出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盈亏平衡点销售收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而目前公司销售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不能发挥其规模效应，故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渐体现，其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6.96%	92.77%	90.85%
流动比率	0.44	0.35	0.45
速动比率	0.12	0.03	0.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96%、92.77%、90.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实验猕猴，实验猕猴的生长周期较长，根据客户实验需求不同，客户对实验猕猴的年龄也不同，从理论上讲客户对全生长周期内的猕猴都有需求，但从临床实验（主要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老年疾病等）需求及对外销售的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订单主要集中在性成熟及性成熟之后，猕猴的性成熟通常为 3-4 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验猕猴需在野外引种猴子二代才能对外销售。通常在较为理想状态下，公司能够在野外引种 6-8 年后，实现对外销售，如果企业有扩充种群的需求，上述年限还会有所延长。(2) 前期投入大。前期投资最主要包括：土地获取成本、生产厂房建设支出、野外引种支出、外购引种支出、人工成本、饲养成本、

防疫及检验检疫支出等。(3)注册资本金偏小。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分别为11,68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同期的资产总额分别为90,859,809.69元、87,160,902.97元、88,341,478.77元。公司只能通过债务融资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周转。(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后的亏损期。由于标准实验猕猴的繁殖率、产仔率均较低，每只种猴，每胎通常只能怀一胎（极少情况下会出现双胞胎），怀孕期6个月，哺乳期6个月。要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需匹配一定的种群规模，所以公司营业收入在达到盈亏平衡点之前必然会经历一个种群建立阶段的亏损期，公司目前正处于盈亏平衡的临界期。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2014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1)公司2016年7月增加了500万元股权融资（其中：注册资本168万、资本公积332万元），较好的改善了财务状况，资产结构不断向好；(2)公司2016年1-7月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客户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得到有效提升，经营情况得到有效改善。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水平偏高。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35、0.45，速动比率分别为0.12、0.03、0.1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1)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原因同上。(2)由于长期资金较少导致的，存在一定的短期资金运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情况。如报表所示公司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2016年7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四项资产的合计金额分别为57,185,005.79元、59,043,470.22元、52,693,449.34元，其长期资金远低于上述金额。公司流动性指标相对稳定，较行业水平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属于前期投入较大，后期收入逐渐实现的企业。以实验猕猴为例，一般的商品猴至少需要3-4年的生长周期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而实验猕猴都是通过野外引种，子二代后才能实现销售。故公司上述指标较同行业或其他公司偏低。

总体来看是公司管理层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持续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总体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提高自己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宜宾市商业银行、宜宾县农村信用社、兴宜村镇银行、浙瑞小贷的续贷或不降低贷款信用额度的承诺函，以降低公司在流动性方面的财务风险。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 5,486.74 万元，占借款余额的 83.49%。(2) 经营方面，公司从内生造血能力提高其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得益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发展及“十三五”规划中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客户多元化发展，销售收入稳步提高，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4.7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7.15%，根据目前的订单情况 2016 年下半年销售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已经开始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较大程度的缓解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3) 战略股东的引进。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且该行业属于生物医药前端行业。其细分行业中企业较少，尤其在实验猕猴养殖行业，公司属于该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家战略投资机构已与公司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在挂牌新三板后通过定向增发持有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融资后将大幅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中科生物 (833207)	25.59%	4.26	3.08
	横竖生物	90.74%	0.45	0.14
2015 年	中科生物 (833207)	15.69%	7.15	6.29
	横竖生物	92.60%	0.35	0.03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0%、90.74%，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1) 公司种群规模及养殖数量较中科生物 (833207)，规模更大、数量更多，前期投入较中科生物 (833207) 更多；(2) 公司股本 (1168 万元)，低于中科生物 (833207) 股本 (2000 万元)。所以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中科生物 (833207) 偏高。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45，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03、0.1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

司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虽然行业与中科生物（833207）相同，但其生产模式、盈利模式、销售规模等又不尽相同，公司一直倡导并践行自繁自衍的自然繁殖养殖规律，其产品质量，实验效果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通过野外猎捕，自然繁殖，其子二代达到可销售状态时对外销售。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其生产经营及商业模式合理。

总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同行业水平偏低，但符合其自身特点，指标正常。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11.22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27	0.21

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3、11.22、10.82。2015 年、2014 年周转率基本相当，2016 年较 2015 年、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大力发展国内市场，由于国内市场客户可控性相对于国际客户较强，公司给予国内客户的销售政策相对于国际客户适当宽松。

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6、0.27、0.21，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虽然行业与中科生物（833207）相同，但其生产模式、盈利模式、销售规模等又不尽相同，公司一直倡导并践行自繁自衍的自然繁殖养殖模式，其产品质量，实验效果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通过野外猎捕，自然繁殖，其子二代达到其可销售状态时对外销售。存货周转年限平均为 3-4 年，与猕猴正常生长周期匹配，3-4 岁猕猴达到商品猴对外销售状态。

整体上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持续改善。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次/年)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次/年)
2014 年	中科生物 (833207)	21.20	0.90
	横竖生物	10.82	0.21
2015 年	中科生物 (833207)	7.90	1.68
	横竖生物	11.22	0.27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2、10.82，较行业水平适中。公司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国际、国内科研院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0.21，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虽然行业与中科生物 (833207) 相同，但其生产模式、盈利模式、销售规模等又不尽相同，公司一直倡导并践行自繁自衍的自然繁殖养殖模式，其产品质量，实验效果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通过野外猎捕，自然繁殖，其子二代达到其可销售状态时对外销售。存货周转年限平均为 3-4 年，与猕猴正常生长周期匹配，3-4 岁猕猴达到商品猴对外销售状态。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合理。随着公司加强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持续改善。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675.33	1,570,830.41	-5,188,2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83.64	-11,423,537.79	-9,043,7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49.85	4,287,270.83	17,461,836.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408.47	6,468.44	8,49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850.31	-5,558,968.11	3,238,323.9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801.81	-264,954.95	122,408.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8,244.05	5,751,808.69	5,363,602.05
无形资产摊销	121,263.38	207,880.08	206,86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3,754.33	5,979,888.57	5,762,49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50.23	33,119.37	-15,3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941.87	-1,905,714.83	-4,480,70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8,612.48	3,844,224.03	-1,265,72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016.69	-10,345,566.91	-9,084,61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675.33	1,570,830.41	-5,188,21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1,601.16	1,411,750.85	6,970,718.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11,750.85	6,970,718.96	3,732,395.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850.31	-5,558,968.11	3,238,323.93

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正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匹配。公司2016年1-7月份、2015年、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19,850.31 元、-5,558,968.11 元、3,238,323.9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3,675.33 元、1,570,830.41 元、-5,188,214.05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并将经营收到的现金投入到经营活动中，如扩大繁殖实验猕猴规模、雇佣更多的员工，同时为提高客户忠诚度、促进销售向部分信誉较好的重要客户授予一定账期。2016 年 1-7 月、2015 年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好转。

(2)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支出为实验大楼建设支出、生产辅助设施建设投资支出等。

(3) 公司 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6,149.85 元，主要为吸收股权融资金额 500 万元及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及利息所形成的差额。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分别为 4,287,270.83 元、17,461,836.20 元，主要为公司扩大繁殖实验猕猴规模，进行固定资产建设发生的银行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

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19,349.20	100.00	12,477,745.50	100.00	10,618,721.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719,349.20	100.00	12,477,745.50	100.00	10,618,721.66	100.0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主营产品包括标准实验猕猴、巴马香猪和实验动物附属产品；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实验研究服务以及实验动物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17.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随着企业的加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毛利率也在大幅度提高。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度提高，预期 2016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能有所提高。

(三) 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实验猕猴	11,807,239.60	5,927,397.51	49.80%	11,115,344.00	5,821,921.34	47.62%	9,207,743.06	3,773,401.47	59.02%
巴马香猪	887,109.60	625,035.95	29.54%	1,283,401.50	972,874.80	24.20%	1,410,978.60	777,032.77	44.93%
实验动物服务	25,000.00		-	79,000.00		-			
合计	12,719,349.20	6,552,433.46	48.48%	12,477,745.50	6,794,796.14	45.54%	10,618,721.66	4,550,434.24	57.15%

公司主要提供实验猕猴、巴马香猪、实验动物服务三大类销售或服务。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719,349.20 元、12,477,745.50 元和 10,618,721.66 元。

分产品来看，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实验猕猴销售、巴马香猪销售、实验动物服务收入。其中实验猕猴销售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11,807,239.60 元、11,115,344.00 元和 9,207,743.06 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80%、47.62% 和 59.0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3%、89.08% 和 86.71%。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基本平稳，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基本为出口业务收入，出口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于国内销售毛利较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在数量和减少客户集中度上减少了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同时为了拓展市场在销售价格政策上给予新客户一定程度优惠，导致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巴马香猪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887,109.60 元、1,283,401.50 元和 1,410,978.60 元，对应毛利率分

别为 29.54%、24.20% 和 44.93%。巴马香猪销售主要分为实验用巴马香猪销售和食用巴马香猪销售，食用巴马香猪主要为实验用猪产能调节转化而成，其毛利低于实验用巴马香猪，实验用巴马香猪销售毛利低于实验猕猴销售。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验服务类收入占比均较小，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目前建设中的实验综合大楼也是主要为后期动物实验服务做准备。

（四）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国外	6,012,039.60	2,142,433.09	64.36	6,309,744.00	2,488,814.77	60.56	8,591,743.06	3,374,607.81	60.72
二、国内	6,707,309.60	4,410,000.37	34.25	6,168,001.50	4,305,981.37	30.19	2,026,978.60	1,175,826.43	41.99
合计	12,719,349.20	6,552,433.46	48.48	12,477,745.50	6,794,796.14	45.54	10,618,721.66	4,550,434.24	57.15

如上表所示，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毛利显著高于内销业务收入毛利。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530,517.43	732,993.27	982,451.04
广告宣传费	1,921.00	142,952.00	87,350.00
检验费	213,496.00	1,145,270.10	662,631.00
合计	745,934.43	2,021,215.37	1,732,432.04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	806,334.00	843,041.48	1,082,321.25
工资、福利	412,748.00	489,714.00	642,921.80
审计、咨询费	382,600.00	248,280.00	217,463.50
折旧、摊销费	178,895.44	302,757.73	247,528.18
社保	128,229.20	182,592.60	161,252.10
会费、小车开支	121,384.85	56,626.30	312,285.36
业务招待费	70,496.00	41,306.00	57,081.00
税费	51,425.96	82,603.48	70,100.52
差旅费	33,151.50	30,534.00	40,295.20
工会经费、职教经费	29,855.20	33,533.76	32,196.04
办公费	16,075.40	41,778.20	40,375.74
其他	75,725.44	410,980.53	130,213.76
合计	2,306,920.99	2,763,748.08	3,034,034.45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3,106,204.33	5,239,738.57	4,783,343.73
减: 利息收入	1,070.05	21,812.89	4,525.75
利息净支出	3,105,134.28	5,217,925.68	4,778,817.98
汇兑损益	-116,418.38	-21,488.12	6,527.37
手续费	7,272.59	8,837.13	72,461.29

担保费	127,550.00	740,150.00	979,150.00
合计	3,123,538.49	5,945,424.69	5,836,956.64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12,719,349.20	74.75%	12,477,745.50	17.51%	10,618,721.66
销售费用(元)	800,479.43	-32.11%	2,021,215.37	16.67%	1,732,432.04
管理费用(元)	2,331,920.99	44.64%	2,763,748.08	-8.91%	3,034,034.45
研发费用(元)	806,334.00	63.96%	843,041.48	-22.11%	1,082,321.25
财务费用(元)	3,123,538.49	-9.94%	5,945,424.69	1.86%	5,836,956.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9%	-61.15%	16.20%	-0.71%	16.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3%	-17.23%	22.15%	-22.48%	28.5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34%	-6.22%	6.76%	-33.71%	10.1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56%	-48.46%	47.65%	-13.32%	54.9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检验费构成，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288,783.33元，增幅16.67%，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2016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大幅度上升，其规模效应效果显著。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降低270,286.37元，降幅8.91%，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略有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费用、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降低了管理费用开支。2016年1-7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有一定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启动上市挂牌工作，增派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投入。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6年1-7月上升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以及企业管理体系的完善，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255,938.91元、10,730,388.14元、10,603,423.13元，其中，财务费用分别为3,123,538.49元、5,945,424.69

元、5,836,956.64 元，分别占期间费用的 49.93%、55.41%、55.05%，主要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报告期短期借款匹配。2016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从 2016 年整体来看管理费用将适当提高，故 2016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2014 年有一定幅度减少。

综上，剔除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因素，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同时，随着公司为未来进行人员储备，期间费用相对略有增加，总体合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090.66	3,085,749.56	2,9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6,090.66	3,085,749.56	2,84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6,090.66	3,085,749.56	2,84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974.75	-4,815,603.20	-4,642,243.5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横竖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招商引资发展资金	300,000.00	853,000.00	1,45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宜宾市工商局优秀民营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林业局砂仁种植项目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品及省市重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款（宜宾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县委农工办）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4 年生猪调出大县规模建设补助金	11,513.16	11,513.16		与资产相关
宜宾县财政局 2013 年市级农技推广建设资金费用（猕猴饲养繁育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10,937.50	10,937.50		与资产相关
宜宾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无害化处理补助款	640.00	365.71		与资产相关
成都华西海祈有限公司科研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		720,000.00	7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宜宾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科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科技局--生物方法制备骨形态发生蛋白研究项目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宜宾县财政局拨付 2015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补助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62,9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外贸补助款		27,8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县委农工办）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屏山县新镇移民项目实验补偿差款		18,491.19		与收益相关
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公司网络建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先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喜捷镇兽医站无害化处理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742.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林业和园林管理局植被恢复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科技局 2013 年度高新技术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复鲹溪河防洪水利设施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科学技术局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农公办 2013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畜牧局 2013 年无公害申报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36,090.66	3,085,749.56	2,94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6,090.66	3,085,749.56	2,84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115.91	-1,729,853.64	-1,797,243.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76.47%	-178.38%	-158.30%

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6.47%、-178.38%、-158.3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此外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客户群体日益多元化，品牌效应逐渐显现，销售规模正逐渐释放，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实验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二)企业从事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2016 年企业取得《所得税优惠备案表》确定 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16 年依照税法继续减半征收; 各子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销售的实验猴、香猪及其他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八) 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 子公司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存续, 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一) 货币资金**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8,046.08	97,603.95	90,942.48
银行存款	3,153,555.08	1,314,146.90	6,879,776.4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31,601.16	1,411,750.85	6,970,718.9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0,153.60	99.19	275,507.68	5,234,645.92
1-2 年（含 2 年）	4,874.00	0.09	974.80	3,899.2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0,008.00	0.72	40,008.00	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555,035.60	100.00	316,490.48	5,238,545.1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859.00	87.25	13,692.95	260,166.05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0,008.00	12.75	40,008.00	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13,867.00	100.00	53,700.95	260,166.0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0,311.38	97.33	93,015.57	1,767,295.81
1-2年(含2年)	11,000.00	0.58	2,200.00	8,800.00
2-3年(含3年)	40,008.00	2.09	20,004.00	20,004.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11,319.38	100.00	115,219.57	1,796,099.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账龄结构稳定, 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公司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19%、87.25%、97.33%, 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成都海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16,008.00	1年、3-4年	32.69
东莞松山湖明珠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71,200.00	1年以内	26.4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非关联关系	750,000.00	1年以内	13.5
成都华西海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0,000.00	1年以内	11.88
四川大学	非关联关系	404,000.00	1年以内	7.27
合计		5,101,208.00		91.82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成都华西海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4,000.00	1年以内	84.11
成都海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8.00	3-4年	12.75
刘勇	非关联关系	4,874.00	1年以内	1.55
宜宾市林业局工会	非关联关系	2,585.00	1年以内	0.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313,867.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美国科文斯有限公司(Covance Research Products Inc)	非关联关系	1,860,311.38	1年以内	97.33
成都海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8.00	2-3年	2.09
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000.00	1-2年	0.58
合计		1,911,319.38		1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7-31 余额	已收回金额	余额
1	成都海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6,008.00	1,200,000.00	616,008.00
2	东莞松山湖明珠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1,200.00	1,471,200.00	0.00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750,000.00	750,000.00	0.00
4	成都华西海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0.00
5	四川大学	404,000.00	400,000.00	4,000.00
6	刘勇	4,874.00		4,874.00
7	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309,560.00	200,000.00	109,560.00
8	四川省宜宾市汇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6,808.60	136,808.60	0.00
9	宜宾市林业局工会	2,585.00		2,585.00

小计	5,555,035.60	4,818,008.60	737,027.00
----	--------------	--------------	------------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337.69	4.05	1,266.88	24,070.81
1-2年（含2年）	500,000.00	79.96	100,000.00	400,0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5.99	100,000.00	
合计	625,337.69	100	201,266.88	424,070.81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092.00	4.01	1,254.60	23,837.40
1-2年（含2年）	500,000.00	79.99	100,000.00	400,0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6.00	100,000.00	0.00
合计	625,092.00	100.00	201,254.60	423,837.4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7,818.60	64.33	100,890.93	1,916,927.67
1-2年（含2年）	1,019,000.00	32.49	203,800.00	815,2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100,000.00	3.19	100,000.00	0.00
5年以上				
合计	3,136,818.60	100.00	404,690.93	2,732,127.67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宜宾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79.96
宜宾县中小企业联保基金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5.9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308.89	1年以内	2.77
蒋金华	非关联方	5,308.80	1年以内	0.85
成都市胜隆伟业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	1年以内	0.39
合计		625,037.69		99.9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宜宾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79.99
宜宾县中小企业联保基金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6.00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092.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625,092.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泸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35.07
邱健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1.88
宜宾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23.91
宜宾县中小企业联保基金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3.19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8,818.60	1年以内	1.88

合 计		3,008,818.60		95.93
-----	--	--------------	--	-------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存货

1、存货明细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原材料	61,311.30	0.25	53,413.47	0.21	82,892.39	0.34
在产品						
产成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654,555.84	99.75	25,936,395.54	99.79	24,001,201.79	99.66
合计	24,715,867.14	100.00	25,989,809.01	100.00	24,084,094.1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15,867.14 元、25,989,809.01 元、24,084,094.18 元，从存货总量来看，报告期内基本持平，从存货结构来看，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分别为 24,654,555.84 元、25,936,395.54 元、24,001,201.79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79%、99.66%。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出生时间	单位	期末存栏数量
成品实验猕猴	2008 年及以前	只	51
成品实验猕猴	2010 年	只	185
成品实验猕猴	2011 年	只	40
成品实验猕猴	2012 年	只	212
成品实验猕猴	2013 年	只	637
仔猴	2014 年	只	1,089
仔猴	2015 年	只	1,362
婴幼儿	2016 年	只	1,208
小计			4,784
成品巴马香猪		头	224
仔猪		头	146

小计			370
----	--	--	-----

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18,167,376.34	4,621,498.48	1,358,278.00	504,174.00	24,651,326.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49,512.00	32,700.00	1,182,212.00
购置			1,149,512.00	32,700.00	1,182,212.00
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股东投入					-
融资租入					-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46,018.24	-	546,018.24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546,018.24		546,018.24
4.2016年7月31日	18,167,376.34	4,621,498.48	1,961,771.76	536,874.00	25,287,520.58
二、累计折旧					-
1.2015年12月31日	3,398,188.32	3,213,387.99	561,711.88	378,903.82	7,552,192.01
2.本期增加金额	539,634.93	318,720.39	107,207.21	50,350.13	1,015,912.65
计提	539,634.93	318,720.39	107,207.21	50,350.13	1,015,912.65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3,937,823.26	3,532,108.38	668,919.08	429,253.94	8,568,104.66
三、减值准备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6 年 4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2016 年 7 月 31 日	14,229,553.08	1,089,390.10	1,292,852.68	107,620.06	16,719,415.9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769,188.02	1,408,110.49	796,566.12	125,270.18	17,099,134.8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848,157.53	4,613,068.48	1,358,278.00	487,635.00	20,307,13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9,218.81	8,430.00	-	16,539.00	4,344,187.81
购置		8,430.00		16,539.00	24,969.00
在建工程转入	4,319,218.81				4,319,218.81
企业合并增加					-
股东投入					-
融资租入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167,376.34	4,621,498.48	1,358,278.00	504,174.00	24,651,326.82
二、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59,159.00	2,666,265.63	398,403.78	271,751.53	5,895,57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029.32	547,122.37	163,308.10	107,152.29	1,656,612.07
计提	839,029.32	547,122.37	163,308.10	107,152.29	1,656,612.07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98,188.32	3,213,387.99	561,711.88	378,903.82	7,552,192.01
三、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769,188.02	1,408,110.49	796,566.12	125,270.18	17,099,134.8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88,998.53	1,946,802.85	959,874.22	215,883.47	14,411,559.07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9,607,792.53	4,536,568.48	734,735.00	406,647.00	15,285,743.01
2.本期增加金额	4,240,365.00	76,500.00	623,543.00	80,988.00	5,021,396.00
购置		76,500.00	607,863.00	80,988.00	765,351.00
在建工程转入	4,240,365.00				4,240,365.00
企业合并增加					-
股东投入					-
融资租入					-
其他转入			15,680.00		15,6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2014年12月31日	13,848,157.53	4,613,068.48	1,358,278.00	487,635.00	20,307,139.01
二、累计折旧					-
1.2013年12月31日	2,023,189.27	2,125,367.37	278,278.08	168,832.66	4,595,667.38
2.本期增加金额	535,967.30	540,897.79	120,114.76	102,932.72	1,299,912.56
计提	535,967.30	540,897.79	120,114.76	102,932.72	1,299,912.56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59,156.57	2,666,265.16	398,392.84	271,765.38	5,895,579.94
三、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89,000.96	1,946,803.32	959,885.16	215,869.62	14,411,559.0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84,603.26	2,411,201.11	456,456.92	237,814.34	10,690,075.63

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 25,287,520.58 元，累计折旧 8,568,104.66 元，账面净值为 16,719,415.9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6.12%，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78.32%，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3.57%，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65.90%，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20.05%。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建猴场	133,875.90	30,535.90	290,600.87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	8,908,272.00	8,908,272.00	4,727,035.45
新建洗手间	13,544.00	13,544.00	13,544.00
园区建设	1,762,102.10	1,584,564.10	
新建猪场	266,086.37	259,788.37	
宿舍	114,200.00		
猴岛建设	10,000.00		
横竖文化广场	11,907.00		
合计	11,219,987.37	10,796,704.37	5,031,180.3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	8,908,272.00					8,908,272.00
合计	8,908,272.00					8,908,272.00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	5,167,743.00	待结算	完成主体结构	企业自筹

合 计	5,167,743.00			
-----	---------------------	--	--	--

注：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及企业资金情况的预判 2016 年暂时停止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主体工程已封顶，未装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从总体来看模式动物研发仍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基于市场及资金情况暂停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会适时重新启动建设，该部分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详细情况说明

单位：元

工程名称大类	工程名称	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额	投资完成额	投资完成比例	已转固定资产额	2016年7月31日余额	用途
新建猴场	新建猴舍 17 栋	2013.11	2014.3	1,450,000.00	1,417,745.00	100%	1,417,745.00	0.00	养殖猕猴
	新建猴舍 18 栋	2014.6	2015.1	2,100,000.00	2,070,043.77	100%	2,070,043.77	0.00	
	新建青料房	2016.5	2016.10	180,000.00	133,875.90	74%		133,875.90	
综合大楼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	2013.6	2017.6.30	9,498,290.22	8,921,816.00	94%		8,921,816.00	办公、实验室
园区建设	园区 2#沼气池	2014.6	2014.11	1,500,000.00	1,426,250.00	100%	1,426,250.00	0.00	园区配套设施
	园区管网改造扩建	2014.1	2014.9	760,000.00	725,950.00	100%	725,950.00	0.00	
	园区道路改造扩建	2014.1	2014.9	220,000.00	215,740.00	100%	215,740.00	0.00	
	园区林木栽培	2015.2	2016.12	1,480,000.00	1,328,940.00	90%		1,328,940.00	
	园区绿化建设	2015.3	2016.12	500,000.00	433,162.10	87%		433,162.10	
新建猪场	猪场围墙建设	2014.1	2014.2	120,000.00	111,000.00	100%	111,000.00	0.00	养殖实验猪
	猪场 12 栋修建	2014.9	2015.5	800,000.00	793,175.04	100%	793,175.04	0.00	
	猪场沼液存储池	2016.2	2016.9	300,000.00	266,086.37	89%		266,086.37	

工程名称大类	工程名称	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额	投资完成额	投资完成比例	已转固定资产额	2016年7月31日余额	用途
猴岛建设	猴岛修建	2015.7	2015.8	1,500,000.00	1,456,000.00	100%	1,456,000.00	0.00	猕猴观光区
	猴岛电子围栏	2016.5	2016.12	15,000.00	10,000.00	67%		10,000.00	
宿舍	修建一栋宿舍	2014.1	2014.8	360,000.00	343,680.00	100%	343,680.00	0.00	员工宿舍
	修建二栋宿舍	2016.1	2016.11	150,000.00	114,200.00	76%		114,200.00	
横竖文化广场	横竖文化广场	2016.4	2016.11.30	15,000.00	11,907.00	79%		11,907.00	员工休息区
	小计			20,948,290.22	19,779,571.18		8,559,583.81	11,219,987.37	

(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猕猴	巴马香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729,772.83	337,590.00	40,067,362.83
2.本期增加金额	561,566.24		561,566.24
(1)外购	184,800.00		184,800.00
(2)自行培育	376,766.24		376,766.24
(3)企业合并增加			
(4)股东投入			
(5)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40,291,339.07	337,590.00	40,628,929.0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514,445.40	261,288.13	18,775,733.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95,804.49	46,526.91	2,342,331.40
(1)计提	2,295,804.49	46,526.91	2,342,331.40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20,810,249.89	307,815.04	21,118,064.9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9,481,089.18	29,774.96	19,510,864.1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215,327.43	76,301.87	21,291,629.30

说明：2016年1-7月计提的累计折旧额为2,342,331.40元。

单位：元

项目	猕猴	巴马香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455,775.57	337,590.00	38,793,365.57
2.本期增加金额	2,248,734.66		2,248,734.66
(1)外购	957,600.00		957,600.00
(2)自行培育	1,291,134.66		1,291,134.66
(3)企业合并增加			
(4)股东投入			
(5)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74,737.40		974,737.40
(1)处置			
(2)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974,737.40		974,737.4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729,772.83	337,590.00	40,067,362.8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452,152.87	154,384.57	15,606,537.44
2.本期增加金额	3,988,293.06	106,903.56	4,095,196.62
(1)计提	3,988,293.06	106,903.56	4,095,196.62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26,000.53		926,000.53
(1)处置			
(2)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926,000.53		926,000.53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514,445.40	261,288.13	18,775,733.5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215,327.43	76,301.87	21,291,629.3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003,622.70	183,205.43	23,186,828.13

说明： 2015年度计提的累计折旧额为4,095,196.62元。

单位：元

项目	猕猴	巴马香猪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8,466,918.99	300,000.00	38,766,918.99
2.本期增加金额	287,245.58	37,590.00	324,835.58
(1)外购			
(2)自行培育	287,245.58	37,590.00	324,835.58
(3)企业合并增加			
(4)股东投入			
(5)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98,389.00		298,389.00
(1)处置			
(2)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298,389.00		298,389.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455,775.57	337,590.00	38,793,365.5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756,136.77	55,416.69	11,811,553.46
2.本期增加金额	3,964,721.61	98,967.88	4,063,689.49
(1)计提	3,964,721.61	98,967.88	4,063,689.49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68,705.51		268,705.51

(1) 处置			
(2) 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268,705.51		268,705.51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52,152.87	154,384.57	15,606,537.44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003,622.70	183,205.43	23,186,828.13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10,782.22	244,583.31	26,955,365.53

说明：2014 年度计提的累计折旧额为 4,063,689.49 元。

2、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

名称	出生时间	单位	存栏数量
繁殖弥猴	2006 年	只	44
繁殖弥猴	2007 年	只	136
繁殖弥猴	2008 年	只	152
繁殖弥猴	2009 年	只	180
繁殖弥猴	2010 年	只	361
繁殖弥猴	2011 年	只	352
繁殖弥猴	2012 年	只	283
繁殖弥猴	2013 年	只	475
繁殖弥猴	2014 年	只	180
繁殖弥猴	未成熟种猴	只	767
小计			2,930
巴马香猪（种猪）		头	80
小计			80

3、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分析

单位：元

动物种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未成熟繁殖猕猴	3,388,236.56			3,388,236.56	100.00
成熟繁殖猕猴	36,903,102.51	20,810,249.89		16,092,852.62	43.61
巴马香猪（种猪）	337,590.00	307,815.04		29,774.96	8.82
合计	40,628,929.07	21,118,064.93		19,510,864.14	4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年龄结构与该类生物资产总体成新率匹配。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92,477.60	10,392,47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0,392,477.60	10,392,477.6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6,475.86	536,475.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21,263.38	121,263.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657,739.24	657,739.24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9,734,738.36	9,734,738.3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56,001.74	9,856,001.74

说明： 2016 年 1-7 月计提的累计摊销额为 121,263.38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92,477.60	10,392,477.60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92,477.60	10,392,477.60
二、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8,595.78	328,595.78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207,880.08	207,880.0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6,475.86	536,475.86
三、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56,001.74	9,856,001.7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63,881.82	10,063,881.82
---------------------	---------------	---------------

说明：2015 年度计提的累计摊销额为 207,880.08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40,480.60	10,240,480.60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151,997.00	151,997.00
(2)内部研发	20,000.00	2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20,000.00	20,0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92,477.60	10,392,477.60
二、累计摊销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1,727.50	121,727.50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206,868.28	206,868.2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8,595.78	328,595.78
三、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63,881.82	10,063,881.8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118,753.10	10,118,753.10

说明：2014 年度计提的累计摊销额为 206,868.28 元。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6 年 7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00.95	262,789.53			316,49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254.60	12.28			201,266.88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54,955.55	262,801.81			517,757.36

2、201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219.57	-61,518.62			53,70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4,690.93	-203,436.33			201,254.6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19,910.50	-264,954.95			254,955.55

3、2014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51.60	106,667.97			115,219.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8,950.00	15,740.93			404,690.93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97,501.60	122,408.90			519,910.50

(十) 公司生物资产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的总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账面价值:	24,654,555.84	25,936,395.54	24,001,20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40,628,929.07	40,067,362.83	38,793,365.57
累计折旧:	21,118,064.93	18,775,733.53	15,606,537.44
账面价值:	19,510,864.14	21,291,629.30	23,186,828.13
生物资产合计	44,165,419.98	47,228,024.84	47,188,029.92
资产总额	90,859,809.69	87,160,902.97	88,341,478.77
占比 (%)	48.61	54.18	53.42

2、生物资产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实验猕猴，实验猕猴的生长周期较长，根据客户实验需求不同，客户对实验猕猴的年龄也不同，从理论上讲客户对全生长周期内的猕猴都有需求，但从临床实验（主要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老年疾病等）需求及对外销售的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订单主要集中在性成熟及性成熟之后，猕猴的性成熟通常为3-4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验猕猴需在野外引种猴子二代才能对外销售。通常在较为理想状态下，公司能够在野外引种6-8年后，实现对外销售，如果企业有扩充种群的需求，上述年限还会有所延长。

由于标准实验猕猴的繁殖率、产仔率均较低，每只种猴，每胎通常只能怀一胎（极少情况下会出现双胞胎），怀孕期6个月，哺乳期6个月。要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需匹配一定的种群规模，所以公司营业收入在达到盈亏平衡点之前必然会经历一个种群建立阶段的亏损期，公司目前正处于盈亏平衡的临界期。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生物资产的存栏概况：

（1）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品名称	出生时间	单位	期末存栏数量
成品实验猕猴	2008年及以前	只	51
成品实验猕猴	2010年	只	185
成品实验猕猴	2011年	只	40
成品实验猕猴	2012年	只	212
成品实验猕猴	2013年	只	637
仔猴	2014年	只	1,089
仔猴	2015年	只	1,362
婴幼儿猴	2016年	只	1,208
小计			4,784

成品巴马香猪		头	224
仔猪		头	146
小计			37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名称	出生时间	单位	存栏数量
繁殖弥猴	2006 年	只	44
繁殖弥猴	2007 年	只	136
繁殖弥猴	2008 年	只	152
繁殖弥猴	2009 年	只	180
繁殖弥猴	2010 年	只	361
繁殖弥猴	2011 年	只	352
繁殖弥猴	2012 年	只	283
繁殖弥猴	2013 年	只	475
繁殖弥猴	2014 年	只	180
繁殖弥猴	未成熟种猴	只	767
小计			2,930
巴马香猪 (种猪)		头	80
小计			80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金额合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3,797,384.95	23,100,000.00	29,400,000.00
保证借款	31,920,000.00	45,450,000.00	29,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5,717,384.95	68,550,000.00	58,900,0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县支行	5,0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酒都支行	5,850,000.00	抵押借款	注 2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4,950,000.00	抵押借款	注 3
四川省宜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4
四川省宜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3,800,000.00	抵押借款	注 5
四川省宜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注 6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4,900,000.00	抵押借款	注 7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2,900,000.00	抵押借款	注 8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9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10
宜宾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6,397,384.95	抵押借款	注 11
浙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保证借款	注 12
浙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	保证借款	注 13
合计	65,717,384.95		

注 1、保证人：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正武、胡宗秀、王正琴、陈忠荣

注 2、抵押物：张涛、唐佐琴所属房地产；保证人：王正武、胡宗秀、王正琴、陈忠荣

注 3、抵押物：横竖公司 500 只繁殖猴

注 4、保证人：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 5、抵押物：横竖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宜县房权证喜捷镇字第 201406164、201406178、201406186、201406238、201406241、201406244、201406246、201406248、201406257、201406262、201406267、201406271 号；保证人：王正武、王正琴

注 6、抵押物：横竖公司 500 只繁殖猴

注 7、抵押物：横竖公司房产权证、土地权证、500 只猕猴；保证人：王正武、胡宗秀

注 8、抵押物：横竖公司 500 只猕猴；保证人：王正武、胡宗秀

注 9、保证人：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正武、胡宗秀

注 10、保证人：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正武、胡宗秀

注 11、抵押物：猕猴；保证人：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保证人：王正武

注 13、保证人：王正武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065,373.37	92.21	730,494.15	67.79	1,109,197.95	100.00
1-2 年	67,000.00	5.80	347,122.00	32.21		
2-3 年	23,040.00	1.99				
3 年以上						
合 计	1,155,413.37	100.00	1,077,616.15	100.00	1,109,197.95	1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2.21%,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 7.79%, 无 3 年以上应付账款。1-2 年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导致。

2、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谢文彬	非关联关系	261,320.00	1 年以内	22.62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1,018.00	1 年以内	22.59
彭昌凤	非关联关系	199,800.00	2 年以内	17.29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165,388.00	1 年以内	14.31
兴快兽药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151,867.37	1 年以内	13.14
合计		1,039,393.37		89.9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0,812.00	1 年以内	34.41
彭昌凤	非关联关系	280,000.00	1 年以内	25.98
谢文彬	非关联关系	176,800.00	1 年以内	16.41
兴快兽药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109,976.15	1 年以内	10.21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64,988.00	1 年以内	6.03
合计		1,002,576.15		93.0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2,250.00	1 年以内	39.87
谢文彬	非关联关系	411,400.00	1 年以内	37.09
兴快兽药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118,017.95	1 年以内	10.64
宜宾市翠屏区德友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62,490.00	1 年以内	5.63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000.0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1,086,157.95		97.9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344,450.24	95.05			143,000.00	67.14
1-2 年					70,000.00	32.86
2-3 年			70,000.00	100.00		
3 年以上	70,000.00	4.95				
合 计	1,414,450.24	100.00	70,000.00	100.00	213,000.00	1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账款金额为 70,000.00 万元, 该款项为预收重庆嘉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验服务费, 由于对方原因实验一直未执行。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	--------	-------------------	----	---------------

美国科文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450.24	1 年以内	95.05
重庆嘉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3-4 年	4.95
合计		1,414,450.24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重庆嘉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3 年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1 年以内	67.14
重庆嘉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2 年	32.86
合计		213,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410,963.90	49.16	5,525,278.17	61.03	16,080,302.56	84.32
1-2 年	21,530.00	0.31	537,799.30	5.94	2,000.00	0.01
2-3 年	516,774.30	7.45			2,989,177.24	15.67
3 年以上	2,989,848.24	43.09	2,989,848.24	33.03	671.00	
合 计	6,939,116.44	100.00	9,052,925.71	100.00	19,072,150.80	1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1,835,138.90 元, 占比 26.45%。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835,138.90 元, 占比 26.45%。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49.16%,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往来资金拆借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 的比例 (%)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400.00	3 年以上	43.05
王正武	关联方	1,835,138.90	1 年以内	26.45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1.62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516,774.30	2-3 年	7.45
五一三公司	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01
合计		6,909,313.20		99.57

注: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系由于公司出让国有土地应付政府土地款, 与政府应付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三方签署债务转移合同所形成。该款项为无息欠款。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 的比例 (%)
王正武	关联方	4,610,493.17	1 年以内	50.93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400.00	3 年以上	33.00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9.94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516,774.30	1-2 年	5.71
彭昌凤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0.22
合计		9,034,667.47		99.8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 的比例 (%)
王正武	关联方	14,537,847.84	1 年以内	76.23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400.00	2-3 年	15.66
宜宾市宇海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24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516,774.30	1 年以内	2.71
彭昌凤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19,062,022.14		99.95

3、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

(1) 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说明
1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2,987,400.00	注 1
2	王正武	1,835,138.90	股东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3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注 2
4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建筑工程总公司	516,774.30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建设保证金
5	五一三公司	70,000.00	代收项目补助款，2016年9月已退回
	合计	6,909,313.20	

注 1：2008年宜宾县人民政府欠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拆迁土地收购款398.74万元，因该公司多次向县政府催款，县政府未予支付。在久催未落实的情况下，2010年该公司委托公司协助收回此款，并承诺此款收回后解决乙方尚欠县政府70亩土地的第二期出让金。据此，2010年9月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委托收款协议。公司于2012年5月收回该笔款项398.74万元，并于2014年12月归还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元，尚欠298.74万元无息使用至今。

注 2：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归还。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说明
1	王正武	4,610,493.17	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2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2,987,400.00	同(1)注1
3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预收猕猴采购款，对方取消订单，经协商转做往来款
4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建筑工程总公司	516,774.30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建设保证金
5	彭昌凤	20,000.00	猎捕保证金，2016年已退还
	合计	9,034,667.47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说明
1	王正武	14,537,847.84	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2	宜宾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2,987,400.00	同(1)注1

3	宜宾市宇海运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注 1
4	四川省江安县迎安建筑工程总公司	516,774.30	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综合大楼建设保证金
5	彭昌凤	2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9,062,022.14	

注 1: 宜宾市宇海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公司董事长王正武挚友, 2014 年 11 月借入 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无息归还。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73,232.60	128,684.68	52,316.82
印花税	6,878.04		
合计	180,110.64	128,684.68	52,316.82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2,773.81	303,973.29	368,731.28	按揭购车款
小计	252,773.81	303,973.29	368,731.28	

(七)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6,000.00	1,166,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000.00		
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5,907.03	-22,816.37	
合计	2,270,092.97	1,143,183.63	100,000.00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宜宾县财政局 2013 年市级农技推广建设资金费用(猕猴饲养繁育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中: 本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1,875.00	-10,937.50		
实验用猕猴群基因组学研究经费 (市科技局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宜宾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4 年生猪调出大县规模建设补助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中: 本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3,026.32	-11,513.16		
宜宾县畜牧兽医局拨付实验动物网络化视频监控管理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宜宾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无害化处理补助款	16,000.00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中: 本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005.71	-365.71		
收到宜宾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科普示范基地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恒河工繁殖种源基地建立与遗传管理研究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验巴马香猪繁殖基地平台建设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基础科普行动计划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270,092.97	1,143,183.63	100,000.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6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34,778.62	-3,551,894.53	-1,822,0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5,221.38	6,448,105.47	8,177,95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	12,105,221.38	6,448,105.47	8,177,95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	12,106,059.15	6,448,633.95	8,178,343.64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2,106,059.15 元, 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06,059.15 元折合股本 11,680,000.00 股, 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426,059.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单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正武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单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正琴	股东
宜宾县创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王洪润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艳	董事
梁大权	董事
罗徐	董事
胡宗秀	监事
曾涛	监事
赵伟	监事
唐志强	财务总监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王正武持股 60%、王洪润持股 25%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洪润对持股 39.3%、陈艳持股 60.4%、梁大权持股 0.3%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4、关联法人

（1）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2014 年 3 月 24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胡宗秀，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经营范围包括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4）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2016 年 5 月 6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倩，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县喜捷镇横竖生物科技园，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提供关联项目孵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等。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200.00	216,300.00	172,100.00
合计	161,200.00	216,300.00	172,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王正武	3,600.00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	4,000,000.00	
	陈艳		30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王正武	3,600.00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	4,000,000.00	
	陈艳		300,000.00	750,000.00

②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2014.4.15	陈艳	350,000.00		350,000.00
2014.6.26	陈艳	400,000.00		750,000.00
2014.11.13	陈艳		200,000.00	550,000.00
2014.11.21	陈艳		300,000.00	250,000.00
2014.12.26	陈艳		250,000.00	0.00
小计		750,000.00	750,000.00	0.00
2015.5.25	陈艳	300,000.00		300,000.00
2015.7.16	陈艳		200,000.00	100,000.00
2015.10.19	陈艳		100,000.00	0.00
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0.00
2015.8.25	五一三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12.23	五一三		4,000,000.00	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016.3.30	五一三	5,000.00		5,000.00
2016.4.15	五一三	80,000.00		85,000.00
2016.5.23	五一三	80,000.00		165,000.00
2016.5.27	五一三	100,000.00		265,000.00
2016.6.21	五一三	80,000.00		345,000.00

2016.6.24	五一三	605,000.00		950,000.00
2016.7.21	五一三		950,000.00	0.00
小计		950,000.00	950,000.00	0.00
2016.3.16	王正武	3,600.00		3,600.00
2016.5.31	王正武		3,600.00	0.00
小计		3,600.00	3,600.00	0.00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④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王正武	25,726,585.34	59,424,899.05	63,553,231.60
	胡宗秀			
	陈艳			200,000.00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	1,200.00	
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王正武	24,076,537.94	49,676,418.91	61,541,563.45
	胡宗秀			3,059,757.18
	陈艳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四川子女好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	1,200.00	

⑤报告期内借入关联方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王正武	1,835,138.90	4,610,493.17	14,537,847.84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总计	1,905,138.90	4,610,493.17	14,537,847.84

注：公司为代收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款 7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已归还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股东王正武无偿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王正武借款余额 1,835,138.90 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是均为真实发生，并有银行收款凭据作为证明，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⑥报告期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截止 2016.7.31	王正武			1,835,138.90	
2016/8/1	王正武		100,000.00	1,735,138.90	
2016/8/3	王正武		750,000.00	985,138.90	
2016/8/5	王正武		600,000.00	385,138.90	
2016/8/5	王正武	3,000,000.00		3,385,138.90	
2016/8/8	王正武		420,000.00	2,965,138.90	
2016/8/11	王正武		70,000.00	2,895,138.90	
2016/8/17	王正武		20,000.00	2,875,138.90	
2016/8/17	王正武		10,000.00	2,865,138.90	
2016/8/19	王正武	250,000.00		3,115,138.90	
2016/8/19	王正武		100,000.00	3,015,138.90	
2016/8/22	王正武	200,000.00		3,215,138.90	
2016/8/22	王正武		200,000.00	3,015,138.90	
2016/8/23	王正武		20,000.00	2,995,138.90	
2016/8/26	王正武	10,000.00		3,005,138.90	
2016/8/29	王正武	8,000.00		3,013,138.90	
2016/8/29	王正武		8,000.00	3,005,138.90	
2016/8/30	王正武	200,000.00		3,205,138.90	
2016/8/30	王正武		20,000.00	3,185,138.90	
2016/8/30	王正武		15,000.00	3,170,138.90	

2016/8/31	王正武	12,000.00		3,182,138.90	
本月小计		3,680,000.00	2,333,000.00		
2016/9/6	王正武		60,000.00	3,122,138.90	
2016/9/9	王正武		10,000.00	3,112,138.90	
2016/9/9	王正武		60,000.00	3,052,138.90	
2016/9/2	王正武	200,000.00	-	3,252,138.90	
2016/9/9	王正武		15,000.00	3,237,138.90	
2016/9/11	王正武		3,000.00	3,234,138.90	
2016/9/12	王正武		34,000.00	3,200,138.90	
2016/9/18	王正武	1,000,000.00		4,200,138.90	
2016/9/19	王正武		38,000.00	4,162,138.90	
2016/9/21	王正武		1,000,000.00	3,162,138.90	
2016/9/23	王正武		730,000.00	2,432,138.90	
2016/9/26	王正武		500,000.00	1,932,138.90	
2016/9/27	王正武		100,000.00	1,832,138.90	
2016/9/27	王正武		300,000.00	1,532,138.90	
2016/9/30	王正武	300,000.00		1,832,138.90	
2016/9/30	王正武		3,000.00	1,829,138.90	
2016/9/30	王正武		3,000.00	1,826,138.90	
本月小计		1,500,000.00	2,856,000.00		
2016/10/8	王正武		10,000.00	1,816,138.90	
2016/10/9	王正武		410,000.00	1,406,138.90	
2016/10/9	王正武		50,000.00	1,356,138.90	
2016/10/10	王正武	90,000.00	-	1,446,138.90	
2016/10/11	王正武		1,000.00	1,445,138.90	
2016/10/12	王正武		30,000.00	1,415,138.90	
2016/10/13	王正武	40,000.00		1,455,138.90	
2016/10/20	王正武	390,000.00		1,845,138.90	
2016/10/26	王正武		30,000.00	1,815,138.90	
2016/10/27	王正武	200.00		1,815,338.90	
2016/10/27	王正武	13,000.00		1,828,338.90	

2016/10/27	王正武	2,500.00		1,830,838.90	
2016/10/28	王正武		7,000.00	1,823,838.90	
2016/10/28	王正武	12,335.83		1,836,174.73	
2016/10/31	王正武	1,000.00		1,837,174.73	
本月小计		549,035.83	538,000.00		
2016/11/18	王正武	161,200.00		1,998,374.73	
2016/11/18	王正武		300,000.00	1,698,374.73	
2016/11/18	王正武	35,000.00		1,733,374.73	
2016/11/21	王正武		20,000.00	1,713,374.73	
2016/11/22	王正武		30,000.00	1,683,374.73	
2016/11/24	王正武		20,000.00	1,663,374.73	
2016/11/25	王正武	180,000.00		1,843,374.73	
本月小计		376,200.00	370,000.00		
2016/12/2	王正武		500,000.00	1,343,374.73	
2016/12/2	王正武		100,000.00	1,243,374.73	
2016/12/12	王正武		930,000.00	313,374.73	
2016/12/14	王正武	20,000.00		333,374.73	
2016/12/15	王正武	600,000.00		933,374.73	
2016/12/16	王正武		250,000.00	683,374.73	
2016/12/16	王正武		100,000.00	583,374.73	
2016/12/19	王正武		200,000.00	383,374.73	
2016/12/19	王正武		300,000.00	83,374.73	
本月小计		620,000.00	2,380,000.00		

针对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往来，公司与王正武签订有《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王正武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公司需要分次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王正武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不计利息，不设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陆续分次向王正武偿还借款。

201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12 月向股东增加拆入资金及偿还部分借款的议案》，并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 8-12 月向股东增加拆入资金及偿还部分借款的议案》，确认公司计划在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向股东王正武增加拆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陆续分次向王正武偿还部分借款。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担保主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王正武	采购汽车	603,493.76		

交易标的情况：

车辆型号：宝马 WBAFG210 小型越野客车

车牌号：川 Q HS156

初始购入时间：2012 年 5 月 30 日

初始购入成本（含税价、车辆购置税）：1,149,512.00 元

本次交易价格：603,493.76 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车辆状况、追溯调整法下按直线法对车辆计提折旧后车辆剩余价值、当地二手车市场的询价，综合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无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王正武	1,835,138.90	33.74	4,610,493.17	56.55	14,537,847.84	76.23
	宜宾五一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1.29				

合计		1,905,138.90	35.03	4,610,493.17	56.55	14,537,847.84	76.23
----	--	--------------	-------	--------------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借款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续期或妥善解决，相关已续期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24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5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10.61万元，评估值为1,952.68万元，增值率为61.30%。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会决议,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通过。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设立, 法定代表人为胡宗秀, 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组,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包括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四川横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

资产总额	1,000,035.13	1,000,035.07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35.13	1,000,035.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6	35.07	
净利润	0.06	35.07	

（二）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1、公司名称：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2013年6月6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倩，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县喜捷镇横竖生物科技园，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提供关联项目孵化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等。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宜宾市横竖模式动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99,127.10	999,436.45	999,615.47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99,127.10	999,436.45	999,615.4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09.35	-179.02	-431.87
净利润	-309.35	-179.02	-431.87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正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6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聘请了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建筑物存在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集体土地被收回及相应建筑物被拆除之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了 3 栋建筑物，分别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林业主题示范区。尽管公司与村委会及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横竖有限提出备案申请，由宜宾县喜捷镇新联社区村民委员会、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在该等合同上盖章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合同履行良好，并无相关纠纷。但该 3 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以及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该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用于公司生产和养殖，仅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及林业主题示范区建设，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降低该等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及承诺：

1、修建新的综合大楼来替代上述 3 栋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公司在位于宜宾县喜捷镇控规 C2-01 地块上修建了“模式动物资源产业化项目•综合大楼项目及附属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2、根据公司规划及控股股东王正武承诺：将在政策允许及政府支持的条件下，在五年内申请政府征收并通过出让程序取得该区域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林业主题示范区涉及建筑物的权属瑕疵。

3、公司取得了宜宾县喜捷镇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用喜捷镇新联村滩桥社集体土地非基本农田，公司在该区域集体土地上进行林业主题示范区、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建设，符合设施农业土地利用要求及产业定位，并且已办理备案手续。

4、公司取得了宜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遵守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5、公司取得了宜宾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目前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武承诺如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上修建房屋事宜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由其无偿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及罚款，以防范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

尽管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能有效降低该等建筑物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取得新的使用权证以及被拆迁的风险，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该等建筑物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取得新的使用权证以及被拆迁的风险。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2014年10月，四川宜宾横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451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要求，公司与核心标准的对比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要求复审企业需要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1月1日实施）规定的“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止2016年7月31日，尽管公司自主拥有6项专利，其中5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还与自然人王健鹏签订了1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合同。但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存在不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前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果因为企业自身原因，未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前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的相关专利，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关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实验猕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要求。

3、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9人，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有10人，占比10.20%，符合要求。

4、实验猕猴产品销售在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实现收入11,807,239.60元、11,115,344.00元和9,207,743.06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2.83%、89.08%和86.71%，符合要求。

5、2016年1-7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806,344.00元、843,041.48

元及 705,631.00 元，研发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4%、6.76% 及 6.65%，大于 5%，符合要求。

针对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尚未取得知识产权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通过专利复审的风险，公司已陆续引进研发人员，并积极开展与猕猴养殖相关的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目前公司已有三项与主营业务猕猴养殖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该三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实验用猕猴的繁殖方法、一种实验用猕猴的饲养方法、一种实验用猕猴饲料及其饲喂方法。公司正努力通过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积极将研究成果申报发明专利等措施来争取在复审前获得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降低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四）发生动物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非人灵长类为主的实验动物饲养，实验动物常见传染病包括细菌性传染病、病毒性传染病、常见寄生虫病。其中以猕猴为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传染疾病主要包括细菌性痢疾、麻疹、感染性肺炎、结核病等，与人共患病种主要为麻疹、结核病以及细菌性痢疾。尽管公司采用了全封闭隔离环境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并建立了标准化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从公司创立至今也未出现过重大动物疫情，然而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性。一旦疫情出现，将可能导致动物间的大面积传染与传播，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验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引起的舆论风险

近年来各国政府及动物福利保护管理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动物福利保护的法律条款或管理条例，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在许多国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或社会舆论风险，其中部分发达国家生物研究组织甚至禁止进口违反动物福利保护饲养的实验动物。尽管公司已将保护实验动物福利列入了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内，并以此为前提开展相关饲养工作，然而一旦出现实验动物福利保护不当引起社会舆论，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及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六）财务风险导致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3,361.0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3.16 万元，应收账款 523.85 万元，存货 2,471.59 万元；流动负债 7,623.1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571.74 万元。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0.44，速动比率为 0.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96%。公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及较大的偿债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现金流管理及应对。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571.74 万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69.10 万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0.37 万元。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看，公司经营活动无法覆盖公司短期债务。除经营活动外，公司以控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投资活动方面，公司已经暂停了新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筹资活动方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宜宾市商业银行、宜宾县农村信用社、兴宜村镇银行、浙瑞小贷的续贷或不降低贷款信用额度的承诺函，上述银行 2016 年 7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486.74 万元，占借款余额的 83.49%。

2、经营活动方面。公司从内生造血能力提高其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得益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发展及“十三五”规划中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客户多元化发展，销售收入稳步提高，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4.7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7.15%，根据目前的订单情况 2016 年下半年销售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已经开始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3、战略股东的引进。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且该行业属于生物医药前端行业。其细分行业中企业较少，尤其在实验猕猴养殖行业，公司属于该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家战略投资机构已与公司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在挂牌新三板后通过定向增发持有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融资后将大幅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财务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可能导致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71 万元、-172.99 万元、-179.72 万元。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61 万元、308.57 万元、284.50 万元。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90 万元、-481.56 万元、-464.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 2016 年 1-7 月实现了扭亏为

盈，预计 2016 年、2017 年收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由于内部环境、外部环境及保证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假设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较高由于主营业务亏损导致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稳步推进扩大公司种群规模，增强公司产能。从目前实验动物市场来看，由于近年来全球生物研发市场规模的井喷式增长，在协同效应的影响下，市场对于实验动物的需求已高于现有实验动物繁育企业生产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在不断提高现有实验动物质量的同时，实施稳步的动物种群扩充。在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待进一步提升。

2、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于实验动物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计划在现有的标准化生产质量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实施管控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完善。若公司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其销售数量、单价均能大幅度提高。

3、加强公司管理减少管理费用开支。

4、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在业务层面带动资源的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增加公司资本性投入，减少公司带息负债，从而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

（八）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2,039.60 元、6,309,744.00 元、8,591,743.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7%、50.57%、80.91%。报告期内，2016 年 1-7 月汇兑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116,418.38 元，2015 年汇兑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1,488.12 元，2014 年汇兑损失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6,527.3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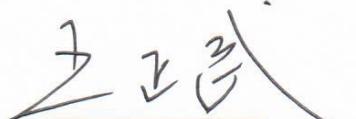
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来看，对外出口业务仍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利润支撑点。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了较为安全的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并及时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用专业汇率管理工具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然而，由于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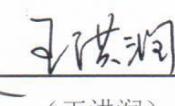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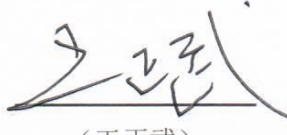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正武)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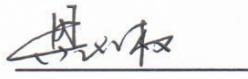


(王正武)

(王洪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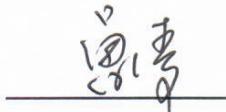
(陈艳)



(梁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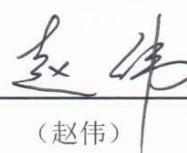
(罗徐)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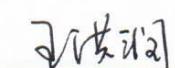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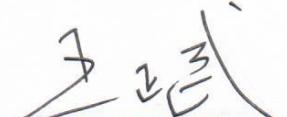
(胡宗秀)

(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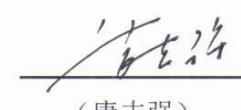
(赵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武)

(王洪润)



(唐志强)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唐锦

项目小组成员：李英刚 唐锦 陈万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 (身份证号: 440106197507301839; 公司职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 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 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 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何华

经办律师:

苏波 雷海



2017年1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月1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勇

邵东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